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ina Green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省寿光市东城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09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行业亦发展迅速。2014 年 1 月 28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 号），新能源汽车补贴推广政策已明确执行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上述补贴推广政策的实施，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后续补贴政策的力度、持续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段时间内，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对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威能电源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威能电源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9%、83.49%、87.70%。虽然威能电源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对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改变与威能电源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从威能电源的采购规模，将使威能电源的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面临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二）”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四）资金短缺的风险

国内动力电池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威能电源已发展了一批优质客户，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是，目前其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相应占用了较多的资金。同时，威能电源的市场推广、技术研发、产能扩建，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若威能电源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威能电源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面临的资金短缺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加速资金回笼；另一方面，加强与当地金融机构的沟通和合作力度，获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持续支持；再一方面，加大股权融资力度，为公司获取更多的长期资本；最后，从生产、销售等方面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绩效，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为公司获得更多的内源融资。

（五）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威能电源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大批掌握化学、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的市场营销人才，更需要同时掌握上述专业技术、深刻了解客户需求以及掌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复合型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威能电源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威能电源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必然带

来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威能电源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针对面临的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培养力度，另一方面，积极通过招聘、引进、合作等方式获得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同时，通过多种手段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防止公司人才流失。

（六）技术风险

威能电源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由于动力电池产品应用市场、环境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威能电源如果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技术的先进水平，产品性能指标将会落后，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锂离子动力电池按正极材料的不同分为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等，不同正极材料制备的锂离子电池各有优劣。威能电源主要采用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制备锂电池。作为新兴行业，围绕着提高体积能量密度、质量能量密度等，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如果未来动力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发展，出现了替代性的技术，而威能电源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威能电源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针对公司面临的技术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另一方面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技术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

（七）应收款项持续增加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威能电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43.14 万元、5,065.59 万元和 11,794.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0%、66.17%和 122.98%。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190.60%和 132.84%。

威能电源已组织专门人员并成立专门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威能电源将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威能电源未

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况。虽然威能电源已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应收账款的持续增加，但若应收账款规模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势必增加威能电源的财务风险；同时，若相关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必然对威能电源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八）偿债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威能电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86%、90.14%和 79.31%，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48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25 和 0.36。在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和股东投入资金不断加大的支持下，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有所改善，但公司仍然面临着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将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面临的偿债风险，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八）”之“1、偿债能力分析”。

（九）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如因威能电源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威能电源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或向受害人作出赔偿。虽然威能电源至今尚未发生有关产品责任的诉讼，但是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关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面临的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公司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在生产中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公司制度组织安排生产，向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锂电池产品。

（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涉足的企业较少，销售成规模的企业更少。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民群众收入的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加强，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未来从业企业数量预计将增加，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若威能电源未来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利用业已具备的技术、市场和产能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则威能电源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

险，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

针对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应对措施，详见“第二节”之“六”之“（四）”之“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十一）军工业务风险

威能电源部分业务涉及向军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涉及军工业务。威能电源拥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结论已呈报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军工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披露，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判断。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五、重大资产重组请况 31
六、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3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2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55
九、相关机构 57
第二节公司业务 5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9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6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7
五、公司商业模式 9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7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119
四、独立运营情况 119
五、同业竞争 12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9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3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7
一、财务报表 137
二、审计意见 15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5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61
五、主要税项 188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8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4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5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56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257
十二、风险因素.....262
第五节有关声明.....26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267
二、主办券商声明.....268
三、律师声明.....269
第六节附件.....27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27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71
三、法律意见.....271
四、公司章程.....27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27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27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威能电源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威能有限	指	潍坊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泰丰制动、控股股东、母公司	指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合投资	指	寿光市威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汽控股	指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丰底盘	指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乐赛基金	指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赛伯乐	指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中科	指	青岛中科威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院青能所	指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威能新能源	指	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9月6日前公司名称为“山东泰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威能	指	昆山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青岛电源	指	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青岛电控	指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五和动力	指	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五和	指	山东中科五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欧	指	南京中欧威能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威能系统	指	山东威能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13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5月31日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可充电电池，以含锂的化合物作正极，一般以石墨为负极，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态；放电时则相反
石墨	指	元素碳的一种同素异形体，每个碳原子的周边连结着另外三个碳原子（排列方式呈蜂巢式的多个六边形）以共价键结合，构成共价分子。因其具有储存锂的特性，广泛用做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
电解液	指	电池、电容等使用的一种介质，为其正常工作提供离子及可逆化学反应。通常由有机溶剂和锂盐组成，具备导电性，其中可能存在某些添加剂
磷酸铁锂	指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元素为锂铁磷氧四种元素组成的橄榄石结构材料
聚偏氟乙烯	指	外观为半透明或白色粉体或颗粒，因其良好的耐化学性、加工性及抗疲劳和蠕变性，广泛用于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粘结剂
隔膜	指	一种塑料薄膜，主要是将电池正、负极板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造成短路，并且能使电解液中的锂离子通过，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组件之一
锂离子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是充电电池中的蓄电部分。电芯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充电电池的质量
锂离子动力电池	指	通过串、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流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电池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贮存寿命长等特点的新型高能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电动汽车	指	以电能为动力或辅助动力的汽车，分为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一般采取高功率、高容量的充电电池或燃料电池作为动力源

上公告	指	通过工信部审核，获得产品准入资格，并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是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的英文简称，是由电池检测与控制单元、显示器、传感器、线束等组成的电子组件。主要功能是实时检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防止电池（组）过充过放过流过温，测算剩余容量，进行状态信息交换，以实现电池（组）的高效利用、延长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PACK	指	对单体电芯进行串联或者并联的组合后连接上BMS，使单体电芯成为有充放电智能控制等功能的集成产品的过程
OHSAS18001:2007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 威船级社（DNV）等13个组织于1999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它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ISO14001:2004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14000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ISO9001：2008	指	ISO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缩写，英文为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质量管理体系要求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2008年11月15日发布第四版，即ISO9001：2008版
ISO/TS16949：2009	指	ISO/TS16949:2009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2008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ISO/TS16949:2009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以实现互惠互利
QC/T743-2006	指	我国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的行业标准，该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CE 认证	指	一种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必须通过的认证
QFD	指	质量功能展开QFD（Quality Function Deployment），是把顾客或市场的要求转化为设计要求、零部件特性、工艺要求、生产要求的多层次演绎分析方法
DOE	指	DOE（Design of Experiment）试验设计，一种安排实验和分析实验数据的数理统计方法；试验设计主要对试验进

		行合理安排，以较小的试验规模（试验次数）、较短的试验周期和较低的试验成本，获得理想的试验结果以及得出科学的结论
CAM	指	CAM（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的核心是计算机数值控制，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 程的过程或系统
KWH	指	计量用电的单位千瓦时的符号,1kW*h=1度。主要应用于电业
AH	指	安时，是电池的容量表示，广泛应用在电源领域，是电池性能的重要指标，即放电电流（安培A）与放电时间（小时H）的乘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Wina Green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79154300-0
法定代表人	张风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720 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寿光市东城工业园（康家尧水村对面）
邮政编码	262704
董事会秘书	范英杰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384 电池执照”中的“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租赁**：锂离子电池、电池配件；电池正负极材料、水性胶、隔膜、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536-5675088
公司传真	0536-5675088

公司网址	http://www.winabattery.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威能电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3,72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情况下，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设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股）	限制转让原因
1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51.02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2	寿光市威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21.86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3	张君楠	15,600,000	11.37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4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64	5,000,000	——
5	郝筠	5,000,000	3.64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6	沈学琴	4,000,000	2.92	4,000,000	——
7	范英杰	2,600,000	1.90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股）	限制转让原因
8	**中欧盛世资产-海通证券-中欧盛世-海通证券-海明威新三板创投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1.46	2,000,000	——
9	王祥熙	2,000,000	1.46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10	彭翱	1,000,000	0.73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合计		**137,200,000**	**100.00**	**11,000,000**	——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中欧盛世-海通证券-海明威新三板创投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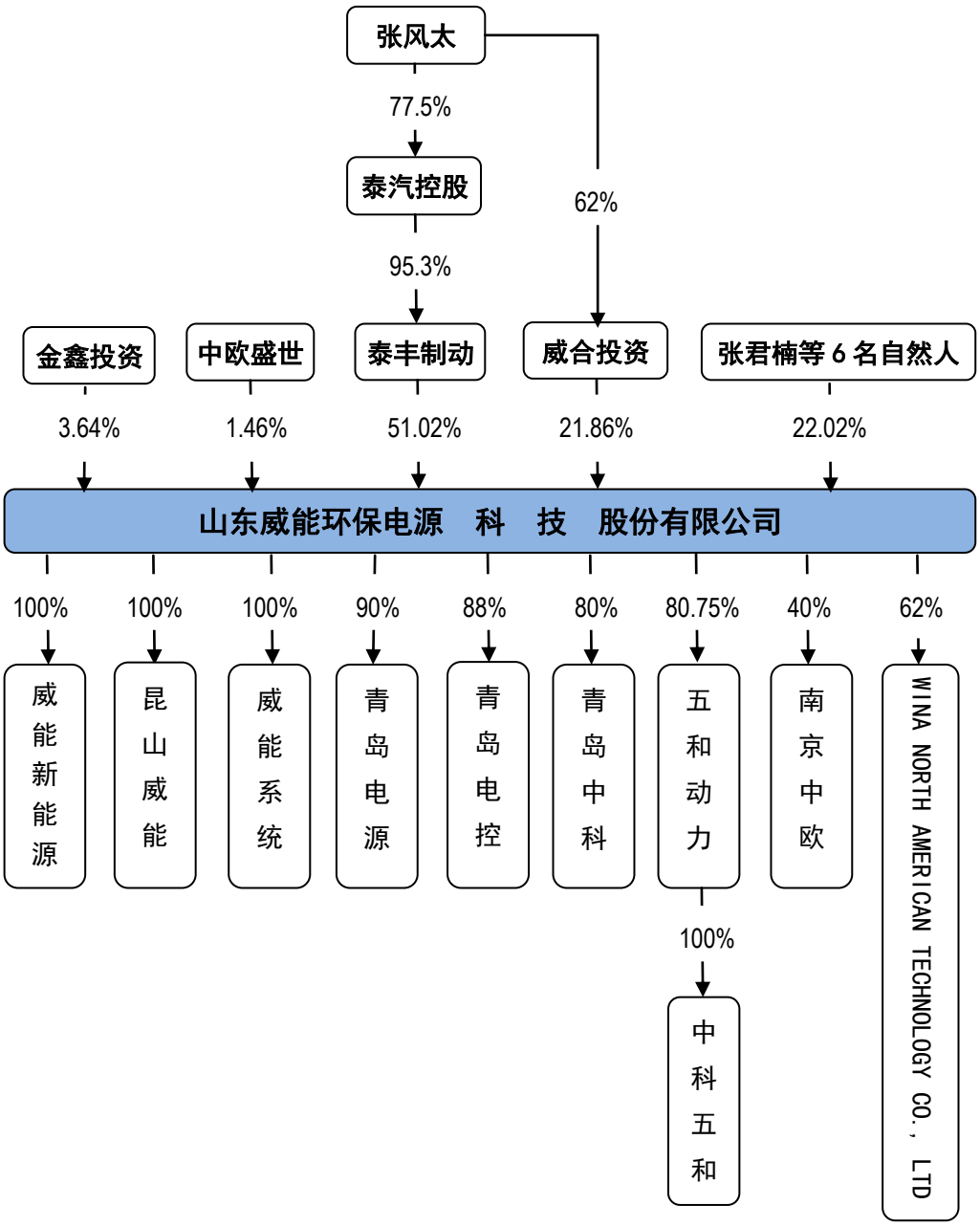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泰丰制动持有公司 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2%，为公司控股股东。

泰丰制动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83228026457，住所为寿光市东城工

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注册资本为 15,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制动器、轨道车辆制动器、工业用制动器、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以上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销售稀土永磁同步机、电装桥箱;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4 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泰丰制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90.00	95.30
2	张君楠	710.00	4.70
合计		**15,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泰丰底盘将其持有的威能有限 100%股权以 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丰制动，威能有限的控股股东由泰丰底盘变更为泰丰制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其他变化。

2、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风太直接持有泰汽控股 77.5%的股权，泰汽控股持有泰丰制动 95.3%的股份，泰丰制动持有公司 51.02%的股份；张风太持有威合投资 62%出资，且张风太任威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威合投资持有公司 21.86%的股份。

综上所述，张风太所控制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88%，且张风太任公司的董事长，张风太对公司实施控制，故张风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风太，男，1966 年 1 月生，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1987 年 03 月至 1994 年 04 月，于寿光市留吕福利五金厂任副厂长；1994 年 05 月至 2000 年 11 月，于寿

光市留吕福利五金厂任厂长；2000 年 12 月至今，创办威能有限、泰汽控股、泰丰底盘、泰丰制动、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山东泰汽新能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主要业务涉及锂离子电池、汽车底盘、汽车制动及相关零部件、汽车销售、电动车生产、新能源研发、铸造等领域。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泰丰底盘与泰丰制动均由张风太实际控制，因张风太对其控制企业的发展规划变动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70,000,000	51.02
2	寿光市威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股东	30,000,000	21.86
3	张君楠	自然人股东	15,600,000	11.37
4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5,000,000	3.64
5	郝筠	自然人股东	5,000,000	3.64
6	沈学琴	自然人股东	4,000,000	2.92
7	范英杰	自然人股东	2,600,000	1.90
8	**中欧盛世资产-海通证券-中欧盛世-海通证券-海明威新三板创投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法人股东	2,000,000	1.46
9	王祥熙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1.46
10	彭翱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0.73
合计			**137,200,000**	**100.00**

威能电源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泰丰制动

泰丰制动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

2、威合投资

威合投资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0030000187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市寿光市洛城镇驻地（寿光市泰丰模具有限公司院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风太，成立日期为2015年3月13日，合伙期限为201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合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职务
1	张风太	普通合伙人	1,860.00	62.00	董事长
2	熊俊威	有限合伙人	450.00	15.00	董事、总经理
3	李茂松	有限合伙人	450.00	15.00	监事会主席
4	张风楼	有限合伙人	240.00	8.00	副总经理
合计			**3,000.00**	**100.00**	——

威合投资的全部合伙人为威能电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威合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威合投资除持有威能电源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行为，无其他经营活动，威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鑫投资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8301809826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寿光市商务小区5号楼A座，法定代表人为刘超，成立日期为2005年12月16日，经营期限为2005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6,000.00	10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793973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7楼707室，法定代表人为唐步，成立日期为2013年9月12日，经营期限为2013年9月1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欧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0.00	51.00
2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
3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19.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根据中欧盛世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欧盛世-海通证券-海明威新三板创投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欧盛世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中欧盛世-海通证券-海明威新三板创投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28日备案登记，故中欧盛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公司股权的其他安排

1、乐赛基金投资威能有限

2012 年 8 月 21 日，乐赛基金与威能有限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乐赛基金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威能有限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乐赛基金所持出资占威能有限注册资本的 30%;同时约定本次增资需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

2012 年 12 月 13 日，乐赛基金支付 5,000 万元至威能有限银行账户，但未办理后续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2、协议解除

2015 年 5 月 6 日，威能有限与乐赛基金签订《关于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签订后，乐赛基金与威能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解除；威能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向乐赛基金返还投资款 5,000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150 万元；威能有限向乐赛基金支付上述 5,150 万元后，威能有限与乐赛基金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5 年 7 月 29 日，威能电源向乐赛基金支付 5,15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其他争议事项。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威能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张风太为公司股东张君楠之父;张风太持有公司股东威合投资 1,860 万元出资，占威合投资出资总额的 62%；公司股东张君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泰丰制动 4.7%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6 年 8 月，威能有限设立

2006 年 7 月 11 日，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张尧先、戴作强签署威能有限章程，章程规定威能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泰丰底盘认缴

出资 225 万元，首期缴纳出资 135 万元；张尧先认缴出资 225 万元，首期缴纳出资 135 万元；戴作强认缴出资 50 万元，首期缴纳出资 30 万元；股东剩余出资 200 万元的缴纳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

2006 年 7 月 27 日，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寿圣诚会师验字[2006]第 073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威能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300 万元，其中，泰丰底盘缴纳出资 135 万元，张尧先缴纳出资 135 万元，戴作强缴纳出资 30 万元。

2006 年 8 月 3 日，威能有限取得寿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807752）。

威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225.00	45.00	135.00
2	张尧先	225.00	45.00	135.00
3	戴作强	50.00	1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300.00**

（二）2006 年 11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6 年 11 月 12 日，威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3 日，威能有限股东就实收资本变更事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1 月 6 日，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寿圣诚会师验字[2006]第 1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威能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其中，泰丰底盘缴纳出资 90 万元，张尧先缴纳出资 90 万元，戴作强缴纳出资 2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7 日，寿光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807752）。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威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25.00
2	张尧先	225.00	45.00	225.00
3	戴作强	50.00	1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三）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6 日，张尧先、戴作强分别与泰丰底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尧先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5 万元出资、戴作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 万元出资分别平价转让给泰丰底盘。

2008 年 2 月 26 日，威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尧先将其持有的威能有限 175 万元出资、戴作强将其持有的威能有限 25 万元出资分别平价转让给泰丰底盘。

2008 年 2 月，威能有限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3 日，寿光市工商局向威能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28077529）。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425.00	85.00
2	张尧先	50.00	10.00
3	戴作强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201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0 年 12 月 15 日，威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出资 4,500 万元全部由泰丰底盘认缴，本期缴纳出资 2,5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出资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缴纳。

2010 年 12 月 15 日，威能有限股东就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21 日，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寿圣诚会师验字[2010]第 08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威能有限已收到泰丰底盘缴纳的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威能有限的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寿光市工商局向威能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28077529）。

本次变更后，威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4,925.00	98.50	2,925.00
2	张尧先	50.00	1.00	50.00
3	戴作强	25.00	0.5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000.00**

（五）2013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10 月 26 日，威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泰丰底盘的 2,000 万元出资缴纳期限延至 2013 年 5 月 1 日前。

2013 年 3 月 20 日，威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能有限的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出资 2,000 万元由泰丰底盘缴纳。

2013 年 3 月 20 日，威能有限股东就增加实收资本事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21 日，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寿圣诚会师验字[2013]第 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威能有限已收到泰丰底盘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威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1 日，寿光市工商局向威能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28077529）。

本次变更实收增本后，威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4,925.00	98.50	4,925.00
2	张尧先	50.00	1.00	50.00
3	戴作强	25.00	0.5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六）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24 日，张尧先、戴作强分别与泰丰底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尧先、戴作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威能有限 50 万元出资、25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泰丰底盘。

2013 年 11 月 24 日，威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尧先、戴作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威能有限 50 万元出资、25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泰丰底盘。

2013 年 11 月 24 日，威能有限股东泰丰底盘作出决定，威能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由 5,0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泰丰底盘缴纳。

2013 年 11 月 24 日，威能有限股东就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8 日，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寿圣诚会师验字[2013]第 1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威能有限已收到泰丰底盘缴纳的货币出资 7,000 万元，其中，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威能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由 5,0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威能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增本后，威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七）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26 日，威能有限股东泰丰底盘与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泰丰底盘将其持有的威能有限全部出资以 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丰制动。

2014 年 12 月 26 日，威能有限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泰丰制动作出决定，威能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由 5,5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泰丰制动缴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威能有限股东泰丰制动就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签署威能有限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寿鲁会师验字[2014]第 0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威能有限已收到泰丰制动缴纳的货币出资 5,50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威能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由 5,5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寿光市工商局向威能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28077529）。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增本后，威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八）2015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26 日，威能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威能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12,620 万元，其中，威合投资出资 3,000 万元，张君楠出资 1,560 万元，郝筠出资 500 万元，范英杰出资 260 万元，王祥熙出资 200 万元，彭翱出资 1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6 日，威能有限股东就增资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31 日，寿光君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寿君鸿会师验字[2015]第 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威能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620 万元，其中，威合投资出资 3,000 万元，张君楠出资 1,560 万元，郝筠出资 500 万元，范英杰出资 260 万元，王祥熙出资 200 万元，彭翱出资 100 万元；威能有限的实收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12,62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寿光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28077529）。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55.47
2	寿光市威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3.77
3	张君楠	1,560.00	12.36
4	郝筠	500.00	3.96
5	范英杰	260.00	2.06
6	王祥熙	200.00	1.59
7	彭翱	100.00	0.79
合计		**12,620.00**	**100.00**

（九）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

2015 年 4 月 2 日，威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31 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成立并授权筹备组办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015 年 5 月 13 日，威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31 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议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7020009 号），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59,019,691.96 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3,394,132.88 元，作价 155,625,559.08 元，折股 12,620 万股成立股份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总额部分 29,425,559.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7020009 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59,019,691.96 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威能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5 年 5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702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9,019,691.96 元，扣除专项储备—安生生产费 3,394,132.88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55,625,559.08 元折合股份公司 12,620 万股股份，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剩余净资产 29,425,559.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关于筹建情况、费用支出等议案。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整体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6 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28077529）。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55.47	净资产折股
2	寿光市威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3.77	净资产折股
3	张君楠	1,560.00	12.36	净资产折股
4	郝筠	500.00	3.96	净资产折股
5	范英杰	260.00	2.06	净资产折股
6	王祥熙	200.00	1.59	净资产折股
7	彭翱	100.00	0.7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620.00**	**100.00**	——

注：本次整体变更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2015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16 日，威能电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能电源的注册资本由 12,620 万元增至 13,720 万元，新增出资由金鑫投资认缴 500 万元，沈学琴认缴 400 万元，中欧盛世认缴 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威能电源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5 日，寿光君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寿君鸿会师验字[2015]第 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威能电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6,490 万元，其中，金鑫投资缴纳 2,950 万元，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沈学琴缴纳 2,360 万元，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欧盛世缴纳 1,180 万元，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5 日，潍坊市工商局向威能电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28077529）。

本次变更后，威能电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51.02
2	寿光市威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21.86
3	张君楠	15,600,000	11.37
4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64
5	郝筠	5,000,000	3.64
6	沈学琴	4,000,000	2.92
7	范英杰	2,600,000	1.90
8	**中欧盛世资产-海通证券-中欧盛世-海通证券-海明威新三板创投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1.46
9	王祥熙	2,000,000	1.46
10	彭翱	1,000,000	0.73
合计		**137,200,000**	**100.00**

注：1、金鑫投资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全资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9 日，金鑫投资的股东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鑫投资以 2,950 万元认购威能电源 500 万股份，占威能电源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3.64%。

2、公司、股东等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未签署含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的增资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五、重大资产重组请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威能电源共对外投资 9 家企业，包括 8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威能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威能新能源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22230000487，住所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130-C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研发：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电控、电机及其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

威能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威能新能源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6 月，泰丰新能源设立

2011 年 4 月 16 日，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山东泰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新能源”）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泰丰新能源的注册资本

为 1,000 万元，全部由泰汽控股缴纳。

2011 年 6 月 15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内验字[2011]第 08-008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泰丰新能源已收到泰汽控股缴纳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泰丰新能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22230000487）。

泰丰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3 年 9 月，泰丰新能源变更公司名称

2013 年 8 月 25 日，泰丰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山东泰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5 日，泰丰新能源就变更公司名称事宜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6 日，2011 年 6 月 20 日，威能新能源取得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22230000487）。

（3）2013 年 12 月，威能新能源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110007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威能新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667,176.60 元，总负债为 35,748,257.62 元，净资产为 8,918,918.98 元。

201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 348B 号），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威能新能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4,554.05 万元，总负债为 3,574.83 万元，净资产为 979.2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泰汽控股与威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汽控股将其持有的威能新能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威能有限，转让价格为 86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威能新能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70222230000487）。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能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威能新能源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二） 昆山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1、昆山威能的基本情况

昆山威能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3000385184，住所为陆家镇金阳东路 1068 号 12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

昆山威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昆山威能的历史沿革

（1）2010 年 7 月，昆山威能设立

2010 年 3 月 19 日，威能有限、毛芳秀签订昆山威能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昆山威能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威能电源认缴出资 201 万元，毛芳秀认缴出资 99 万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昆山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保信内验字[2010]第 047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昆山威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其中，威能有限缴纳出资 201 万元，毛芳秀缴纳出资 99 万元。

2010 年 7 月 15 日，昆山威能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85184）。

昆山威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201.00	67.00
2	毛秀芳	99.00	33.00
合计		**2,000.00**	**300.00**

（2）2012 年 1 月，昆山威能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2 日，毛芳秀与威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芳秀将其持有的昆山威能 99 万元出资转让给威能有限。

2012 年 1 月 12 日，昆山威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昆山威能就股权转让事宜于苏州市昆山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威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昆山威能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三） 山东威能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威能系统的基本情况

威能系统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83200094662，住所为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销售：蓄电池系统和模块、电源管理系统、汽车应用软件；蓄电池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5年07月23日，营业期限自2015年07月23日至2035年07月22日。

威能系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合计		**1,000.00**	**100.00**	**0**

2、威能系统的历史沿革

2015年7月20日，威能电源签署威能系统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威能系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威能电源认缴，并于2035年7月9日前缴足。

2015年7月23日，威能系统取得寿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00094662）。

威能系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合计		**1,000.00**	**100.00**	**0**

（四）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1、青岛电源的基本情况

青岛电源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22230000181，住所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125-D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配件；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或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

青岛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2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青岛电源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3 月，青岛电源设立

2011 年 3 月 23 日，泰汽控股与青岛电控签订青岛电源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青岛电源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泰汽控股认缴 1,600 万元，青岛电控认缴 400 万元；首期出资为 400 万元，剩余出资的缴纳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前。

2011 年 3 月 21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 113-B00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青岛电源已收到股东缴纳货币出资 400 万元，其中，泰汽控股缴纳出资 360 万元，青岛电控缴纳出资 4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青岛电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22230000181）。

青岛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360.00
2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200.00	1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00.00

（2）2013 年 3 月，青岛电源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3 月 10 日，青岛电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青岛电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3 日，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寿圣诚会师验字[2013]第 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青岛电源已收到股东缴纳货币出资 1,600 万元，其中，泰汽控股缴纳出资 1,440 万元，青岛电控缴纳出资 160 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青岛电源的注册资本、实收均为 2,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1 日，青岛电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22230000181）。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青岛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2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3 年 12 月，青岛电源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110010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青岛电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174,180.14 元，总负债为 12,642,839.30 元，净资产为 19,531,340.84 元。

201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 351B 号），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青岛电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3,329.97 万元，总负债为 1,264.28 万元，净资产为 2,065.69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泰汽控股与威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汽控股将其持有的青岛电源 1,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威能电源，转让价格为 1,71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青岛电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青岛电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于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2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青岛电源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五）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1、青岛电控的基本情况

青岛电控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15305），住所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318-57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电动车辆电控系统、动力系统总成、电池组管理系统、充电器、充电机（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及相关配件；组装、销售：锂电子动力电池组及相关配件（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青岛电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	88.00
2	戴作强	80.00	4.00
3	张翼	80.00	4.00
4	张铁中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2、青岛电控的历史沿革

（1）2010 年 10 月，青岛电控设立

2010 年 8 月，泰汽控股、戴作强、张铁中、张翼四方签订青岛电控的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青岛电控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泰汽控股认缴出资 1,760 万元，戴作强认缴出资 80 万元，张铁中认缴出资 80 万元，张翼认缴出资 8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9 日，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0]润德所验字 5-035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青岛电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泰汽控股缴纳出资 880 万元，戴作强缴纳出资 40 万元，张铁中缴纳出资 40 万元，张翼缴纳出资 4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青岛电控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15305）。

青岛电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60.00	88.00	880.00
2	戴作强	80.00	4.00	40.00
3	张翼	80.00	4.00	40.00
4	张铁中	80.00	4.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2）2012 年 10 月，青岛电控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10 月 12 日，青岛电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青岛电控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青嵩会内验字第 542-C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青岛电控已收到股东缴纳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泰汽控股缴纳出资 880 万元，青岛电控缴纳出资 40 万元，戴作强缴纳出资 40 万元，张铁中缴纳出资 40 万元，张翼缴纳出资 40 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青岛电控的注册资本、实收均为 2,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9 日，青岛电控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15305）。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青岛电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60.00	88.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戴作强	80.00	4.00
3	张翼	80.00	4.00
4	张铁中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3 年 12 月，青岛电控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110008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青岛电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628,415.79 元，总负债为 23,601,117.75 元，净资产为 16,027,298.04 元。

201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 349B 号），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青岛电控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3,886.04 万元，总负债为 2,360.11 万元，净资产为 1,525.9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泰汽控股与威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汽控股将其持有的青岛电控 1,7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威能电源，转让价格 1,2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青岛电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7 日，青岛电控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15305）。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电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1,760.00	88.00
2	戴作强	80.00	4.00
3	张翼	80.00	4.00
4	张铁中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青岛电控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六）青岛中科威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青岛中科的基本情况

青岛中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22230004094，住所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230-C，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实收资本为4,50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池隔膜、锂二次电池及电极材料、电解质、功能助剂以及相关锂电池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22日，营业期限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33年11月20日。

青岛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80.00	4,240.00	货币
2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795.00	15.00	0.00	——
3	崔光磊	159.00	3.00	159.00	货币
4	孔庆山	53.00	1.00	53.00	货币
5	刘志宏	53.00	1.00	53.00	货币
合计		**5,300.00**	**100.00**	**4,505.00**	——

2、青岛中科的历史沿革

2013年9月25日，中国科学院出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以无形资产出资设立青岛中科威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科发函[2013]292号），同意中科院青能所以无形出资参与设立青岛中科，具体出资额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如超过800万元需报财政部审批后方可执行；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为专利申请权“用于锂离子二次电池的生物质纤维素多孔复合隔膜”（专利申请号：201110434221.6）和发明专利“聚酰亚胺基纳米纤维膜及制法和应用”（专利号：ZL201110147725.X）。

2013年11月21日，威能有限、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崔光磊、孔庆山、刘志宏签署青岛中科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青岛中科的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其中，中科院青能所认缴出资4,240万元，中科院青能所认缴

出资 795 万元，崔光磊认缴出资 159 万元，孔庆山认缴出资 53 万元，刘志宏认缴出资 53 万元；中科院青能所的出资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2 日前，中科院青能所的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其他股东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1 月 21 日，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华会内验字[2013]第 C-16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青岛中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4,505 万元，其中，威能有限缴纳出资 4,240 万元，崔光磊缴纳出资 159 万元，孔庆山缴纳出资 53 万元，刘志宏缴纳出资 53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青岛中科取得青岛市工商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22230004094）。

青岛中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4,240.00	80.00	4,240.00	货币
2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795.00	15.00	0	——
3	崔光磊	159.00	3.00	159.00	货币
4	孔庆山	53.00	1.00	53.00	货币
5	刘志宏	53.00	1.00	53.00	货币
合计		**5,300.00**	**100.00**	**4,505.00**	——

青岛中科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七）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五和动力的基本情况

五和动力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359100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397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池、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0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41 年 2 月 9 日。

五和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8.25	80.75
2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650.25	12.75
3	郭玉国	255.00	5.00
4	徐慷	76.5	1.50
合计		**5,100.00**	**100.00**

2、五和动力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2 月，五和动力设立

2010 年 11 月 5 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化学研究所以无形资产出资设立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计字[2010]215 号），同意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以“一种磷酸铁锂/碳纳米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的专利申请权出资参股设立五和动力，具体出资额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如超过 800 万元需报财政部审批后方可执行。

2011 年 2 月 1 日，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信诚天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明基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五和动力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0 日，北京仁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仁智信验字[2011]第 2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0 日，五和动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3,060 万元，其中，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 510 万元，北京信诚天和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1,020 万元，海南明基实业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1,020 万元，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51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0 日，五和动力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591003）。

五和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	27.06	510.00	货币
2	北京信诚天和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	22.94	10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3	海南明基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	20.00	1020.00	货币
4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765.00	15.00	0	——
5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10.00	10.00	510.00	货币
6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00	0	——
合计		**5,100.00**	**100.00**	**3,060.00**	——

（2）2011 年 11 月，五和动力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11 月 28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拟以知识产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0]298 号），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成本法为评估方法，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磷酸铁锂/碳纳米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的评估值为 767 万元。2010 年 11 月 28 日，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作为资产占有单位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098），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0]298 号）予以备案。

2011 年 3 月 22 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低成本高性能纳米磷酸铁锂制备技术”非专利技术中的财产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观复立道评报字[2011]第 0055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中的利润分成法为评估方法，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低成本高性能纳米磷酸铁锂制备技术”的评估值为 6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观复立道评报字[2011]第 0056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成本法为评估方法，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700,002 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分容系统 10 台、动力电池测试系统 8 台、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 2 台等。

2011 年 9 月 8 日，五和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评估结果，并同意增加五和动力的实收资本。

2011 年 9 月 30 日，北京仁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仁智信验字[2011]第 2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五和动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635 万元，其中，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以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出资 767 万元（其中 76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出资 600 万元，以实物评估作价出资 2,700,002 元（其中 27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五和动力的实收资本增至 4,69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五和动力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591003）。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五和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	27.06	1,380.00	货币 510 万元、非专利技术 600 万元、实物 270 万元
2	北京信诚天和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	22.94	1,020.00	货币
3	海南明基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	20.00	1,020.00	货币
4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765.00	15.00	765.00	非专利技术
5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10.00	10.00	510.00	货币
6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00	0	——
合计		**5,100.00**	**100.00**	**4,695.00**	——

（3）2012 年 7 月，五和动力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3 日，五和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徐慷	9.56	9.56
2	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环湖投资有限公司	853.69	853.69
3	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徐慷	9.56	9.56
4	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徐慷	16.31	16.31
5	北京信诚天和投资有限公司	徐慷	21.94	21.9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6	海南明基实业有限公司	徐慷	19.13	19.13
7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万立骏	114.80	0
8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郭玉国	114.80	0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第 7 项、第 8 项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2010 年 11 月 5 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化学研究所以无形资产出资设立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计字[2010]215 号），同意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以“一种磷酸铁锂/碳纳米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的专利申请权出资参股设立五和动力，同意将上述出资的 30%奖励给有关技术研发人员，其中，万立骏占 50%、郭玉国占 50%。

2012 年 4 月 13 日，五和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6 日，五和动力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591003）。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和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北京信诚天和投资有限公司	1,148.06	22.51	998.06
2	海南明基实业有限公司	1,000.87	19.62	1,000.87
3	无锡环湖投资有限公司	853.69	16.74	853.69
4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535.40	10.50	535.40
5	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44	9.81	500.44
6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44	9.81	500.44
7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00	0
8	万立骏	114.80	2.25	114.80
9	郭玉国	114.80	2.25	114.80
10	徐慷	76.50	1.50	76.50
合计		**5,100.00**	**100.00**	**4,695.00**

（4）2013 年 2 月，五和动力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6 日，五和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出资性质
1	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500.44	500.44	实缴出资
2	北京信诚天和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1,148.06	998.06	实缴出资998.06万元、认缴出资150万元
3	海南明基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1,000.87	1,000.87	实缴出资
4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500.44	500.44	实缴出资
5	无锡环湖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853.69	853.69	实缴出资
6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255.00	0	认缴出资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6 日，本次股权转让后五和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五和动力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1 日，五和动力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591003）。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和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4,258.50	83.50	3,853.50
2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535.40	10.50	535.40
3	万立骏	114.80	2.25	114.80
4	郭玉国	114.80	2.25	114.80
5	徐慷	76.50	1.50	76.50
合计		**5,100.00**	**100.00**	**4,695.00**

（5）2013 年 5 月，五和动力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4 月 1 日，五和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能有限缴纳货币出资 405 万元，计入五和动力实收资本；同意万立骏将其持有五和动力的 0.0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郭玉国将其持有五和动力的 0.0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1 日，五和动力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实收资本等事宜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0 日，威能有限向五和动力银行账户缴纳出资 405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五和动力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591003）。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和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4,258.50	83.50
2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535.50	10.50
3	万立骏	114.75	2.25
4	郭玉国	114.75	2.25
5	徐慷	76.50	1.50
合计		**5,100.00**	**100.00**

注：

2010 年 11 月 5 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化学研究所以无形资产出资设立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计字[2010]215 号），同意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以‘一种磷酸铁锂/碳纳米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的专利申请权出资参股设立五和动力，同意将上述出资的 30%奖励给有关技术研发人员，其中，万立骏占 50%、郭玉国占 50%。”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对五和动力出资 765 万元，其中的 30%应为 229.5 万元，万立骏、郭玉国受奖励应享有的五和动力出资应分别为 114.75 万元，根据 2012 年 7 月五和动力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万立骏、郭玉国持有五和动力 114.8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与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出具的批复不符，但 2013 年 4 月 1 日，万立骏、郭玉国分别将其持有五和动力的 0.0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此后，万立骏、郭玉国受奖励享有的五和动力出资即与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的批复相符。

（6）2015 年 6 月，五和动力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7 日，威能有限、郭玉国、万立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威

能有限将其持有五和动力的 140.25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玉国、万立骏将其持有五和动力的 114.7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2015 年 4 月 17 日，五和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能有限将其持有五和动力的 140.25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玉国、万立骏将其持有五和动力的 114.7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2015 年 6 月，五和动力就本次股权转让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和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4,118.25	80.75
2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650.25	12.75
3	郭玉国	255.00	5.00
4	徐慷	76.5	1.50
合计		**5,1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出具《声明》，声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持有五和动力的股权为合法持有，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持有五和动力股权的历次变动已按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的规定履行国有股权审批程序，五和动力的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五和动力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3、五和动力的对外投资

五和动力设有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科五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科五和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83200095817，住所为寿光市羊口镇滨海路南、船舶路西，法定代表人为张君楠，注册资本为 3,1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负极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35 年 8 月 16 日。

中科五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150.00	100.00	0
合计		**3,150.00**	**100.00**	**0**

中科五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缴纳出资的期限为 2035 年 8 月 12 日前。

（八）南京中欧威能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南京中欧的基本情况

南京中欧现持有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4000094941），住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宝塔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穗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锂离子电池、电池正负极材料、水性胶、隔膜等电池配件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

南京中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0
2	邹宝惠	2,000.00	40.00	2,000.00
3	无锡中欧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00**

2、南京中欧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8 月，南京中欧设立

2014 年 7 月 30 日，威能有限、邹宝惠、无锡中欧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南京中欧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南京中欧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各股东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缴纳出资，其中，威能电源认缴出资 2,000 万元，邹宝惠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无锡中欧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邹宝惠向南京中欧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 4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 日，南京中欧取得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4000094941）。

南京中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0
2	邹宝惠	2,000.00	40.00	400.000
3	无锡中欧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0
合计		**5,000.00**	**100.00**	**400.00**

（2）2015 年 2 月，南京中欧增加实收资本

2015 年 2 月 12 日及 2015 年 2 月 13 日，邹宝惠向南京中欧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共计 1,6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南京中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邹宝惠缴纳出资 1,600 万元，并相应修订南京中欧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16 日，南京中欧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制订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南京中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0
2	邹宝惠	2,000.00	40.00	2,000.00
3	无锡中欧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00**

南京中欧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九）WINA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CO., LTD

名称：WINA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CAD 5,000,000

负责人：Tracy Qin

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注册号：00246889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WINA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CO., LTD 的出资尚未缴纳，威能电源认缴其 62%股权。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张风太、李明文、熊俊威、张君楠、杜纪磊，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风太，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李明文，男，1969 年 11 月生，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职于寿光市人民法院；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山东政法学院；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于山东国信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于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威能限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副董事长。

熊俊威，男，1972 年 1 月生，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深圳路华电池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于中科院成都有机所任高级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威能有限任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于威能电源任董事兼总经理。

张君楠，男，1990 年 8 月生，2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 年 11 月至今，于山东泰汽新能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于威能电源任董事、副总经理。

杜纪磊，男，1978 年 4 月，3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于潍坊青鸟华光电池有限公司任事业部副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于潍坊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江苏万力电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于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李茂松、戴作强、张小杰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茂松，男，1958 年 1 月生，5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1976 年 11 月至 1988 年 4 月，于寿光市留吕信用社任会计；1988 年 4 月至 1992 年 8 月，于寿光市农业银行任副科长；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于寿光市稻田信用社任主任；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于寿光市留吕信用社任主任；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寿光市农村信用联社任副主任；2005 年 9 月至今，于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戴作强，1962 年 3 月生，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于山东纺织工学院任教师；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12 月，于山东纺织工学院就读硕士研究生；1989 年 1 月至 1994 年 7 月，于山东纺织工学院任教师；1994 年 8 月至今，于青岛大学任教师；2015 年 5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监事。

张小杰，女，1984 年 10 月生，31 岁，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

于威能有限任项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5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包括总经理熊俊威，副总经理杜纪磊、张风楼、张君楠，董事会秘书范英杰，财务总监王光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总经理

熊俊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

杜纪磊，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君楠，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风楼，男，1962 年 10 月生，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于寿光市泰丰制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品牌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威能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3、董事会秘书

范英杰，女，1976 年 11 月生，39 岁，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山东晨鸣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科长；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 2015 年 5 月，于威能有限任董事会秘书；2015 年 5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4、财务总监

王光杰，男，1977 年 4 月生，38 岁，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于潍坊富华大酒店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于潍坊顺福昌橡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威能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664.41	70,640.63	47,843.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85.96	6,967.12	3,417.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25.89	5,909.45	2,234.02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00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0.84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03	90.44	93.40
流动比率（倍）	0.62	0.48	0.62
速动比率（倍）	0.36	0.25	0.4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90.55	7,655.65	3,692.89
净利润（万元）	3,688.97	-2,039.13	-4,82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6.58	-1,993.00	-4,70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80.43	-5,722.87	-5,19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8.85	-5,561.91	-5,055.30
毛利率（%）	16.22	2.52	-16.36
净资产收益率（%）	35.67	-150.79	-43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25	-420.80	-46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2.22	1.88
存货周转率（次）	1.21	1.78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01.54	-7,175.19	14,59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1.03	2.65

注：（一）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

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股份数概念，故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股份公司的股份数模拟计算。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7631139

传真：010-88092028

项目小组负责人：孔令瑞

项目小组成员：孔令瑞、宋侃、李海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章志强、刘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艳美、王宗佩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乘用车、电动客车、储能电源等领域，同时远销欧洲及北美等国际市场。

威能电源以科技为动力，注重技术研发投入。2012 年，公司“山东威能环保电源院士工作站”获批，与中科院化学所合作研究，进行前瞻性锂电池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研究；同年，公司成功入围国家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新能源汽车产业动力电池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全国扶持的八家动力电池企业之一，被纳入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财政奖励资金支持范围。

威能电源以质量求生存，注重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由公司开发的多款型号的磷酸铁锂、三元锂离子电池先后通过了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即北京 201 所）、信息产业化学物理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即天津 18 所）、重庆车辆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检测中心的强制性检验。2009 年，“威能牌锂离子动力电池”被评为山东省名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体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锂离子电池属于化学电池的一种，相较于铅酸蓄电池、镍镉电池等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大、平均输出电压高、自放电小、没有记忆效应、工作温度范围宽、充电效率高、循环性能优越等特点，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

公司目前已开发完成并实现销售的电芯产品型号主要有 IMP2265106-12Ah、IFP45120146-50Ah、IFP36130155、 IFP45120187、IFP45120197、IFP36230218，

公司现已开发完成并实现销售的电池模块（组）主要有：74V/240Ah、72V/120Ah、96V/200Ah 等。

表：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系列	用途	类型	型号	技术参数	图例
电芯类产品	广泛应用于电动乘用车、电动客车储能电源等多个领域。	三元电池	IMP2265106	厚度 22mm、宽度 65mm、高度 106mm、容量 12～16Ah、电压 3.7V、循环寿命 1500-2000 次、内阻＜9mΩ	
		磷酸铁锂电池	IFP45120146	厚度 45mm、宽度 120mm、高度 146mm、容量 50Ah、电压 3.2V、循环寿命 2000-3000 次、内阻＜1mΩ	
电池模块（组）类产品		电动客车电池组	WN-JL-333-216	电压：333V 容量：216AH 电量：71.9KWH	
		电动客车电池组	WN-ZT-74-240	电压：74V 容量：240AH 电量：17.76KWH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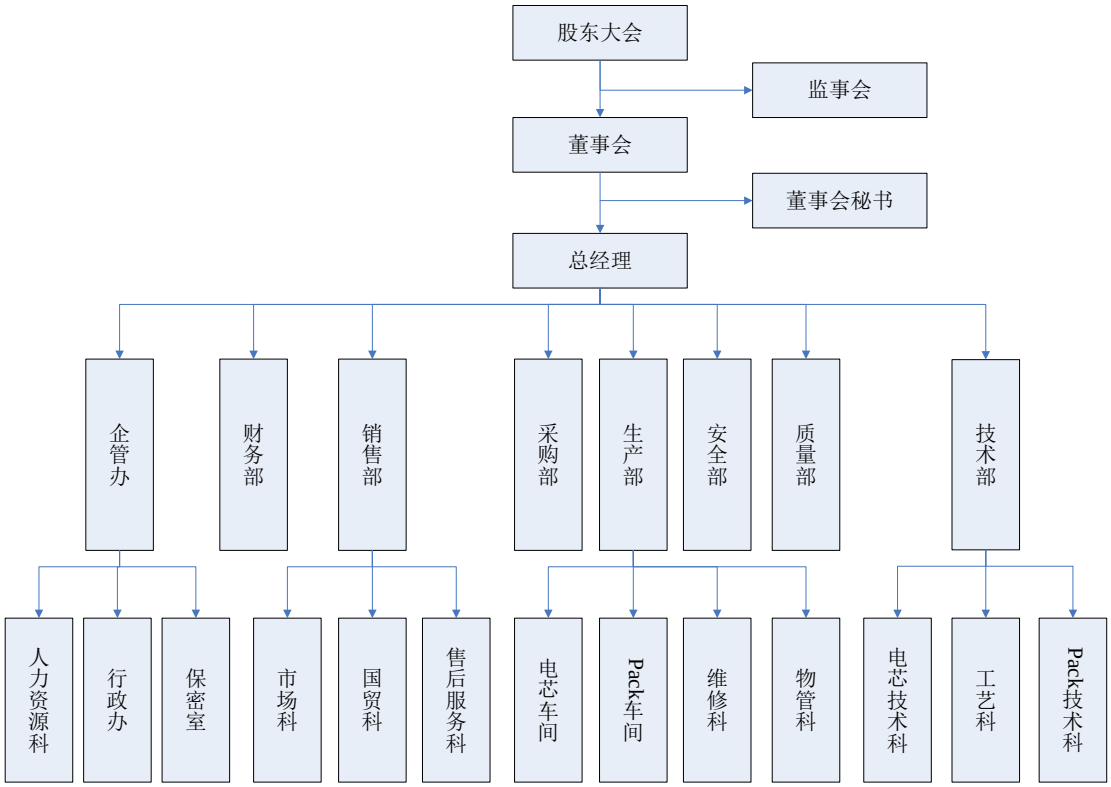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对各生产相关部门施行统筹管理、相互控制与监督。将销售、生产、采购、物管形成合理完整的生产链条，以保证产成品质量。

1、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面分别介绍公司单体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生产工艺流程。

（1）单体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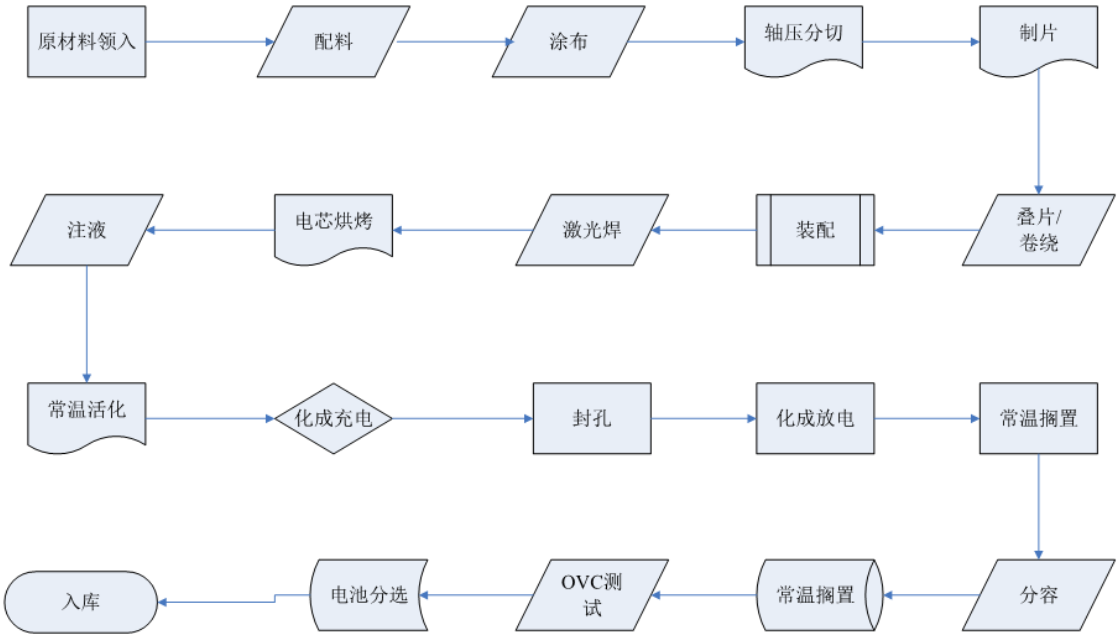

配料：正、负极按工艺配方将涂布用的浆料混合均匀

涂布：按工艺要求将正、负极浆料分别涂覆在铝箔和铜箔上

制片：将正、负极按工艺要求进行裁切、焊接集流体

叠片/卷绕：将正、负极极片、隔膜按工艺要求进行叠片或卷绕

激光焊：将铝壳与盖板通过激光焊接在一起

注液：通过注液孔对电芯进行加入电解液

化成：激活电池

分容：电池容量检测分选

OCV 测试：对产品开路电压检测

（2）电池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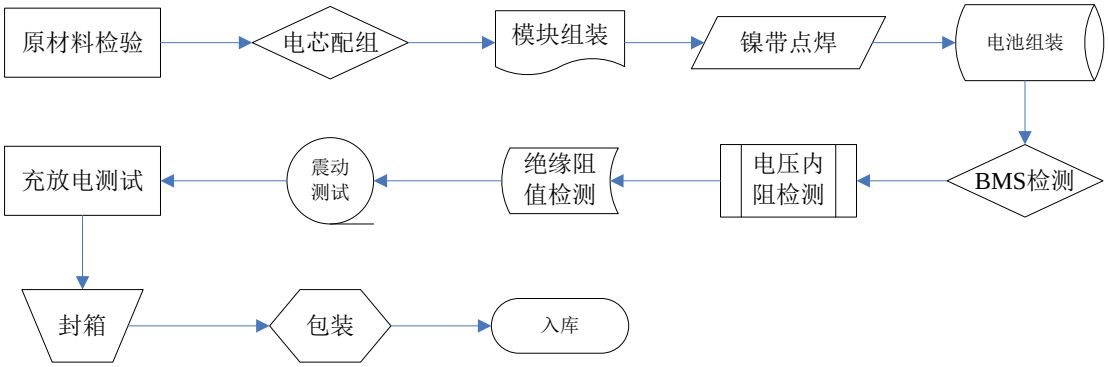

原材料检验：检验所有配件的尺寸

电芯配组：达到电池组对电芯电压、容量、内阻一致性的要求

模块组装：将电芯装入 4 并模块壳内组成模块

镍带点焊：镍带连接电芯及铜排

BMS 检测：对 BMS 保护、检测、控制性能参数进行检验

电压内阻检测：检测电压、内阻判定电池组内部链接等问题

绝缘阻值检测：检测电池组内有无漏电

震动测试：测试电池组固定性

充放电测试：全面检验电池组容量、电压、温度性能及连接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铁锂、锰酸锂、三元材料、隔膜、碳粉、盖板铝壳等。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组多为定制型产品，在实际采购过程中，由物管科仓库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物流需求计划及仓库实际库存量确定本批次采购并向采购部门出具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所购入的物资需经质量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入物管科仓库。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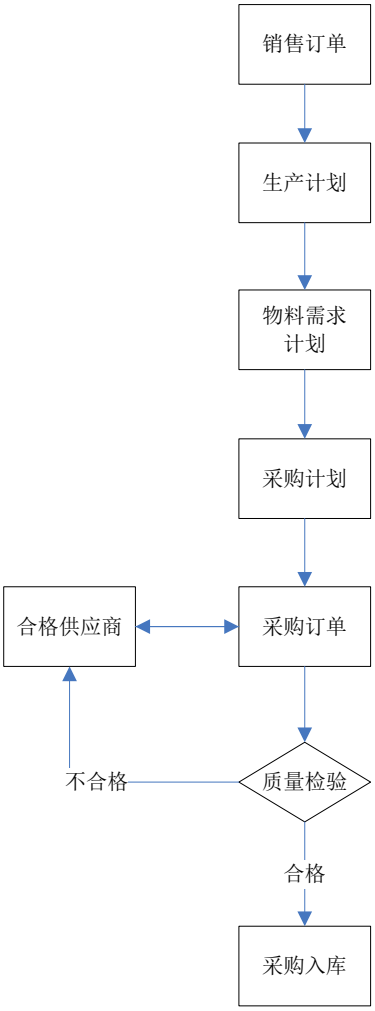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以锂离子电池组销售为主的市场科和单体锂离子电池销售为主的国贸科两个科室来承担销售工作，分别负责国内和海外市场的销售工作。公司现有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流程为：市场部销售人员通过与潜在客户沟通并确定其具体需求后，会同生产部、采购部、技术部等部门进行产品性能与交货期的各项评审，各部门在充分考虑订单相关事宜后给予汇总回复，得出评审结果，最终由销售部在订单评审通过且须上公告的产品通过工信部公告的前提下同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商务合同，在合同签订后会同生产部根据商务合同具体内容安排组织生产，并跟踪生产及发货进度。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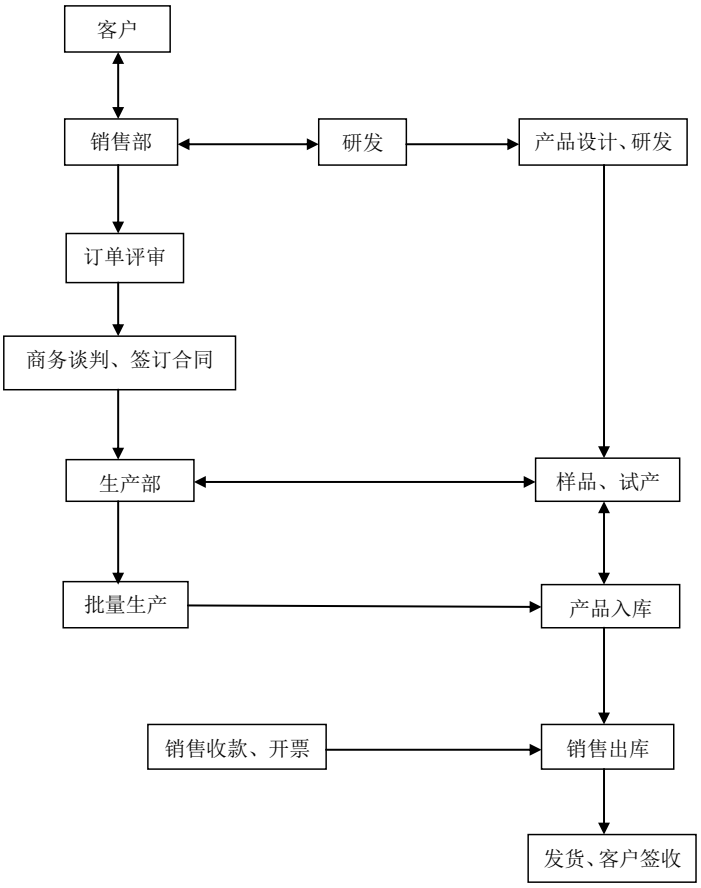

5、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部主管研发工作，研发内容涉及锂电池纳米正极材料、高容量硅碳复合负极材料，耐高温隔膜，低温磷酸铁锂动力电池，高安全、高能量密度（180Wh/kg 以上）三元动力电池以及废旧锂离子电池的梯级利用和回收技术等。目前公司所涉及委托开发的项目均与合作院校签订了《委托开发协议书》等，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产品知识产权将归属于公司。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制定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并在技术部下设 PACK 技术科、电芯技术科两个科室分别负责公司电池组、电芯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工作。研发人员通过分析整车厂商（客户）的要求，同时结合产品市场调研的情况从技术、费用、产品、市场前景等角度分析论证以确定项目的可行性。项目立项后经过制定项目开发计划表、产品设计、设计评审、样机制造、样机产品测试评审等流程，进入样机小批试制，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后研发项目完成。公司研发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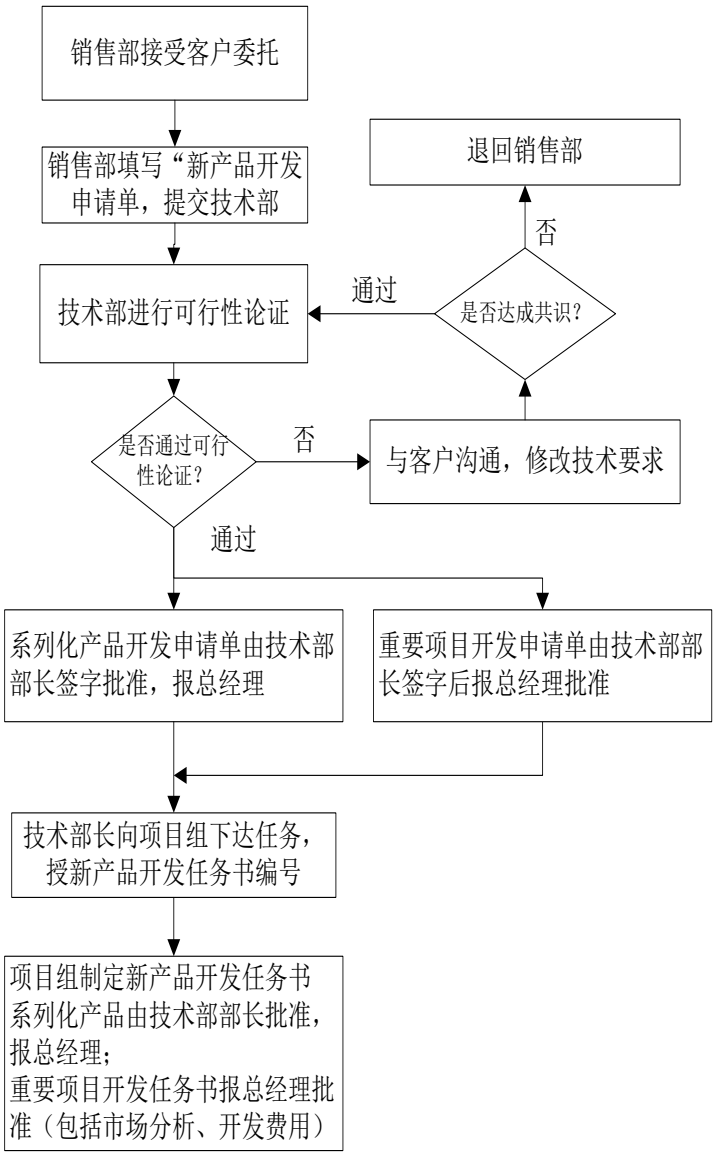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一种低温磷酸铁锂锂离子动力电池：本产品克服了磷酸铁锂锂离子动力电池低温性能差的现状，在不降低其他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实现更加优异的低温性能，从而拓宽磷酸铁锂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应用区域，尤其有利于电动汽车在低温地区的推广和寒冷冬季的正常使用。

2、一种干粉混合均匀度的测试方法：本技术为利用粉料混合后的粒度分布来判定粉料是否混合均匀的测试方法，具有操作简单、测试快捷、结果准确等特点。

3、一种矿用锂离子蓄电池电极引出装置：本装置采用电池双极柱结构，在其中一个极柱松动的情况下，通过另外一个同性极柱连接，从而保证不产生打火，大大提高了电芯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4、一种用于电芯连接及固定的支架：通过提供一种用于电芯连接及固定的支架，使电芯之间的固定、连接和组合更方便，解决了电芯组装过程中不方便连接固定的问题。

5、一种大容量电池模块：本模块可以解决大电流充放电时，连接电芯的镍带各触点发热不均，影响电池的使用性能的问题，消除了各触点发热不均对电池造成的影响。

6、一种镶嵌式锂离子电池外壳：本电池外壳矩形壳体的上端开口处安装有盖板，矩形壳体由四块侧板和一个底板密封连接组成，四块侧板两两相对平行设置且分别设有若干个可互相镶嵌的凸台和凹槽，电池在组装成电池组时，互相镶嵌的凸台和凹槽可以两两的镶嵌在一起，边缘和没有镶嵌的地方会有空隙，是较好的散热通道，空气可以通过这些缝隙进入电池组内部，增加空气的流动性，使电池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热量能够及时的散出，从而提高了锂电池的安全性和使用寿命。

7、一种电池化成产气量测定系统：本测定系统能够实现随时随地检测锂离子电池化成产气量，且整个测试过程不改变电池化成状态，与真实生产状态一致，能够真正准确的反映化成产气状况。系统结构简单、操作简便、安全有效。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和 14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保护期间
1	一种大容量电池模块	ZL2012201245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能电源	2012.03.29-2022.03.28
2	一种用于电芯连接及固定的支架	ZL2012201245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能电源	2012.03.29-2022.03.28
3	一种矿用锂离子蓄电池电极引出装置	ZL20122029683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能电源	2012.06.25-2022.06.24
4	一种镶嵌式锂离子电池外壳	ZL20132084387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能电源	2013.12.20-2023.12.19
5	一种电池化成产气量测定系统	ZL2014200100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能电源	2014.01.08-2024.01.07
6	一种多模式锂电池智能温控系统	ZL20132002185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青岛电控	2013.01.16-2023.01.15
7	一种多模式锂电智能温控杯	ZL20132002144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青岛电控	2013.01.16-2023.01.15
8	一种磷酸铁锂/碳纳米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0810116697.3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五和动力	2008.07.15-2028.07.14
9	一种直流降压电路	ZL20091005189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青岛大学；青岛电控	2009.05.25-2029.05.24
10	一种制备原位渗碳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的方法	ZL20131009092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青岛大学；青岛电控	2013.03.21-2033.03.20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五和动力将其所有的发明专利，即“一种磷酸铁锂/碳纳米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许可山东威能使用，许可类型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	201110250710.6	发明专利	2011.08.29	威能电源
2	一种低温磷酸铁锂锂离子动力电池	201310703288.4	发明专利	2013.12.19	威能电源
3	一种多电池模块组合的连接方法	201410390026.1	发明专利	2014.08.11	青岛大学、青岛电控
4	一种利于换热的动力电池壳体	201410390353.7	发明专利	2014.08.11	青岛大学、青岛电控
5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高容量正极材料	201410449554.X	发明专利	2014.09.04	中科院化学研究所、五和动力、威能电源
6	一种振荡式电池组快速加热电路及方法	201310605268.3	发明专利	2013.11.26	威能电源
7	一种干粉混合均匀度的测试方法	201410004287.5	发明专利	2014.01.06	威能电源
8	一种带自定位和增强换热功能的电池外壳	201410391819.5	发明专利	2014.08.11	青岛大学、青岛电控
9	一种电池电极螺钉防松装置	201410390354.1	发明专利	2014-08-11	青岛大学；青岛电控
10	一种动力电池电极用防松螺栓	201410390250.0	发明专利	2014-08-11	青岛大学；青岛电控
1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改进方法	201510133412.7	发明专利	2015.03.25	中科院化学研究所、五和动力、威能电源
12	一种长方形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201510481004.0	发明专利	2015.08.03	威能电源
13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锰锂的制备方法	201510480970.0	发明专利	2015.08.03	威能电源
14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锰锂的制备方法	201510.490891.X	发明专利	2015.08.03	威能电源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属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1	WINA	第 5736660	第 9 类	潍坊威能	原始取得	2009.09.14-2019.09.13

序号	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属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号				
2	泰汽	第12990862号	第 9 类	威能电源	原始取得	2014.12.14-2024.12.13

3、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类型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威能电源	出让	寿国用（2015）第00274 号	寿光市洛城工业园永泰路以东、东环路以西	53617.00	2059.06.13	工业	抵押
2	青岛电控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23470号	青岛高新区华贯路以东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11604.90	2062 年 12 月 25 日	工业	抵押
3	青岛电源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24615号	青岛高新区华贯路以东锦暄路以南锦荣路以北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70707.40	2062 年 12 月 25 日	工业	—
4	山东新能源	出让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30931号	青岛高新区广裕路以南、静园路以东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62 年 10 月 25 日	工业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威能电源

目前，威能电源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进出口业务类证书、军工类资质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类证书，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核发日期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核发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700056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2014.10.31

（2）进出口业务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核发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707967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驻寿光办事处	六年	2015.07.06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3709603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5.07.23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编号：01927886 进出口企业代码：3700791543000	山东潍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5.06.02
4	CE（欧盟合格评定）	BT0710124195 测试标准： EN55022:1998+A1:2000+A2:2003 EN55024:1998+A1:2001+A2:2003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	2007.10.27
5	CE（欧盟合格评定）	CTE090300043 测试标准： EN61000-6-1:2007 EN61000-6-3:2007 EN61000-3-2:2006 EN61000-3-3：1995+A1：2001+A2：2005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	2009.03.27
6	CE（欧盟合格评定）	WT09072058-U-E-E 测试标准： EN61000-6-1：2007 EN61000-6-3：2007 EN61000-3-2：2006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	2009.08.2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核发日期
		EN61000-3-3：2008			
7	CE（欧盟合格评定）	SHBST2012072304YSC-2 测试标准： EN60950-1:2006+A11:2009+A12:2011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	2012.07.26

（3）产品许可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核发日期
1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X No.0638059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两年	2014.02.17
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规格型号：LFL1-100 MAL13001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五年	2013.10.29
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规格型号：LFL2-36 MAL14000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五年	2014.01.09

（4）军工类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核发日期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4CYS0222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4 年	2014 年 4 月
2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SDC12008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	5 年	2011.10.18

注：2015 年 3 月 6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出具第[2015]0369 号证明文件，威能电源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初次现场审核和第一次非例行监督现场审核；审核界定的产品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组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 GJB 9001B-2009；上述审核结论已呈报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证明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核发日期
1	《质量管	证书编号：	山东世	2013.08.09	2013.08.09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核发日期
	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3Q20768R0S 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认证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08.08	
2	Nqa（恩可埃认证）	证书编号：T2082 符合标准：ISO/TS 16949:2009 适用范围：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设计与生产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3 年	2015.07.01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04154E10420R0M 符合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认证范围： 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东城工业园的威能电源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电池组的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08.26 -2018.08.25	2015.08.26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0415S2035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符合标准： GB/T28001-2001/OHSAS 18001：2007 适用范围： 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东城工业园的威能电源的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设计，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	2015.08.26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证书编号：ABQIIIQG（鲁）20120011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三年	2013.01.21

公司经营活动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23 日，威能电源取得由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原为潍坊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试生产申请的批复》，同意“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投入试

生产，时间为 3 个月，并在试生产期限内向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 年 7 月 9 日，威能电源取得由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寿环验[2015]6 号），“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5 年 9 月 11 日，威能电源取得由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亿 Ah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寿环验[2015]17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2、威能电源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核发日期	权利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0412Q21166R0S 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认证范围：锂电池及其电控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不含锂电池的生产）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2.10.24-2015.10.23	2013.08.09	青岛电控

注：威能电源子公司因多以从事研发活动为主，除青岛电控以外，其他子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 16 日，青岛电源取得由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年组装 320 万只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2]29 号），“年组装 320 万只锂离子动力电池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同意青岛电源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2 年 11 月 16 日，青岛电控取得由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年组装 10 万套锂离子动力电池组管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2]30 号），“年组装 10 万套锂离子动力电池组管理系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同意青岛电控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投料和切片工序产生粉尘，经除尘器组（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2）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设备需冷却循环水，设备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洁料盘、量具等工具产生废水经超声波清洗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公司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空压机、分切机、真空泵、裁片机等，公司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等对噪声进行降噪处理，且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产品分选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归类于一般固体废物，公司采取外售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9日核发《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锂离子电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寿环验[2015]6号），电动汽车锂离子电力电池项目清洁料盘、量具等废水经超声波清洗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投料和切片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就生活污水的排放，公司现已取得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7月30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寿排许字第001号），准予山东威能将28m³/日的污水排放至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有效期限为2015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30日。

就粉尘的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和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可以划定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2013—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发〔2013〕12号），山东省全面推行大气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企业，应在2014 年底前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作为总量控制、排污收费、环境执法的重要依据。经与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主管人员的电话访谈，公司的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生产不涉及锅炉、燃煤等，且粉尘排放量较小，因此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无须就其粉尘的排放办理排污许可证。

关于年产3亿Ah高能量密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公司目前尚未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在办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时，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根据年产 3 亿 Ah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

况，确认公司是否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08,423,292.41	101,354,706.34	93.48%
2	机器设备	10 年	255,789,699.62	226,123,142.61	88.40%
3	运输设备	5 年	2,582,547.85	1,036,120.59	40.12%
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3,252,145.40	1,413,502.02	43.46%
合计		—	370,047,685.28	329,927,471.56	89.16%

2、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发证日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威能电源	寿房权证洛城字第 2015229795	2015.07.28	寿光市东城工业园	50	工业	—
2	威能电源	寿房权证洛城字第 2015229797 号	2015.07.28	寿光市东城工业园	14280.50	工业	抵押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坐落位置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寿光市东城工业园 1 号房	泰丰底盘	威能电源	1080 ㎡	2015.04.01-2035.03.31	0.3 元/天/㎡
2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第 5397 号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五和动力	20 ㎡	2013.12.31-2014.12.30	6000 元/年
3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318-57 室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青岛电控	-	长期	无偿使用

序号	坐落位置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4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125-D 房间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青岛威能	--	长期	无偿使用
5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1068 号 12 号房	昆山市国瑞工贸有限公司	昆山威能	2100 ㎡	2010.03.01-2020.02.28	2010.03.01-2013.02.28：252,000 元/3 年，2013.03.01-2016.02.28,277,000 元/3 年，2016.03,01-2020.02.28,：302,400 元/年
6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130-C 房间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威能新能源	-	长期	无偿使用
7	寿光市东城工业园	威能电源	威能系统	-	2015.07.20-2035.07.19	无偿使用
8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宝塔北路 8 号	溧水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南京中欧	90 ㎡	2014.07.31-2017.07.30	无偿使用
9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231-C 室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青岛中科	-	长期	无偿使用
10	寿光市羊口镇滨海路南，船舶路西	泰丰制动	中科五和	46170.85 ㎡	2015.08.13-2035.08.12	无偿使用

（五）在建工程情况

（1）威能电源的在建工程

公司目前的在建工程为“年产 3 亿 Ah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此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即《国有土地使用证》（寿国用[2012]第 00309 号）。

“年产 3 亿 Ah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正在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情况及开工许可证。

2015 年 9 月 10 日，寿光市规划局出具《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亿 Ah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的说明》，“年产 3 亿 Ah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已向寿光市规划局提出申请补办相关规划手续，该项目手续正在办理中。

（2）威能新能源的在建工程

威能新能源的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即《国有土地使用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30931 号）。

因威能新能源的在建工程处于勘测阶段，未办理审批手续。

（3）青岛电源的在建工程

青岛电源的在建工程为“年产 320 万只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此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即《国有土地使用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4615 号）。

2012 年 9 月 12 日，青岛电源就“年产 320 万只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取得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70200201219037 号）。

2013 年 11 月 1 日，青岛电源就“年产 320 万只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取得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200201319141 号）。

2014 年 1 月 16 日，青岛电源就“年产 320 万只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取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青高建施字 370218201401160104）。

（4）青岛电控的在建工程

青岛电控的在建工程为“年产 10 万套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管理系统项目”，此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即《国有土地使用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3470 号）。

2012 年 9 月 21 日，青岛电控就“年产 10 万套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管理系统项目”取得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70200201219039 号）。

2013 年 11 月 1 日，青岛电控就“年产 10 万套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管理系统项目”取得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200201319140 号）。

2014 年 1 月 16 日，青岛电控就“年产 10 万套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管理系统项目”取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青高建施字 370218201401160103）。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562 人。公司在职员工按岗位、年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表：

（1）岗位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69	65.66%
管理人员	95	16.90%
研发人员	45	8.01%
售后服务人员	27	4.80%
营销人员	18	3.20%
财务人员	8	1.42%
合计	56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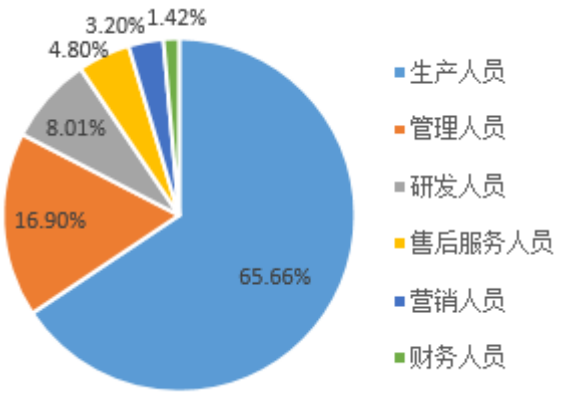

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申请时，公司满足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要求。近年来，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张和产能利用率的逐步提升，公司生产人员和员工总数增长速度超过研发人员增长速度，导致研发人员占比暂时不到 10%。公司计划通过外聘和内部培养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以尽快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2）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22	3.91%
40-50 岁	38	6.76%
30-40 岁	78	13.88%
30 岁以下	424	75.44%
合计	56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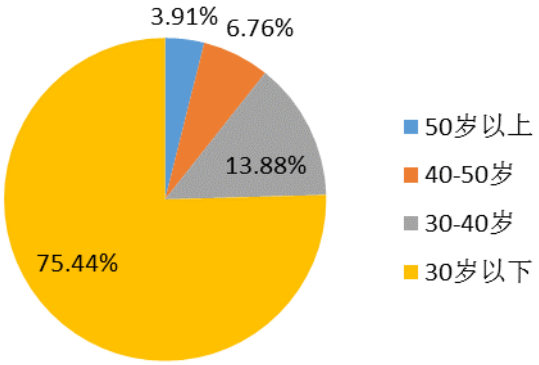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15	2.67%
本科	81	14.41%
专科	154	27.40%
其他学历	312	55.52%
合计	56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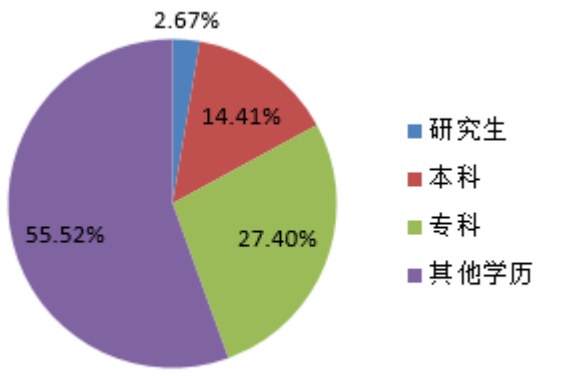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熊俊威、杜纪磊、马春响、于德鹏。

熊俊威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杜纪磊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马春响，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硕士研究生在读。2008 年毕业于泰山学院化学工程专业，2008 年 7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历任技术部工程师、项目主管、研发部副部长，现任电芯技术科科长。由马春响参与研发的发明专利一种低温磷酸铁锂锂离子动力电池（专利号：20130703288.4）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矿用锂离子蓄电池电极引出装置（专利号：201220296838.6）已获得授权；2013～2014 年，主导完成了 LFL1-100、LFL2-36 两种型号的矿用锂离子蓄电池安标认证；2014～2015 年，主导设计开发 30～100Ah 等多款磷酸铁锂电池型号，实现能量密度由 100Wh/Kg 到 130Wh/Kg 的提升。

于德鹏，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 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9 年 3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

历任技术中心技术员、电芯研发部结构工程师、PACK 研发部科长、军品技术部副部长，现任 PACK 技术科科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俊威	0	4,500,000	3.28%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1）企业人才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定期举行全体员工活动、评选优秀员工等，形成企业文化留人的良好氛围；

2）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

3）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

4）提供便利的交通、食宿环境，为核心员工提供免费的交通工具以及租赁住房。

（七）公司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1、朝阳行业。锂离子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及中央、地方的配套支持政策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Global EV Outlook 2013资料，列出了15个国际电动汽车促进会（EVI）成员国中的9个国家到2020年累计的销售和保有量规划目标。规划显示，到2020年，当年电动汽车销售累计达到590万辆，保有量达到2000万辆。按照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群）申报计划，2013年至2015年我国将在39个推广应用城市（群）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33.6万辆，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性能优良、技术先进、使用和维护方便的动力电池。2012年，公司“山东威能环保

电源院士工作站”获批，与中科院化学所及青能所合作研究，进行前瞻性锂电池材料、隔膜的研发与产业化研究；同年，公司成功入围国家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新能源汽车产业动力电池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全国扶持的八家动力电池企业之一，被纳入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财政奖励资金支持范围；由公司开发的多款型号的磷酸铁锂、三元锂离子电池先后通过了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即北京201所）、信息产业化学物理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即天津18所）、重庆车辆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检测中心的强制性检验。公司在现有院士工作站和工程中心的研究平台基础上，联合国内外科研院所，根据规划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研发目标，在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电化学性能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同时对新型电极材料和新体系电源进行研究和产业化。目前，公司磷酸铁锂电池已实现-40度充放电，并取得国际先进的鉴定成果，在此基础上，将进一步对极端低温充放电析锂问题深入研究，进一步提升极端低温充放电寿命。公司现已开始进行石墨烯电极材料制作电池的研究，该类电池应用到电动车上，有望在电池快速充电，大幅提高电动车行驶里程等方面获得重大突破。在电池能量密度、功率密度、安全性等方面有着根本性突破的新体系电源，如锂硫电池、锂空气电池、燃料电池、全固态电池等的研究和应用方面已按规划开始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的专利10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4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专业技术水平以及相关行业节能节电拓展应用，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和高校的技术合作，打造核心战略驱动力，保持产品科技含量的先进性。

3、品牌知名度及产品市场占有率。一方面，通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在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威能”品牌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在做好产品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充分利用互联网、平面媒体、专业杂志等进行产品和品牌的宣传和推广，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在继续坚持总经理对市场营销部的直接管理的现有制度下，未来，公司将从技术、资金、后勤等多方面为市场部门提供更大的支持力度，以确保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具有竞争力的销

售激励制度；在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为客户提供负责任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功能完善、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经济科学的产品方案和系统，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4、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动力电池，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91.22万元、7,514.78万元和9,492.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54%、98.16%和98.9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后，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与不同整车厂商完成了27项公告的公示，公司与青岛公交集团、上海申沃客车、苏州紫荆清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等签订总额为1.81亿元的销售合同，与南京金龙客车、长沙众泰汽车等签订的年度合同继续执行；公司已向北汽新能源、绵阳华瑞汽车、南京特种汽车、中国重汽豪沃客车等提交产品样品，经测试通过后即可开展合作。**

5、财务指标不断改善。报告期后，公司的财务指标持续改善，具体如下（2015年6-9月数据未经审计）：

①盈利能力：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6-9月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4,206.77	517.80	3,688.97	-2,039.13	-4,821.43
营业收入（万元）	21,816.21	12,225.65	9,590.55	7,655.65	3,692.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90	24.36	16.46	1.74	-17.86
净资产收益率（%）	32.79	3.04	35.67	-150.79	-430.7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67	2.27	-24.25	-420.8	-462.86

②偿债能力

项目	2015.09.30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79	79.31	90.14	92.86
流动比率（倍）	0.74	0.62	0.48	0.62
速动比率（倍）	0.5	0.36	0.25	0.45

③营运能力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1.13	2.22	1.8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96.73	319.41	161.88	191.21
存货周转率（次）	2.55	1.21	1.78	1.74
存货周转天数	141.21	298.32	202.05	206.64

④获取现金能力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6-9 月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8.58	792.96	-3,901.54	-7,175.19	14,59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4.85	-202.55	-1,002.30	-16,026.00	-20,25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3.18	792.18	371.01	22,207.29	10,81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150.24	1,382.59	-4,532.83	-993.89	5,157.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3,233.53	3,233.53	1,850.94	6,383.77	7,377.67

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高生产效率等方法，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认知度，扩大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6、管理团队。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可以保证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并最大限度的降低或减少经营过程中可出现的经营管理风险。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适时调整组织架构，并配置适当数量的、具备足够胜任能力的优秀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整体经营正有条不紊地开展。根据人才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通过外聘或内部培养等方式适时增加优秀的管理人才，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借助多种平台激励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7、资金保障。未来公司将积极通过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方式扩大外部资金来源，通过提高经营业绩的方式扩大内部资金来源。2015年，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充足，公司现存短期贷款的未来续借和置换不存在障碍。公司同时积极通过股权融资扩大资金来源，2015年3月和8月，公司分别获得5,620万元和6,490万元的股权融资，为公司提供了较为充足的后续发展资金，同时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另外，公司自2015年4月份起实现主营业务盈利，公司目前订单充足，随着公司产能陆续释放、单位固定成本持续降低，材料利用率及产品合格率提高以及销售额的持续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内部融资。

8、合法经营。自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始终将合法合规经营放在重要位置，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全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随着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落实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执行，公司未来期间将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所述，借助于行业资源、管理资源、技术资源和资本资源等关键资源优势，公司未来期间将加强经营管理发挥产能、新产品研发进度、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加强管理制度流程建设，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此节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4%、98.16%、98.9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营业收入	**95,905,472.61**	**100.00**	**76,556,506.13**	**100.00**	**36,928,910.21**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	94,923,451.25	98.98	75,147,849.54	98.16	34,912,186.58	94.54
其中：电芯	11,275,093.38	11.76	3,966,957.16	5.18	10,575,547.56	28.64
电池组	83,648,357.87	87.22	71,180,892.38	92.98	24,336,639.02	65.90
2. 其他业务收入	982,021.36	1.02	1,408,656.59	1.84	2,016,723.63	5.4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单体锂离子电池类产品和电池组类产品的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5 月电池组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36,639.02 元、71,180,892.38 元、83,648,357.87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90%、92.98%、87.22%，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单体锂离子电池类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5 月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64%、5.18%、11.76%，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集中在电动大巴和低速电动车制造商。2013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9%、83.49%、87.70%，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403,589.76	31.70
南京中欧威能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9,125,858.56	19.94
山东沂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4,102,564.10	14.7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25	11.59
东莞钜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9,367,403.42	9.77
前五名客户合计	**84,110,527.09**	**87.70**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027,920.87	28.7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745,682.40	25.79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11,111,111.20	15.00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5,364,205.13	7.01
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	5,299,145.34	6.92
前五名客户合计	**63,548,064.94**	**83.49**

（3）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93,162.00	33.56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1,188,034.19	3.22
Global World Logistic Ltd（捷克客户）	709,365.74	1.92
Metazet Zwethove B.V.（荷兰客户）	264,973.30	0.72
Büroservice Wöhrl GmbH（德国客户）	174,062.21	0.4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729,597.44**	**39.8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且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80%以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上述情况是由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行业特性所决定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锂离子动力电池，主要客户为电动车整车厂，公司与整车厂客户合作的模式为：首先，公司根据整车厂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后确定某一特定车型须使用的产品型号；然后，公司与整车厂客户共同对电动车型和对应的电池组向工信部申请公告（称为“上公告”）；最后，公示期后即确定稳定的供货关系。目前，公司已与不同整车厂商完成了 26 项公告的公示，上述整车厂商对公司生产供应的特定型号产品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与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第一大客户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有长期的《供货合同》，另外公司与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有一年期的《动力电池采购合同》。

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品质的稳定性及良好的口碑传播效应，公司客户数量在不断增加，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未来，随着公司已建产能的逐渐释放，将大幅增加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且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增加，公司的后续客户数量将继续增加。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维护现有客户关系：（1）在产品开发设计方面，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配合客户完成产品升级；（2）公司内部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关，降低产品的故障率；（3）在客户服务方面，对产品出现的产品问题，及时进行答复、解决，必要时现场解决。针对大的客户，派驻售后服务人员，随时进行沟通解决。

另外公司一直积极开发新客户。据公司规划：在乘用车方面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华瑞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进行了合作，目前已完成样品提交，样品检验通过后可批量生产；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重庆五洲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已进入技术对接洽谈中；客车方面：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已完成样品提交，样品检验通过后可批量生产，中国一汽车集团公司进入技术对接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及对前五大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铁锂、锰酸锂、三元材料、隔膜、碳粉、盖板铝壳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70%左右。近年来，上述上游行业总体处于供需平衡的状态。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6%、47.79%、52.29%，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98,000.00	12.21
湖南摩根海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700,000.00	11.3
IL JIN Materials Co.,Ltd	8,145,700.00	10.58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14,228.00	10.02
深圳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8.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0,257,928.00**	**52.29**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9,278,150.00	16.09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48,950.00	11.70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3,200.00	6.91
青岛华冠恒远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8,000.00	6.57
潍坊海盟化工有限公司	3,762,000.00	6.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7,560,300.00**	**47.79**

（3）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晶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86,111.34	16.32
常熟高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134,377.56	11.40
IL JIN Materials Co.,Ltd	3,021,000.00	10.99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3,076.00	8.05
深圳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950,330.00	7.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804,894.90**	**53.8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可能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铁锂电池组	2013.05.30	14,500,0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铁锂电池组	2014.01.21	11,111,111.00	履行完毕
3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锰锂电池组	2014.08.12	12,327,000.00	履行完毕
4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锰锂电池组	2014.08.22	8,492,568.00	履行完毕
5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锰锂电池组	2014.10.05	35,220,000.00	履行完毕
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铁锂电池组	2014.11.08	16,140,0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	铁锂电池组	2014.12.17	8,800,000.00	正在履行
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铁锂电池组	2015.01.27	13,000,000.00	履行完毕
9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锰锂电池组	2015.01.31	10,566,000.00	履行完毕
10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锰锂电池组	2015.02.16	17,610,000.00	正在履行
11	东莞钜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芯	2015.04.02	10,959,862.00	履行完毕
12	南京中欧威能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锰锂电池组	2015.04.16	22,720,694.00	履行完毕
13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锰锂电池组	2015.05.21	9,591,360.00	正在履行
14	山东沂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铁锂电池组	2015.05.27	16,500,0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保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假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会令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采取招标投标形式的情形。山东威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与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系统租赁合同》。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青

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index.html）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模式为公开招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上述一笔业务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DY-1	2013.06.03	1,250,00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2013.11.25	1,476,825.00	履行完毕
3	上海晶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隔膜	2013.11.25	2,388,540.00	履行完毕
4	常熟市高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铝壳、盖板	2014.02.17	1,100,000.00	履行完毕
5	深圳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2014.06.16	1,438,200.00	履行完毕
6	常熟市高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盖板/铝壳	2014.07.08	1,237,500.00	履行完毕
7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014.08.02	1,455,500.00	履行完毕
8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隔膜	2014.08.02	1,458,000.00	履行完毕
9	青岛华冠恒远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型锰酸锂	2014.08.02	1,519,000.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晶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隔膜	2014.09.09	2,924,141.00	履行完毕
11	湖南摩根海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碳粉	2014.09.16	1,260,000.00	履行完毕
12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014.09.16	2,321,700.00	履行完毕
13	青岛华冠恒远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型锰酸锂	2014.09.16	1,220,000.00	履行完毕
14	深圳瑞德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盖板、铝壳-硬连接	2014.10.14	2,525,000.00	履行完毕
15	湖南摩根海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碳粉	2014.11.09	1,140,000.00	履行完毕
16	青岛华冠恒远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型锰酸锂	2014.11.09	1,064,000.00	履行完毕

17	深圳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2014.11.09	3,022,100.00	履行完毕
18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014.12.10	1,,987,200.00	履行完毕
19	上海晶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1.19	2,000,000.00	履行完毕
20	湖南摩根海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碳粉	2015.01.20	2,900,000.00	履行完毕
21	温州宏艺锂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盖板、铝壳	2015.01.20	1,320,000.00	履行完毕
22	苏州创能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盖板、铝壳	2015.01.21	1,320,000.00	履行完毕
23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015.01.21	2,720,000.00	履行完毕
2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箱	2015.03.10	1,560,000.00	履行完毕
25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管理系统	2015.03.30	2,800,000.00	履行完毕
26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015.04.09	1,060,000.00	履行完毕
27	广东捷进化工有限公司	粘结剂	2015.04.23	1,204,000.00	履行完毕
28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015.04.23	5,618,000.00	履行完毕
29	上海晶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4.23	1,429,704.00	履行完毕
30	深圳泰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粘结剂	2015.04.23	1,682,000.00	履行完毕
31	深圳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2015.04.27	6,300,000.00	履行完毕
32	天津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	2015.05.05	1,845,000.00	履行完毕
33	IL JIN Materials Co.,Ltd	铝箔	2015.04.23	$496,500.00	履行完毕

3、融资合同

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到还款期的融资合同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贷款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设银行寿光支行	2011-062	6,500.00	6.40%	2011.08.19-2016.05.16	正在履行
2	民生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ZH1400000202684	10,000.00	0.50%	2014.11.28-2015.11.28	正在履行
3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12032014280062	3,000.00	5.60 %	2014.12.11-2015.12.11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寿光支行	2015 年中	1,100.00	6.10%	2015.03.18-	正在

		贷字 002 号			2015.12.21	履行

注：民生银行济南槐荫支行对本公司的 10,000 万元贷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六）”之“1、短期借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威能电源立足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开发电池单体产品系列覆盖了 10Ah 到 100Ah 各种容量，公司拥有“山东威能环保电源院士工作站”，与中科院化学所院士及其团队合作研究，进行前瞻性锂电池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公司研发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已与长沙众泰、上汽申沃、中通客车、临沂沂星、福田欧辉、南京金龙、南京特种车辆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出口欧洲、美洲。公司掌握的各项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提供的各项产品及服务中。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为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14 年，2015 年 1-5 月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7%和 31.70%。

公司拥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并具备提供长期维护服务的能力，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生产经营经验和丰富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已逐步形成了完整的盈利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预判，进行研发立项，实行项目负责制，新增产品项目需经过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批确认其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后执行。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部，主要负责新研发项目的市场评估、技术实现的可行性调研工作；新产品整体结构设计、工艺条件、硬件组成等工艺性文件的编制；新产品的试生产、检测、送检；协助生产部完成新产品的投产工作等工作。为提高研发效率，加快新产品面市的进程，公司部分研发项目采用了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青岛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的模式。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均与合作院校签订了书面合同，以确保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各部门的采购管理，包括询价、比价、选定供应商、制定合同和付款等流程。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铁锂、锰酸锂、三元材料、隔膜、碳粉、盖板铝壳等，上述原材料对公司产品质量影响较大，公司通过多次试验进行对比、筛选，并进行价格比较，最终选择质量好、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并逐步形成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公司 PACK 产品多为定制型产品，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下发的采购指令确定采购量，与供应商签订具体供货合同。为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稳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管理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和管理流程等。

（三）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电芯制造和电池 PACK 制造。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和按照计划进行生产两种模式。电芯制造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生产周期长，适合于连续生产，公司根据市场预估和产能下达生产计划，按照计划生产以缩短交货周期；电池 PACK 一般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公司目前的生产方式具有“柔性生产”特点，以机械自动化为主，辅以工装夹具控制、手工操作的方式，通过每一工序的严格测试和控制来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公司的生产和研发人员通过技术创新，使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在非全自动生产的条件下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也在逐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目前，已经完成部分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

（四）销售模式

公司现有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通过和整车生产厂商进行合作，共同开发电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在整车厂商完成样车开发及上公告的流程后，公司将配套锂离子电池产品直接销售给汽车整车生产厂商。目前公司与国内主要整车厂商进行深入合作，并最终实现电池的销售。此外，公司也通过商务洽谈或参与客户招标的方式获取产品订单，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将符合要求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主要客户有长沙众泰、临沂沂星、中通客车等。**得益于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产品供不应求的市场现状，公司目前主要采用销售**

人员在了解潜在客户意向后会同技术部相关人员对潜在客户的需求进行初步评审后确定是否其签订正式销售合同销售模式。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单体锂离子电池与锂离子电池组以获取一次性收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营经验，已逐步形成完整的盈利模式。公司向客户提供中等价位、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行业为“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具有协助政府管理的职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协助编制、参与论证国家本行业和关联行业的发展规划，收集汇编行业发展信息等。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锂离子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及中央、地方的配套支持政策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具有广阔的成长前景。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 Global EV Outlook 2013 资料，列出了 15 个国际电动汽车促进会（EVI）成员国中的 9 个国家到 2020 年累计的销售和保有量规划目标。规划显示，到 2020 年，当年电动汽车销售累计达到 590 万辆，

保有量达到 2000 万辆。按照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群）申报计划，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将在 39 个推广应用城市（群）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33.6 万辆。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锂离子动力电池属化学电源类产品，行业涉及到一个完整而复杂的产业链，包括上游的锂资源开采、中段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和锂离子电池制造以及下游的电动汽车制造等。电池制造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中间位置，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它不断的消耗上游的原料，并为汽车企业提供优越性能的动力，从而推动整个产业链的稳步发展。锂电池行业和上游的材料产业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方面，每一次材料技术突破，就会推动电池制造从设备到工艺的显著革新和进步。另一方面，电池制造又是材料优劣的试金石，材料的优秀与否必须通过加工成电池才能表现出来。锂离子电池的制造自动化程度高，制造成本较低，其核心在于技术和工艺的水准，以及对各种材料的科学合理的配合使用，电池的销售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游材料的售价。但是，纵观上游原料的全貌，不管是正负极材料还是电解质和隔膜，均无贵金属和稀有元素，都是常见普通化工材料通过各种特定的工艺加工而成特殊功能的材料，因此原料仍存在价格下降空间。同时，随着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必将推动上游材料产业化规模的加大，从而推动各类原料价格的下行。锂电池行业与下游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是新能源汽车）也是相互影响的关系。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将会导致锂电池行业的产销量不稳定，产品性能不稳定，价格居高不下，这样又会直接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少。正是由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较大，随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的增强，锂离子动力电池和上游的材料制造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推动更高性能和更低价格的产品不断涌现。

目前，锂电池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性新兴行业，上下游企业都会抓住发展契机，紧跟锂电池行业发展状况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此外，锂电池行业的整个产业链关联性较高，促使上下游行业之间加强协作，实现共同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业的上游是各种电池材料的制造和供应商。随着上游产业的发展，各种材料的价格会进一步下降，材料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高，从而推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性能提升和成本下降，对市场化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锂离子动

力电池作为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与下游电动汽车的制造业紧密相连，因此电动汽车的发展也代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发展。一方面，电池的价格和质量是电动汽车市场化的关键，同时，电动汽车的市场化反过来促进电池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成本的优化。

3、行业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较强的核心技术和持续研发能力。此外，相关认证、市场信誉等也是构成行业壁垒的只要因素。具体如下：

（1）技术壁垒

高能锂离子电池领域所需的专业技术涵盖了多学科领域。不仅涉及电化学领域各种研究成果和技术创新，还涉及到模具设计、结构工程、电子设计等多项技术。同时在不同的应用领域，高能锂电池产品很多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具有深厚的综合技术积累。

（2）认证壁垒

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公司的采购策略基本都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通过制度化的开发、认证与评估体系，确定企业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能力、产品品质等都能够达到认证要求，才会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认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认证：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基本营业情况、规模生产能力、质量保证体系、竞争能力、研发能力、服务能力等方面。

产品认证：客户一般都有自己的产品认定标准，产品认证包括对电池产品本身的性能认定、可靠性认定、所用原材料及性能确认，以及电池装入客户终端产品后所进行的性能测定及可靠性认定等，另外与电动汽车配套电池及电池组必须分别通过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和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权威检测机构的强检报告。

环保认证：国际上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环境认证标准也日益严格。企业只有具备先进的环保检测手段，保证产品达到环保认证要求才能够向这些地区销售产品，否则无法进入这些地区的市场。一般来说，知名大客户为控制产品品质

和管理成本，同类元器件的供应商数量保持在少数几家。这种机制对管理能力不强，生产控制不严格的市场竞争者形成了壁垒。

（3）品牌壁垒

由于不同锂离子电池存在使用寿命长短问题，新产品要得到客户的认可通常需要较长的试用时间，出于对供应商产品性能和自身资质的考察需求，锂离子电池厂商往往需要具有较长的经营年限，且提供的产品具有相应的长时间工作记录才能获取客户的信任。一般而言，某个品牌电池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和使用寿命成为客户选择该产品的主要依据，客户一旦接受并使用某个品牌或某厂商生产的电池产品后一般不会另行选择其他品牌产品。

（4）规模壁垒

高能锂离子电池属于关键元器件，用量大，用户采购批量大，生产规模太小的厂商很难得到客户的认可。此外，能否在批量规模基础上实现电池产品一致性也是客户要求的关键指标，小规模厂商或产品一致性不足的厂商很难被主力市场认可，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规模壁垒。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行业的各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职责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范围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的结构调整、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及改造等工作。
2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贸易委员会，同时接受国家民政部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管理。主要负责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提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的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训，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内（际）展览交易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等。

4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本行业的信息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并开展调查，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内的政策、法规提供建议；负责协助政府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评比工作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鼓励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及广泛使用，节能减排促进社会绿色发展。各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2009 年初，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四部门共同启动“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并持续出台有关配套的政策和法规。自启动“十城千辆”工程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初具规模，带动配套和产业投资 100 多亿元。

2009 年 1 月，财政部、科技部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对“十城千辆”工程首批 13 个试点城市的新能源汽车进行补贴，中国正式启动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继“十城千辆”工程首批 13 个试点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后，财政部进一步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确认了中央财政对购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的对象和标准。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推动纯电动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掌握新能源汽车的专用发动机和动力模块（电机、电池及管理系统等）的优化设计技术、规模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技术；建立动力模块生产体系，形成 10 亿安时（AH）车用高性能单体动力电池生产能力；启动国家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给予补贴，支持大中城市示范推广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2010 年 5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文《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规定了私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形式，同时对充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购置和电池回购等给予支持。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决定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所需锂电池材料进行了需求预测，同时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八种先进电池储能材料列入“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产品目录，并将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列入“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工程进行支持。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明确了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要求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

2012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 号），对城市公交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通知要求对于新能源汽车工程，要重点研发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和新产品，加速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系列产品产业化；对于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要推进先进电池材料和技术的产业化。

2013 年 9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公布了新一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补贴额度，推动了产业进一步发展。

2014 年 1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沈阳长春等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支持沈阳、长春等 12 个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2014 年 1 月，财政部、

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并明确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

2014 年 6 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293 号）指出，2014 年至 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 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微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 15%）；2015 年不低于 20%；2016 年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

2014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明确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同时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研究完善节约能源和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并做好车船税减免工作。继续落实好汽车消费税政策，发挥税收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的作用。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上述规范条件从生产规模和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及性能、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卫生和社会责任五个方面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的准入条件进行了规范、明确。威能电源对照规范条件进行了逐条自查，公司在上述五个方面现已基本符合规范条件的要求。

4、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3.65 万亿元，比 2013 年增长了 7.4%。整个宏

观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为动力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政府扶持和政策推广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明确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财政部、工信部、国税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此外，财政部等多部委正式发布《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规定，从 2015 年起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中央财政对完成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的地区给予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新能源公交车最高可补助 8 万元/年。

③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加大了行业发展的必要性

进入 21 世纪，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开始显现。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攀升，导致我国石油消耗量日益升高，石油对外依存度也不断升高，不仅给能源带来危机，同时传统汽车排放的尾气给环境带来了巨大的危害。近年来，全国大面积持续长时间被雾霾笼罩，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发展以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是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④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关键时期，着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应重点支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以及软件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借着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政策导向，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2）不利因素

①产业化程度尚未完全成熟

一般而言，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包括原材料供应、电池生产企业以及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对于上游原材料供应而言，部分关键材料的技术水平与产能水平

相对较低，对于下游的电动汽车生产企业而言，目前尚未形成较大规模化生产与应用。对于本行业来说，上述因素影响原辅材料的价格和电池制造成本。同时配套的整车、电机、电控产品的价格较高，使得市场化速度未达预期。经过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方的共同努力，我国的产业化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差距。

②产品设计制造品质差异加大

早期由于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认识不足，主要考虑将电池规模做大，而没有从材料的选用等方面全方位的考量，导致其投入使用后出现了一些安全问题。造成社会上对锂离子动力电池不安全的误解。另一方面动力锂离子电池需要高度的一致性，而从通讯电池生产工艺延续下来的生产模式导致制过程管控能力差、设备自动化程度低、精度差等问题，初期用户使用满意度不够，影响到产品的进一步推广。

（二）市场规模

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而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及中央、地方的配套支持政策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同时又符合全球汽车电动化的潮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纯电驱动是我国发展新能源汽车的重点方向，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发〔2012〕22 号），规划提出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信息发布的 2015 年 6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5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保持增长，累计生产 7.8 辆，同比增长 3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 5.2 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 2.6 万辆。电动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将有力的带动上游锂电池销量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统计局发布的 2015 年中国锂电池行业相关数据，2015 年 1-6 月我国锂电池的产量约为 24 亿只，同比增长 3.8%，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7.4%，达到 839 亿元。为在 2015 年达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拟推广的目标，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具备较高的增长潜力，2015 年至 2016 年我国将推广各类新能源汽车有望超过 45 万辆，对动力锂离子电池的需

求量将超过 130 亿 WH，锂离子电池新增销售收入 250 亿元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以及中信证券的测算，全国新能源汽车在 2013 年-2020 年的新能源汽车的推广量如下图所示：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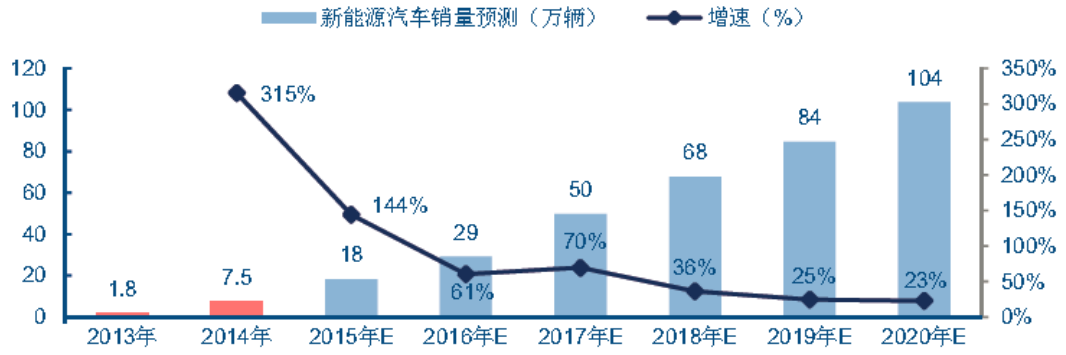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5 年-2020 年数据为中信证券预计

1、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主要市场前景取决于国家对新能源开发利用的推广力度和政策的稳定性，此外，政府淘汰和整合对环境污染较大的传统电池行业的力度也对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前景产生影响。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市场前景包括如下几个主要方面：

（1）新能源汽车领域

当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持续攀升，汽车尾气排放是二氧化碳排放的组成部分。在我国，汽车排放的污染已成为城市大气污染的重要因素，减排压力将越来越大。发展纯电动汽车既能以电代石油，又能储存电网谷电，在我国发展纯电动汽车既有可与发达国家相竞争的技术优势，又有发达国家所没有的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我国发展锂电池在资源上具有独特的有利条件，在青海和西藏的盐湖有丰富的锂资源，盐湖的开发不仅为低成本锂离子电池提供原材料，也有利于西部地区的发展。此外，制造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和效率高等特点的永磁同步电机的重要材料稀土，在我国的储量也较为丰富，为纯电动汽车提供了材料保证。发展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的纯电动汽车是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一次难得的历史机遇。

（2）储能和通讯基站领域

储能电池为独立太阳能系统、风能系统的关键设备之一。面对日益严重的能源危机与环保压力，全球都在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新兴能源。根据发改委能源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风电的发展目标为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风力发电的发展前景十分可观。光、风等自然资源具有能量的不连续性，发电要解决的关键技术之一是储能技术。近年来通讯产业飞速发展，通信用后备电池是整个通信网络的关键基础设施，对于整个网络的稳定安全运行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通信用后备电池主要用于通信交换机、基站供电的直流系统等，随着光纤到户的实施，使电池的需求数量增加，呈现出量大、面广、分散的特点。锂离子电池凭借故障率低、寿命长等特点，可以适应其在该等领域的使用需要。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09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行业亦发展迅速。2014 年 1 月 28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 号），新能源汽车补贴推广政策已明确执行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上述补贴推广政策的实施，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后续补贴政策的力度、持续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段时间内，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对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涉足的企业较少，销售成规模的企业更少。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民群众收入的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加强，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未来从业企业数量预计将增加，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若威能电源未来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利用业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

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则行业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整体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专门从事锂离子电芯和电池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山东省威能环保电源院士工作站”、“山东省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寿光市锂离子动力电池自主创新示范园区”。公司现有员工 500 余人，拥有专业科研人员 51 人，包括外聘院士 1 人，从国内外高校和研究院所引进专家 6 人、高级工程技术人员 11 人。与中科院化学所、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青岛科技大学、青岛大学等国内多所科研机构及高校建立了长期的研发合作关系，拥有国内外一流的专业电池生产设备和进口质量检测设备，主持或参与“863 计划”等省级以上科技项目多项，科技成果鉴定 4 项，拥有已授权专利 10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4 项目。公司在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上拥有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的产量及综合实力位居山东省内首位。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 、TS16949 、ISO14001 环境与职业健康、CE 等多项国际质量认证。公司开发的磷酸铁锂电池系列产品通过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鉴定、电池组通过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简介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万向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在大功率、高能量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一体化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整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工程集成技术以及试验试制平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电池方面，万向重点发展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经过多年的努力，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已经实现了动力电池的产业化，产品通过了国家车用电池检测中心的测试，并且通过了 UL、CE、ISO9000 等产品和生产体系认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注册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

		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是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共同投资组建，成飞集成控股的专业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研发及生产的高科技新能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容量覆盖了 10AH 到 500AH，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动车辆、轨道交通、电力储能、通讯基站、矿用装备、军事应用等。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7 年，产品囊括了圆型、方型、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光伏、超级电容器六大系列几百个型号，应用范围涵盖了个人电子消费产品、电动工具、交通运输和储能等领域。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建立了山东威能环保电源院士工作站，注重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研究，与中科院化学所（电池正负极材料研发）、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电池隔膜产品的研发）、青岛科技大学（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型耐低温电解液的研究开发项目）等建立了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获批“山东省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已升级为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上述研究平台，广纳院士、泰山学者、知名专家教授等客座研究、学术交流，能够把握跟踪国际最前沿研究成果，不断取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核心技术创新。

电源管理系统方面，利用公司具有自主产权的技术开发了新型的大功率主动均衡管理系统，性能高、价格低，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山东省内率先研发了低成本、高容量、环保型低速电动汽车专用锂离子电池代替铅酸电池，在质量、性价比等方面实现突破，目前已批量生产。

研究成果获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4 项市级科技进步奖 1 项；参与国家 863 计划课题 4 项，承担 1 项；获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4 项。

公司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为适应和扩展磷酸铁锂锂离子动力电池在低温环境下的使用，开发出了低温磷酸铁锂锂离子动力电池，低温性能（-40 度放电容量不小于额定容量的 80%）远高于国内外其他公司的产品，2013 年经由两位院士参加的专家组鉴定，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给出了“整体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结论。

②设备优势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威能电源已完成投入 4.56 亿元，扩建厂房面积近 3 万平方米，并完成高性能设备招标采购，于 2014 年 6 月底完成安装调试进入试生产，10 月初二期项目建设完工，为提升产能奠定了基础。

公司拥有锂离子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 268 台（套），引进了 12 条全智能自动化电池生产线，并引进国内外的高精度关键生产设备，如日本的涂布机、分切机、自动卷绕机等，提高了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一致性。同时，新增电池电性能、环境适应性、安全检测等专业实验室及中试车间、检测车间。相关仪器设备均采用一流进口设备。

③产品及市场优势

公司目前已开发的锂离子电池芯及电池组产品按应用可划分为纯动或混动汽车、电动大巴车、乘用车、储能电源等。公司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不仅销往国内，还出口欧洲及北美等国际市场。作为专业锂离子电池生产商、供应商，公司同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现已为长沙众泰汽车、聊城中通轻型客车、中通客车控股公司、南京特种汽车、上海申沃客车、南京金龙客车等汽车厂家配套，配套公司电池组申报并进入国家工信部的新能源汽车目录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车辆名称	电池名称
1	ZL9104JR01V	上汽唐山客车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2	ZL90Z4JR01A	上汽唐山客车有限公司	纯电动城市客车	锂离子电池
3	ZL3FP4GA02R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纯电动城市客车	锂离子电池

4	ZLC7T4MH01Y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纯电动城市客车	锂离子电池
5	ZL9NN4M4021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纯电动轿车	三元锰酸锂复合材料电池
6	ZL9NN4M4021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纯电动轿车	三元锰酸锂复合材料电池
7	ZKZLF4BM01X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三元锰酸锂复合材料电池
8	ZL7FA4UL02L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三元材料电池
9	ZLAUE4M401D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三元材料电池
10	ZKZLF4BM01X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11	ZLM0C4TY01K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12	ZL9UL4KR01V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纯电动城市客车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13	ZLDLB4NN01V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三元锰酸锂复合材料电池
14	ZLDLD4NN013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纯电动扫路车	三元锰酸锂复合材料电池
15	ZLDWR4NN015	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16	ZL8JA4JR01B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纯电动城市客车	磷酸铁锂电池
17	ZLCPC4VN02V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纯电动城市客车	磷酸铁锂电池
18	ZKB1V3XN01Y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磷酸铁锂电池
19	ZLF974T202L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磷酸铁锂电池
20	ZLF954T202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磷酸铁锂电池
21	ZL9RE4KR01F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三元锰酸锂复合材料电池
22	ZLDWR4NN015	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三元锰酸锂复合材料电池
23	ZLLX04TY01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三元锰酸锂复合材料电池
24	ZLJR24RU010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冷藏车	三元锰酸锂复合材料电池
25	ZLNTH4UL01A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26	ZLNTJ4UL01R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三元锰酸锂复合材料电池

（2）竞争劣势

①资金相对短缺

国内动力电池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威能电源已发展了一批优质客户，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是，目前其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以及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相应占用了较多的资金。同时，公司的市场推广、技术研发，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下游客户普遍具有付款周期长的特点，对公司营运现金流具有不利影响。公司多年来坚持自我积累、稳健发展的策略，融资主要依靠股东投入、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随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研发投入、设备采购均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较为单一的债权融资方式不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基于近两年国家陆续出台对行业的鼓励政策，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动力锂电池产品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二期项目于 2014 年下半年投产，公司稳步提升产品产量和质量，不断开拓市场、增加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2）公司加强市场开发和客户选择，形成持续稳定的客户群，并采取积极的回款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回收，降低流动资金压力。

（3）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适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并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积极聘请国内外行业专家加入，提升公司管理团队水平。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总经理任期届满未及时聘任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会议的决议内容及召开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 5 人，包括张风太、李明文、熊俊威、张君楠和杜纪磊，其中，张风太担任董事长，李明文担任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共 3 人，包括李茂松、戴作强和张小杰，其中，李茂松为监事会主席，张小杰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立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过程；在公司与职工之间发挥良好沟通协调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在劳动合同的履行、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能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能够保证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章程》第八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百六十八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公司注重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

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

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相应地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人力资源、销售以及物资采购等各个环节，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效率与效果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确保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适当的机制及时辨识、评估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处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义务，历次三会会议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三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保证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及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规范。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

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配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威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公司拥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泰丰制动，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泰丰制动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制动器、汽车轮毂、蹄铁、底板等，与威能电源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威能电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泰丰制动持有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情况
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底盘、机床齿轮、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铸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产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铸造、加工轮毂、蹄铁、底板等	2,000.00	泰丰制动持股100%

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铸造、加工轮毂、蹄铁、底板等，与威能电源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威能电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风太直接持有泰汽控股 77.5%的股权，对泰汽控股实施直接控制。

泰汽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情况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7,000.00	张风太持股77.5%

泰汽控股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汽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情况
1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电动车辆关键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汽	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轿车、电	5,000.00	泰汽控股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情况
		车、钢材的销售；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观光车、电动物流车		100%
2	青岛泰汽电动车辆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驱动电机、减速器、电力驱动控制系统、充电机及充电设备；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研发、销售驱动电机、减速器、电力驱动控制系统、充电机及充电设备	5,000.00	泰汽控股持股100%
3	山东泰汽新能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阳能、风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太阳能、风能技术研发、推广、利用；新能源车辆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推广、转让；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新能源车辆及配件，对外技术合作与引进	2,000.00	泰汽控股持股33%、泰丰底盘持股32%
4	邢台泰汽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工程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仪器仪表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1,000.00	泰汽控股持股100%
5	河北泰汽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研发；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仪器仪表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1,000.00	泰汽控股持股100%
6	**寿光泰汽新能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共电汽车客运；公交旅客运输；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普通货物到了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已发须经批准的炫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运输**	**500.00**	**泰汽控股持股100%**
7	**泰汽环保汽车株式会社**	**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生产、销售、服务**	**汽车及其零部件生产、销售、服务**	**16,000.00**	**泰汽控股持股71%**

泰汽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与威能电源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威能电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持有泰汽控股 77.5%的股权，泰汽控股持有泰丰底盘 97.98%股权，张风太对泰丰底盘实施间接控制。

泰丰底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情况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底盘、机床齿轮；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卡车车架、客车车架、特种车车架	10,500.00	泰汽控股持股97.98%

泰丰底盘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与威能电源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威能电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丰底盘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情况
1	寿光市泰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收购、销售：废旧钢铁、橡胶、塑料、玻璃（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法定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销售废旧钢铁、塑料、纸张等	50.00	泰丰底盘持股100%
2	寿光市泰丰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模具、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铸造模具、冲压模具等	50.00	泰丰底盘持股90%
3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寿光泰丰	改装冷藏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专用汽车；加工、	改装冷藏车、销售专	2,000.00	泰丰底盘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情况
	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专用汽车配件；专用汽车及配件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用车，生产、销售专用车配件		持股90%
4	山东泰丰新能源车辆经贸有限公司	三类机动车维修；发动机修理；车身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汽车、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小轿车连锁经营；加工、销售：车架、车厢、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卡车、电动轿车、电动大巴、电动物流车，燃油车及电动车维修及保养	500.00	泰丰底盘持股86.5%
5	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底盘铸件；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球墨铸铁、灰口铸铁	500.00	泰丰底盘持股60%

泰丰底盘控制企业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与威能电源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威能电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声明承诺人在单独或联合实际控制公司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威能电源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威能电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2）在此期间，凡本声明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威能电源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声明承诺人等将按照威能电源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无偿让与威能电源，由威能电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威能电源产生并存在同业竞争。

（3）如果声明承诺人等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威能电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威能电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声明承诺人等任职威能电源期间及竞业禁止期限内，本声明承诺人等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威能电源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威能电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2）在此期间，凡本声明承诺人等及本声明承诺人等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威能电源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威能电源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无偿让与威能电源，由威能电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威能电源产生并存在同业竞争。

（3）涉及威能电源与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声明承诺人等将站在威能电源的利益立场，严格要求上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履行相应的承诺，依法及时予以公开披露，并依法促使威能电源积极主张相应的权利。

（4）如果本声明承诺人等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威能电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威能电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被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2014 年 3 月 24 日，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保证人威能有限、张风太、山东宏源集团有限公司、孙兴敏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日银济分高保字第 110 号），约定保证人为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向债权人融资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借款的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泰丰底盘按期归还借款，威能有限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使用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依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与公司进行交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应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

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需逐级审批，总经理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制定了《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制度，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将善意履行作为威能电源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威能电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威能电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声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威能电源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声明承诺人提名的威能电源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以保证本声明承诺人以及本声明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避免或减少与威能电源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威能电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声明承诺人或本声明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声明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威能电源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

业条件进行，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威能电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且保证相关的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和公正，并依法公开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能电源造成损失，本声明承诺人将向威能电作出赔偿。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任职期间，将善意履行作为威能电源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尊重威能电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威能电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原则上避免或减少与威能电源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威能电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声明承诺人或本声明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声明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威能电源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威能电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且保证相关的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和公正，并依法公开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3）对涉及威能电源与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人将站在威能电源的利益立场，严格要求上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履行相应的承诺，依法及时予以公开披露，并依法促使威能电源积极主张相应的权利。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能电源造成损失，本声明承诺人将向威能电源作出赔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君楠	董事、副总经理	1,560.00	11.37
2	范英杰	董事会秘书	260.00	1.90

2、间接持股

（1）董事长张风太的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风太持有泰汽控股 77.5%的股权，泰汽控股持有泰丰制动 95.3%的股权，泰丰制动持有威能电源 51.02%的股份，张风太通过泰汽控股及泰丰制动间接持有威能电源的股份。

公司董事长张风太持有威合投资 62%的出资，威合投资持有威能电源 21.86%的股份，张风太通过威合投资间接持有威能电源的股份。

（2）董事兼总经理熊俊威的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熊俊威持有威合投资 15%的出资，威合投资持有威能电源 21.86%的股份，熊俊威通过威合投资间接持有威能电源的股份。

（3）监事会主席李茂松的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茂松持有威合投资 15%的出资，威合投资持有威能电源 21.86%的股份，李茂松通过威合投资间接持有威能电源的股份。

李茂松持有泰汽控股 2%的出资，泰汽控股持有威能电源的控股股东泰丰制动 95.7%的出资，李茂松通过泰丰制动间接持有威能电源的股份。

（4）副总经理的张风楼的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的张风楼持有威合投资 8%的出资，威合投资持有威能电源 21.86%的股份，张风楼通过威合投资间接持有威能电源的股份。

张风楼持有泰汽控股 2%的出资，泰汽控股持有威能电源的控股股东泰丰制动 95.7%的出资，张风楼通过泰丰制动间接持有威能电源的股份。

（5）副董事长的李明文的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文持有泰汽控股 0.3%的出资，泰汽控股持有威能电源的控股股东泰丰制动 95.7%的出资，李明文通过泰丰制动间接持有威能电源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风太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君楠之父，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是否领薪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风太	董事长	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子公司
			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子公司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子公司
			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子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是否领薪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中科威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子公司
			昆山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子公司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控股股东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寿光市泰丰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寿光市泰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寿光泰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泰丰新能源车辆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岛泰汽电动车辆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寿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泰汽控股持股 30%
			南京中欧威能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参股子公司
			北京凯锐立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
			河北泰汽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泰汽环保汽车株式会社	**社内理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邢台泰汽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李明文	副董事长	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子公司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控股股东
3	熊俊威	董事、总经理	青岛中科威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子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是否领薪	与本公司关系
4	张君楠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泰汽新能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泰汽环保汽车株式会社	**社内理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泰汽（香港）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
5	杜纪磊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子公司
6	李茂松	监事会主席	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子公司
			青岛中科威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子公司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控股股东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岛泰汽电动车辆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凯锐立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
7	戴作强	监事	青岛大学	教师	是	——
			泰汽环保汽车株式会社	**社内理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威能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子公司
8	张小杰	职工代表监事	**寿光泰汽新能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张风楼	副总经理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控股股东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寿光泰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范英杰	董事会秘书	——	——	——	——
11	王光杰	财务总监	山东中科五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孙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风太	董事长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77.5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寿光市威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62.00	本公司股东
2	李明文	副董事长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0.30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熊俊威	董事、总经理	寿光市威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15.00	本公司股东
4	张君楠	董事、副总经理	泰汽（香港）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00	——
			山东泰汽新能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WINA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CO., LTD	500 万加元	12.00	子公司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00 万元	4.70	本公司控股股东
5	杜纪磊	董事、副总经理	——	——	——	——
6	李茂松	监事会主席	寿光市威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15.00	本公司股东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2.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戴作强	监事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00	本公司子公司
8	张小杰	职工代表监事	WINA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CO., LTD	500 万加元	8.00	子公司
9	张风楼	副总经理	寿光市威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8.00	本公司股东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2.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	0.21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范英杰	董事会秘书	——	——	——	——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1	王光杰	财务总监	——	——	——	——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8 年 2 月 26 日，威能有限股东会选举张风太、戴作强、张尧先为董事，组成威能有限董事会，同日，董事会选举张风太为董事长。2015 年 3 月 26 日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由张风太任威能有限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风太、李明文、熊俊威、张君楠、杜纪磊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日，董事会选举张风太为董事长，选举李明文为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威能有限存在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选举董事的程序及董事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的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8 年 2 月 26 日，威能有限股东会选举孙霞任为监事。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由孙霞任威能有限监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茂松、戴作强为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小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监事孙霞任期三年届满后未及时改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的选举履行了股东大会选举、职工民主选举的程序，监事选举及任职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8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张风太为经理。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由熊俊威担任威能有限经理。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熊俊威，副总经理杜纪磊、张风楼、张君楠，董事会秘书范英杰，财务总监王光杰。

报告期内，威能有限存在经理任期届满未及时聘任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89,084.04	63,837,733.37	84,896,67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0,000.00	50,000.00	711,400.00
应收账款	110,359,766.23	46,501,693.36	15,137,784.80
预付款项	18,660,005.74	19,306,362.33	9,778,666.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621,815.24	7,961,760.12	20,771,874.61
存货	76,333,214.10	54,820,307.23	24,807,50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454,734.26	32,307,932.54	10,008,431.48
流动资产合计	**322,848,619.61**	**224,785,788.95**	**166,112,342.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29,927,471.56	277,477,165.48	66,977,430.51
在建工程	36,239,819.79	96,043,275.17	145,858,892.94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86,769,660.15	88,034,317.69	91,135,663.05
商誉	2,562,480.33	2,562,480.33	2,562,480.33
长期待摊费用	3,572,991.62	3,737,189.69	4,636,79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3,056.02	1,766,124.51	1,148,15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795,479.47**	**481,620,552.87**	**312,319,414.29**
资产总计	**796,644,099.08**	**706,406,341.82**	**478,431,757.1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79,700.00		
应付账款	128,813,058.74	106,374,626.71	23,226,041.07
预收款项	2,836,637.35	2,839,530.53	2,270,088.45
应付职工薪酬	5,344,438.94	5,240,818.08	3,883,667.36
应交税费	164,077.37	288,791.78	179,750.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618,269.64	105,276,772.26	185,517,29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221,828.73	98,407,076.27	4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8,378,010.77**	**468,427,615.63**	**267,076,84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11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638,215.88	70,904,517.8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768,284.52	50,402,972.43	64,176,63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406,500.40**	**168,307,490.32**	**177,176,630.30**
负债合计	**631,784,511.17**	**636,735,105.95**	**444,253,470.70**
股东权益：			
股本	126,200,000.00	70,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36,985,841.01	112,400,000.00	72,4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83,704.72	2,685,059.08	1,000,766.86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10,603.49	-125,990,541.36	-106,060,53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258,942.24	59,094,517.72	22,340,231.23
少数股东权益	11,600,645.67	10,576,718.15	11,838,055.20
股东权益合计	**164,859,587.91**	**69,671,235.87**	**34,178,286.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6,644,099.08**	**706,406,341.82**	**478,431,757.13**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905,472.61**	**76,556,506.13**	**36,928,910.21**
其中：营业收入	**95,905,472.61**	**76,556,506.13**	**36,928,910.21**
二、营业总成本	**121,666,707.82**	**134,403,157.52**	**89,861,694.47**
其中：营业成本	80,348,813.89	74,624,716.21	42,969,47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34	6,721.51
销售费用	3,493,657.45	2,998,340.95	2,914,203.15
管理费用	18,732,910.16	36,795,170.71	31,683,247.90
财务费用	13,337,650.10	17,116,099.07	8,129,353.37
资产减值损失	5,753,676.22	2,868,665.24	4,158,691.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61,235.21	-57,846,651.39	-52,932,784.26
加：营业外收入	63,194,078.91	37,064,940.66	4,374,95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1	64,762.35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68.81	227,606.50	670,62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928.79	1,77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32,774.89	-21,009,317.23	-49,228,450.81
减：所得税费用	-956,931.51	-617,974.45	-1,014,19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89,706.40**	**-20,391,342.78**	**-48,214,25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65,778.88	-19,930,005.73	-47,042,905.47
少数股东损益	1,023,927.52	-461,337.05	-1,171,352.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89,706.40**	**-20,391,342.78**	**-48,214,25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65,778.88**	**-19,930,005.73**	**-47,042,90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927.52**	**-461,337.05**	**-1,171,352.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6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36	-1.04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75,131.87	86,458,229.26	25,847,75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591.83	685,942.60	184,43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67,571.33	22,373,434.22	189,955,85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19,295.03**	**109,517,606.08**	**215,988,05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06,222.07	111,763,479.90	46,728,17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2,359.00	17,163,460.32	12,206,65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605.36	673,313.99	811,71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96,525.99	51,669,261.72	10,341,28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34,712.42**	**181,269,515.93**	**70,087,82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5,417.39**	**-71,751,909.85**	**145,900,22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7,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3,003.57	160,259,956.03	167,044,25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914,404.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3,003.57**	**160,259,956.03**	**209,558,66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003.57**	**-160,259,956.03**	**-202,510,86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00,000.00	55,000,000.00	93,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5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00,000.00**	**336,120,000.00**	**153,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52,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0,228.37	30,047,078.53	9,141,549.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9,700.00	32,000,000.00	11,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89,928.37**	**114,047,078.53**	**45,261,54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071.63**	**222,072,921.47**	**108,188,45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28,349.33**	**-9,938,944.41**	**51,577,81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37,733.37	73,776,677.78	22,198,86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9,384.04**	**63,837,733.37**	**73,776,677.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5 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12,400,000.00		2,685,059.08		-125,990,541.36		10,576,718.15	69,671,23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112,400,000.00		2,685,059.08		-125,990,541.36		10,576,718.15	69,671,23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200,000.00	-75,414,158.99		2,098,645.64		111,279,937.87		1,023,927.52	95,188,352.04
（一）净利润						35,865,778.88		1,023,927.52	36,889,706.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865,778.88		1,023,927.52	36,889,706.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00,000.00								56,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6,200,000.00								56,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414,158.99							-75,414,158.9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414,158.99							-75,414,158.9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2,098,645.64					2,098,645.64
1．本期提取				2,098,645.64					2,098,645.64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200,000.00	36,985,841.01		4,783,704.72		-14,710,603.49		11,600,645.67	164,859,587.9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72,400,000.00		1,000,766.86		-106,060,535.63		11,838,055.20	34,178,28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72,400,000.00		1,000,766.86		-106,060,535.63		11,838,055.20	34,178,28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40,000,000.00		1,684,292.22		-19,930,005.73		-1,261,337.05	35,492,949.44
（一）净利润						-19,930,005.73		-461,337.05	-20,391,342.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930,005.73		-461,337.05	-20,391,342.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	54,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40,000,000.00							5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00,000.00	-8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684,292.22					1,684,292.22
1．本期提取				1,684,292.22					1,684,292.22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12,400,000.00		2,685,059.08		-125,990,541.36		10,576,718.15	69,671,235.8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1,200,000.00		254,469.64		-59,017,630.16		1,954,089.80	4,390,92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1,200,000.00		254,469.64		-59,017,630.16		1,954,089.80	4,390,92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00.00	41,200,000.00		746,297.22		-47,042,905.47		9,883,965.40	29,787,357.15
（一）净利润						-47,042,905.47		-1,171,352.86	-48,214,258.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042,905.47		-1,171,352.86	-48,214,258.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41,200,000.00						11,055,318.26	77,255,318.2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79,400,000.00						3,450,000.00	107,8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8,200,000.00						7,605,318.26	-30,594,681.74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746,297.22					746,297.22
1．本期提取				746,297.22					746,297.22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72,400,000.00		1,000,766.86		-106,060,535.63		11,838,055.20	34,178,286.43

（二）母公司报表（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27,293.38	63,613,548.51	81,366,53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0,000.00	50,000.00	711,400.00
应收账款	112,181,.14	48,330,090.27	30,414,667.16
预付款项	17,341,185.57	17,141,180.54	5,352,793.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706,636.40	63,832,549.22	3,702,857.93
存货	64,135,246.27	44,294,550.29	19,588,911.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581,276.80	30,513,380.63	6,058,819.54
流动资产合计	**366,802,961.56**	**267,775,299.46**	**147,195,988.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1,489,718.07	121,489,718.07	126,489,718.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2,126,844.10	268,979,917.87	56,474,790.70
在建工程	18,682,180.33	79,285,635.71	129,626,024.50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7,429,183.47	17,594,232.56	17,990,350.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1,230.64	346,782.61	381,93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3,056.02	1,766,124.51	1,148,15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762,212.63**	**501,462,411.33**	**332,110,963.80**
资产总计	**861,565,174.19**	**769,237,710.79**	**479,306,951.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79,700.00		
应付账款	127,610,493.72	100,790,670.88	29,136,368.87
预收款项	2,571,710.56	7,155,145.30	602,977.56
应付职工薪酬	5,108,070.31	5,037,323.99	3,389,586.91
应交税费	20,897.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021,554.69	167,136,242.70	191,945,56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221,828.73	98,407,076.27	4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5,934,255.20**	**528,526,459.14**	**277,074,49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11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638,215.88	70,904,517.8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583,096.67	49,234,464.17	57,574,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221,312.55**	**167,138,982.06**	**170,574,500.00**
负债合计	**698,155,567.75**	**695,665,441.20**	**447,648,998.67**
股东权益：			
股本	126,200,000.00	70,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25,559.08	104,839,718.07	64,839,718.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83,704.72	2,685,059.08	1,000,766.86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0,342.64	-103,952,507.56	-89,182,531.70
股东权益合计	**163,409,606.44**	**73,572,269.59**	**31,657,953.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1,565,174.19**	**769,237,710.79**	**479,306,951.90**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915,121.34**	**85,623,267.36**	**37,314,861.24**
减：营业成本	80,377,638.96	85,082,861.33	42,349,56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388,692.03	2,364,431.53	2,622,201.81
管理费用	14,896,236.49	21,708,452.08	18,313,787.84
财务费用	13,349,217.61	17,110,315.47	8,151,999.83
资产减值损失	5,838,696.24	2,498,276.82	7,056,769.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1,82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35,359.99**	**-45,112,895.93**	**-41,179,461.56**
加：营业外收入	54,017,188.50	29,790,688.62	2,687,24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68.81	65,743.00	542,81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81,759.70**	**-15,387,950.31**	**-39,035,024.19**
减：所得税费用	-956,931.51	-617,974.45	-1,014,192.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38,691.21**	**-14,769,975.86**	**-38,020,831.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38,691.21**	**-14,769,975.86**	**-38,020,831.7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98,491.87	84,236,607.32	24,917,11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591.83	685,942.60	184,43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30,477.84	21,936,150.33	235,350,25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05,561.54**	**106,858,700.25**	**260,451,80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08,028.06	108,087,558.92	42,393,01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29,806.56	12,887,319.25	7,201,30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727.34		59,98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04,026.77	54,333,427.90	6,785,25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13,588.73**	**175,308,306.07**	**56,439,56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8,027.19**	**-68,449,605.82**	**204,012,24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7,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7,999.57	160,256,306.03	118,021,20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6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7,999.57**	**160,256,306.03**	**243,671,20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999.57**	**-160,256,306.03**	**-238,623,40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00,000.00	55,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5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00,000.00**	**336,12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52,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0,228.37	30,047,078.53	9,141,54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9,700.00	32,000,000.00	11,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89,928.37**	**114,047,078.53**	**45,261,54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071.63**	**222,072,921.47**	**104,738,45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65,955.13**	**-6,632,990.39**	**70,127,28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13,548.51	70,246,538.90	119,25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7,593.38**	**63,613,548.51**	**70,246,538.9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5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04,839,718.07		2,685,059.08			-103,952,507.56	73,572,26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104,839,718.07		2,685,059.08			-103,952,507.56	73,572,26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200,000.00	-75,414,158.99		2,098,645.64			106,952,850.20	89,837,336.85
（一）净利润							31,538,691.21	31,538,691.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538,691.21	31,538,691.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00,000.00							56,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6,200,000.00							56,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414,158.99					75,414,158.9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414,158.99						-75,414,158.9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5,414,158.99	75,414,158.99
（六）专项储备				2,098,645.64				2,098,645.64
1．本期提取				2,098,645.64				2,098,645.64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200,000.00	29,425,559.08		4,783,704.72			3,000,342.64	163,409,606.4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64,839,718.07		1,000,766.86			-89,182,531.70	31,657,95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64,839,718.07		1,000,766.86			-89,182,531.70	31,657,95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40,000,000.00		1,684,292.22			-14,769,975.86	41,914,316.36
（一）净利润							-14,769,975.86	-14,769,975.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69,975.86	-14,769,975.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40,000,000.00						5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40,000,000.00						5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684,292.22				1,684,292.22
1．本期提取				1,684,292.22				1,684,292.22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04,839,718.07		2,685,059.08			-103,952,507.56	73,572,269.5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54,469.64			-51,161,699.99	-20,907,23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54,469.64			-51,161,699.99	-20,907,23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00.00	64,839,718.07		746,297.22			-38,020,831.71	52,565,183.58
（一）净利润							-38,020,831.71	-38,020,831.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020,831.71	-38,020,831.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64,839,718.07						89,839,718.0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64,839,718.07						89,839,718.0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60,281.93						-160,281.9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746,297.22				746,297.22
1．本期提取				746,297.22				746,297.22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64,839,718.07		1,000,766.86			-89,182,531.70	31,657,953.23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7020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3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合并概况

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0日，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原股东为中科院化学研究所、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信诚天和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明基实业有限公司、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立骏、郭玉国和徐慷。2013年1月6日，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出资4105万元（其中：3700万元为支付原股东的转让价款，405万元为原股东认缴而未缴的出资款）收购鹏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信诚天和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明基实业有限公司、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和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83.5%的股权。从2013年开始，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②合并类型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③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锂离子电池的性能主要取决于正负极材料，由于具有无毒、无污染、安全性能好、原材料来源广泛、价格便宜、寿命长等特点，近年来，磷酸铁锂逐渐成为生产高能动力电池的最佳新型正极材料，未来市场应用前景极其广泛。目前，磷酸铁锂材料主要被国外厂商所控制，其向国内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量有限，大大制约了相关行业的发展。五和动力所持有的“一种磷酸铁锂/碳纳米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和“低成本高性能纳米磷酸铁锂制备技术”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的新型正极材料。公司对五和动力实施收购，可以保证公司未来获得充足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④内部审议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⑤作价依据

公司认可五和动力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因此收购对价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⑥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对业务的影响：

五和动力所持有的“一种磷酸铁锂/碳纳米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和“低成本高性能纳米磷酸铁锂制备技术”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的新型正极材料。相关项目是国家863计划、973计划和十一五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的领域。

受新能源行业近两年急速发展影响，锂电池行业出现整体产能供不应求的同时，也导致上游正极原料行业产生了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正极原料目前依靠对外采购，原料供应价格及供货及时性都受市场因素影响，对公司目前

及未来产能扩大后的原料供应都存在不利影响。

五和动力除拥有“一种磷酸铁锂/碳纳米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810116697.3）外，2014 年 9 月 4 日联合中科院化学研究所、威能电源共同申请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高容量正极材料”（申请号 201410449554.X）；2015 年 3 月 25 日联合中科院化学研究所、威能电源共同申请发明专利“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改进方法”（申请号 201510133412.7），五和动力自收购以后，科研成果显著，对正极材料的使用与改进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015 年 8 月 17 日，五和动力在山东省寿光市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科五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届时五和动力对正极材料研究的专利将得到应用，同时可降低公司对正极材料的外部依赖度，公司的产品成本及原料供货及时性将得到有效控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对财务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五和动力主要开展基于相关技术的应用型研发工作，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五和动力累计实现净利润-85.28 万元，未来，随着五和动力子公司中科五和相关项目的投产及运营，五和动力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改善。

⑦会计处理及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合并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将同一控制下因企业合并控制的公司在相应期间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对于相关合并事项以及合并过程，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单独说明。

2、2013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合并概况

1）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起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2 月 20 日，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8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由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起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2 月 20 日，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 17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从 2013 年开始，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3）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由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戴作强、张铁中和张翼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起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2 月 20 日，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88%的股权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从 2013 年开始，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②合并类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③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电控、电机及其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配件；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电动车辆电控

系统、动力系统总成、电池组管理系统、充电器、充电机（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及相关配件；组装、销售：锂电子动力电池组及相关配件。

以上三家公司均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关，如不进行收购将来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且青岛电控生产的电池组管理系统直接应用于本公司生产的电池组，将构成关联交易。为了业务的统一协调发展和规范运作，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不规范事项，本公司对原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上述三家公司进行了收购。收购上述三家公司后，本公司成为集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主营业务突出且独立的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位于青岛地区，除在当地实现销售外，未来还可实现新产能的储备，并对韩国、日本、欧洲、美洲等国外市场的销售形成便利条件。

④内部审议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⑤作价依据

由于上述三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因此，以三家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以略低于账面净资产份额的价格作为收购对价。

⑥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对业务的影响：

一方面，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收购避免了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实现了公司业务的统一协调发展和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公司收购的上述三家公司地处青岛，更便于人才的招聘和培养，尤其是青岛电控技术开发能力较强，其与青岛大学共同研发的专利“一种电池电极螺钉防松装置”（申请号201410390354.1）及“一种动力电池电极用防松螺栓”（申请号201410390250.0）已应用于本公司实际生产，对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安全性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另外其与青岛大学研发的“一种带自定位和增强换热功能的电池外壳”（申请号 201410391819.5）及与青岛大学共同申请的专利“一种制备原位渗碳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的方法”（专利号 ZL201310090925.5）两项研发成果一经

应用于电芯的生产中，对于提升材料性能、提升电池的散热功能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对财务的影响：

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上述三家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990.31 万元。

⑦会计处理及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合并当期期初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将非同一控制下因企业合并控制的公司在相应期间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对于相关合并事项以及合并过程，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单独说明。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出资 4240 万元，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青岛中科威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3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80%。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9 月 28 日，安徽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完毕，自债权债务清理完毕之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9 月 30 日，山东威能电动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完毕，自债权债务清理完毕之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

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

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和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债务融资工具除外。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①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或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或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或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连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或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款项组合	具有某些特定的应收款项作为分类依据划分的组合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作为分类依据划分的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模具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国内销售业务为货物交付客户的当天，国外销售业务为将货物装船并报关的当天。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94,923,451.25	98.98	75,147,849.54	98.16	34,912,186.58	94.54
其他业务	982,021.36	1.02	1,408,656.59	1.84	2,016,723.63	5.46
合计	**95,905,472.61**	**100.00**	**76,556,506.13**	**100.00**	**36,928,91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4%、98.16%和98.98%，主营业务突出且增长较快。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内销客户主要为生产相关电动汽车的整车厂商，公司的内销通常要经过“产品公告、接受订单、安排生产、发出商品、客户验收”

等环节，公司收到客户的收货回执后，公司商品的风险报酬实现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外销采用 FOB 和 CIF 两种方式，当公司将商品运抵起运港口，商品报关装船后，商品的风险报酬实现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外销政策：

公司根据不同的外销客户制定不同的货款结算政策。对于新开发的国外客户，公司要求客户预付全款后进行发货；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在接受订单后通常预收 30%的货款，工厂发货前结清货款，对于部分重要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即发货前收取 30%-50%货款，货物到港 30-90 天之内结清货款。

公司的外销主要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结算货币通常为美元。对于公司因外销而产生的外汇风险，公司主要采用源头管理的方式，即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过书面方式锁定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超过±3%时，双方商议调整价格，从而避免因汇率大幅波动而产生的汇率风险及价格风险。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①按产品类别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芯	11,275,093.38	11.88	3,966,957.16	5.28	10,575,547.56	30.29
电池组	83,648,357.87	88.12	71,180,892.38	94.72	24,336,639.02	69.71
合计	**94,923,451.25**	**100.00**	**75,147,849.54**	**100.00**	**34,912,186.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电芯和电池组，其中，电池组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电池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71%、94.72%和 88.12%；电芯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9%、5.28%和 11.88%。

电池组：

公司生产销售的电池组按类型不同，可分为铁锂电池组和三元电池组，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池组						
其中：铁锂电池组	30,492,111.76	36.45	30,818,778.09	43.30	13,741,206.32	56.46
三元电池组	53,156,246.11	63.55	40,362,114.29	56.70	10,595,432.70	43.54
合计	**83,648,357.87**	**100.00**	**71,180,892.38**	**100.00**	**24,336,639.02**	**100.00**

公司生产的铁锂电池组主要用于大客车，三元电池组主要用于乘用车。报告期内，铁锂电池组占电池组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46%、43.30%和 36.45%，销售占比不断下降；三元电池组占电池组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54%、56.70%和 63.55%，销售占比不断上升。

公司生产销售的电池组按适用类型不同，可分为乘用车用电池组、大客车用电池组及其他，报告期内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池组						
其中：乘用车	53,145,834.15	63.53	40,143,990.36	56.40	8,967,823.69	36.85
大客车	28,564,102.56	34.15	25,054,055.88	35.20	12,393,162.00	50.92
其他	1,938,421.16	2.32	5,982,846.14	8.40	2,975,653.33	12.23
合计	**83,648,357.87**	**100.00**	**71,180,892.38**	**100.00**	**24,336,63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组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乘用车电池组和大客车电池组的销售。报告期内，乘用车电池组占电池组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85%，56.40%，63.53%，销售占比不断上升；大客车电池组占电池组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92%，35.20%，34.15%，销售占比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市场终端客户对电动乘用车的需求日益增加。

电芯：

报告期内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芯						
其中：铁锂电芯	4,285,262.62	38.01	3,914,867.14	98.69	7,755,427.48	73.33
三元电芯	6,989,830.76	61.99	52,090.02	1.31	2,820,120.08	26.67
合计	**11,275,093.38**	**100.00**	**3,966,957.16**	**100.00**	**10,575,547.56**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电芯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660.86 万元，主要为客户对电池组的需求增加，促使公司进行战略性调整，减少电芯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 1-5 月，电芯销售出现反弹，主要系公司销售东莞钜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930.74 万元电芯用于储能项目所致。

②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内销：	**92,825,174.58**	**97.79**	**71,279,565.65**	**94.85**	**33,594,786.68**	**96.23**
华北、东北	49,204,953.66	51.84	5,404,627.81	7.19	1,455,555.57	4.17
华东、华南、华中	43,620,220.92	45.95	65,874,937.84	87.66	32,079,145.65	91.89
西北					60,085.46	0.17
外销：	**2,098,276.67**	**2.21**	**3,868,283.89**	**5.15**	**1,317,399.90**	**3.77**
欧美国家	1,776,903.93	1.87	3,712,676.40	4.94	1,284,840.52	3.68
亚洲国家	321,372.74	0.34	155,607.49	0.21	32,559.38	0.09
合计	**94,923,451.25**	**100.00**	**75,147,849.54**	**100.00**	**34,912,186.58**	**100.00**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3%、94.85%和 97.79%，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池组和电芯；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5.15%和 2.21%，销售的产品为电芯。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成本						
原材料	59,370,125.52	73.89	50,313,335.23	67.42	30,991,845.26	72.13

人工费用	6,077,560.91	7.56	7,432,644.58	9.96	3,350,244.94	7.80
制造费用	14,901,127.46	18.55	16,878,736.40	22.62	8,627,386.68	20.08
合计	**80,348,813.89**	**100.00**	**74,624,716.21**	**100.00**	**42,969,476.88**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原材料	58,318,200.60	73.54	49,530,523.64	67.08	29,168,757.24	70.89
人工费用	6,077,560.91	7.66	7,432,644.58	10.07	3,350,244.94	8.14
制造费用	14,901,127.46	18.79	16,878,736.40	22.86	8,627,386.68	20.97
合计	**79,296,888.97**	**100.00**	**73,841,904.62**	**100.00**	**41,146,38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15.25%，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增加 26.32%；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69.81%，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增加 17.74%，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采购量的上升以及原材料市场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的成品率上升，原材料消耗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95.64%，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下降 11.72%，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三亿安时二期项目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到固定资产，造成摊销费用增加，2015 年 1-5 月亦有三亿安时二期项目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到固定资产，但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公司的产量大幅上升，造成平均摊销费用的大幅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626,562.28	16.46	1,305,944.92	1.74	-6,234,202.28	-17.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86%、1.74%和 16.46%，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逐步提高；②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降低；③公司技术逐渐成熟后单位产品原材料耗费量降低；④公司产能得到释放造成单位制造费用的降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以及工艺不成熟、产能释放率不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未来，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逐渐成熟、产能释放率的逐渐提高、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逐渐提高，并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

（1）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①主要型号产品销售单价

1）电池组

单位：元/度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池组型号	金额	电池组型号	金额	电池组型号	金额
IFP12V7Ah	$554.29	IFP12V7Ah	$554.29	72V120AH	1,458.33
IFP12V12Ah	$485.35	IFP12V12Ah	$485.35	345V72AH	5,837.36
72V240AH	2,038.19	IFP12V50Ah	3,366.67	32V300AH	7,812.50
333V216AH	3,892.78	IFP12V50Ah	3,383.33		
345V72AH	3,945.25	IFP12V50Ah	3,466.67		
333V120AH	2,287.79	IFP48V10Ah	369.35 €		
333V216AH	2,222.44	IFP48V36Ah	$543.98		
576V300AH	3,761.57	74V240AH	1,983.11		
385V144AH	2,188.35	538V500AH	3,000.00		
576V200AH	4,774.31	385V144AH	2,188.35		
333V216AH	2,400.00	72V150AH	1,435.19		
3.7V72AH 模块	1,801.80	72V120AH	1,458.33		
		537V400AH	3,026.07		
		345V72AH	3,067.63		

2）电芯

单位：元/安时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芯型号	金额	电芯型号	金额	电芯型号	金额
IFP1868103-8Ah	$1.15	IFP1868103-8Ah	$1.23	IFP1868103-8Ah	$1.06
IFP1868120-10Ah	$1.15	IFP1868120-10Ah	$1.20	IFP1868120-10Ah	$1.06
IFP2290110-15Ah	$1.15	IFP2290110-15Ah	$1.20	IFP2290110-15Ah	$1.06
IFP36130155-36Ah	$1.15	IFP36130155-36Ah	$1.21	IFP36130155-36Ah	$1.19

IFP2290110-15Ah	$1.20	IFP45120187-50Ah	$1.21	IFP45120187-50Ah	$1.19
IFP45120187-50Ah	$1.21	IFP36230218-100Ah	$1.21	IFP36130155-36Ah 低温	$1.38
IFP45120197-70Ah	$1.21	IFP36130155-36Ah 低温	$1.34		
IFP36230218-100Ah	$1.21				
IMP2265106-8Ah	6.00				
IMP2265106-10Ah	6.00				
IMP2265106-11Ah	6.00				
IMP2265106-12Ah	6.00				
IFP45120146-50Ah	8.00				
IFP45120187-50Ah	8.00				

②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采购价格	原材料名称	采购价格	原材料名称	采购价格
锰酸锂	40.00	锰酸锂	40.00	锰酸锂	42.50
三元材料	132.50	三元材料	140.00	三元材料	140.00
CNT	49.00	CNT	58.00	CNT	76.00
碳粉	58.00	碳粉	60.00	碳粉	65.00
铝壳盖板	4.50	铝壳盖板	4.60		
电解液	46.00	电解液	58.00	电解液	63.00
DY-1	90.00	DY-1	98.00	DY-1	99.00
石墨	75.00	石墨	76.50	石墨	83.00
粘结剂 5130	300.00	粘结剂 5130	310.00		
隔膜 115mm	5.00	隔膜 115mm	5.60		
隔膜 40um	14.80	隔膜 40um	15.70		
盖板-单层膜	46.00	盖板-单层膜	49.50		
盖板-三层膜	49.00	盖板-三层膜	52.50		
PVDF	170.00	PVDF	190.00	PVDF	190.00
铝箔	28.81	铝箔	28.81	铝箔	28.38
铜箔	90.00	铜箔	97.10	铜箔	101.00
导电剂	98.00	导电剂	98.00		
导电剂	47.50	导电剂	47.50		
NMP	16.80	NMP	17.50	NMP	19.00
管理系统	5,600.00	管理系统	5,600.00		

电池箱	1,260.00	电池箱	1,700.00		
模块铜排	4.00	模块铜排	4.00		
串联铜排	1.30	串联铜排	1.30		
正极铜排	6.00	正极铜排	6.00		
负极铜排	7.00	负极铜排	7.00		
正极柱铜排	30.00	正极柱铜排	30.00		
负极柱铜排	20.00	负极柱铜排	20.00		
长串联铜排	8.00	长串联铜排	8.00		
极柱绝缘盒	33.00	极柱绝缘盒	33.00		

③产成品数量

产品种类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池组（度）	46,868.01	32,257.70	13,754.17
电芯（安时）	16,653,368.00	15,937,746.00	10,319,714.40

注：铁锂电池组：1 度电=1 安时/3.2*1000 三元电池组：1 度电=1 安时/3.7*1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电芯	2,871,558.25	25.47	-574,597.22	-14.48	-3,905,381.58	-36.93
电池组	12,755,004.03	15.25	1,880,542.14	2.64	-2,328,820.70	-9.57
合计	**15,626,562.28**	**16.46**	**1,305,944.92**	**1.74**	**-6,234,202.28**	**-17.86**

报告期内，公司电芯的毛利率分别为-36.93%、-14.48%和 25.47%；电池组的毛利率分别为-9.57%、2.64%和 15.25%。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实现大幅上升。

电池组：

①按电池组类型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电池组						
其中：铁锂电池组	7,834,740.79	25.69	4,199,408.85	13.63	-1,625,277.17	-11.83

三元电池组	4,920,263.24	9.26	-2,318,866.71	-5.75	-703,543.53	-6.64
合计	**12,755,004.03**	**15.25**	**1,880,542.14**	**2.64**	**-2,328,820.70**	**-9.57**

报告期内，公司铁锂电池组的毛利率分别为-11.83%、13.63%和 25.69%，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原材料单耗下降以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公司 2015 年 1-5 月铁锂电池组的毛利率较高，主要为对山东沂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电池组的毛利率分别为-6.64%、-5.75%和 9.26%。公司 2014 年三元电池组的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差别不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为维护原有三元电池组的销售客户，并未提高销售价格，且公司在产能释放前完成销售，单位产品的成本与 2013 年度变化不大；公司 2015 年 1-5 月三元电池组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产能释放、单位产品成本有所降低，同时公司新增客户的销售产品的单价有所提高所致。

②按电池适用类型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电池组						
其中：乘用车	4,916,639.42	9.25	-2,384,959.51	-5.94	-1,365,049.30	-15.22
大客车	7,335,519.51	25.68	2,125,013.25	8.48	-899,999.93	-7.26
其他	502,845.10	25.94	2,140,488.40	35.78	-63,771.47	-2.14
合计	**12,755,004.03**	**15.25**	**1,880,542.14**	**2.64**	**-2,328,820.70**	**-9.57**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毛利率分别为-15.22%，-5.94%，9.25%，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2013 年度公司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生产工艺尚不成熟，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成本较高；公司为了拓展市场，开发客户，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公司 2013 年度的产品毛利率低。2014 年度公司项目投产，产能利用率提高，生产工艺逐渐成熟，促使公司单位产品成本降低，公司新增客户的毛利率提高。2015 年 1-5 月，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由于市场对乘用车的需求增加，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拓展市场，销售客户有所增加，且销售单价提高，促使公司 2015 年 1-5 月乘用车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大客车电池组的毛利率分别为-7.26%，8.48%，25.68%，呈

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市场对电动客车的需求增加，带动电池组销售价格上涨，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促使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率也得到提升；2015 年 1-5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同时公司销售收入持续提高，促使客车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快。

电芯：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电芯						
其中：铁锂电芯	872,463.42	20.36	-70,475.54	-1.80	-1,149,474.18	-14.82
三元电芯	1,999,094.83	28.60	-504,121.68	-967.79	-2,755,907.40	-97.72
合计	**2,871,558.25**	**25.47**	**-574,597.22**	**-14.48**	**-3,905,381.58**	**-36.93**

报告期内，公司铁锂电芯的毛利率分别为-14.82%，-1.80%，20.3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2014 年度铁锂电芯毛利率比 2013 年度提高，主要因为铁锂电芯售价提高，同时产品成本下降所致；2015 年 1-5 月公司铁锂电芯毛利率比 2014 年度提高主要系公司东莞钜威出售 B 档电芯用于储能项目，售价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电芯的毛利率分别为-97.72%，-967.79%，28.60%，毛利率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处理之前积压库存，部分 B 档电芯长期放置降为 C 档电芯，售价较低；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向东莞钜威出售 B 档电芯用于储能项目，售价大幅提高。

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95,905,472.61	76,556,506.13	107.31	36,928,910.21
营业成本	80,348,813.89	74,624,716.21	73.67	42,969,476.88
营业利润	-25,761,235.21	-57,846,651.39	-9.28	-52,932,784.26
利润总额	35,932,774.89	-21,009,317.23	57.32	-49,228,450.81
净利润	36,889,706.40	-20,391,342.78	57.71	-48,214,258.33

①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乘用车、电动客车、储能电源等领域，同时远销欧洲及北美等国际市场。报告期内，随着新建产能的不断投产，公司的产能从 2013 年的 3000 万安时增加到 2014 年的 4000 万安时，2015 年 1-5 月，公司二期项目稳步试产，当期总产能可达 9000 万安时；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从 2013 年的 34.36%上升到 2015 年 1-5 月的 44.40%；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与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上海申沃、南京金龙、众泰汽车、中通客车、山东沂星等，同时，公司积极开发国外市场，销售额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962.76 万元，增幅为 107.31%，主要受益于电池组的销售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电池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684.43 万元，增幅为 192.48%；其中，铁锂电池组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707.76 万元，增幅为 124.28%，三元电池组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976.67 万元，增幅为 280.94%。公司的铁锂电池组销售客户主要为电动客车厂商，三元电池组销售客户主要为电动乘用车厂商。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渐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

②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的增幅为 73.67%，并未与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变化，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随着公司采购量的上升以及原材料市场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的成品率上升，原材料消耗下降。

③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增加、产能利用率的不断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加；**由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强劲以及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得到提高，同时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产成品率的提高以及产量上升对单位制造费用的摊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实现大

幅上升，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别为-17.86%、1.74%和 16.4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3.92%和 3.64%，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0%、48.06%和 19.53%。但由于公司计息负债的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在公司收入增加和费用下降的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别实现营业利润-52,932,784.26 元、-57,846,651.39 元和-25,761,235.21 元，公司的盈利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4,374,955.10 元、37,064,940.66 元和 63,194,078.91 元，其中，主要为国家相关部委给予公司的财政补贴。在营业外收入的影响下，公司在 2015 年 1-5 月实现盈利。

④针对持续亏损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但持续亏损，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压力，但是鉴于公司在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数年的经营，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以期通过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

1）坚持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性能优良、技术先进、使用和维护方便的动力电池。2012 年，公司“山东威能环保电源院士工作站”获批，与中科院化学所及青能所合作研究，进行前瞻性锂电池材料、隔膜的研发与产业化研究；同年，公司成功入围国家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新能源汽车产业动力电池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全国扶持的八家动力电池企业之一，被纳入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财政奖励资金支持范围；由公司开发的多款型号的磷酸铁锂、三元锂离子电池先后通过了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即北京 201 所）、信息产业化学物理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即天津 18 所）、重庆车辆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检测中心的强制性检验。公司在现有院士工作站和工程中心的研究平台基础上，联合国内外科研院所，根据规划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研发目标，在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电化学性能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同时对新型电极材料和新体系

电源进行研究和产业化。目前，公司磷酸铁锂电池已实现-40 度充放电，并取得国际先进的鉴定成果，在此基础上，将进一步对极端低温充放电析锂问题深入研究，进一步提升极端低温充放电寿命。公司现已开始进行石墨烯电极材料制作电池的研究，该类电池应用到电动车上，有望在电池快速充电，大幅提高电动车行驶里程等方面获得重大突破。在电池能量密度、功率密度、安全性等方面有着根本性突破的新体系电源，如锂硫电池、锂空气电池、燃料电池、全固态电池等的研究和应用方面已按规划开始实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专业技术水平以及相关行业节能节电拓展应用，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和高校的技术合作，打造核心战略驱动力，保持产品科技含量的先进性。

2）加强品牌建设。通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在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威能”品牌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在做好产品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品牌的建设和推广，有充分利用互联网、平面媒体、专业杂志等进行产品和品牌的宣传和推广，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品牌建设计划的目标是将“威能”品牌塑造成国内外知名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品牌。

3）做好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为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公司引进德国电池专家托马斯•马丁•弗彻特博士并获得国家第五批“外专千人计划”荣誉称号，公司外聘专家郭玉国获得“泰山学者”“称号，崔光磊获得“潍坊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寿光双百计划”称号，这些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对于公司产品技术提升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另外，公司引入韩国 WSUNG TNU Co.,Ltd 为管理团队，着重从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成本管控、产品研发等方面全面提升我公司锂电池产品的性能指标。人才是一切发展的原动力，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内部培训、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进行人才储备，以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吸引管理、研发技术和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清晰界定岗位职责和配置，根据员工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培训学习计划，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依照行业特点调整绩效考核管理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构建良好的人才发展氛围，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配套。

4）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由于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在实现销售的过程中，营销及销售队伍力量是保障完成销售目标的关键；公司市场营销部门由总经理直接管理，未来，公司将从技术、资金、后勤等多方面为市场部门提供大力支持，以确保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具有竞争力的销售激励制度。在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为客户提供负责任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功能完善、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经济科学的产品方案和系统。公司在做好与目前的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新的客户，2015 年，公司已通过德国标准电池（简称“德标电池”）的检测，被纳入德科院纳入采购体系。

5）提升生产效率。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增加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生产效率的提高成为公司改善经营业绩的重要手段。公司在工厂内部全面开展精益生产管理，对减少生产现场的库存、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交付及时率均起到了一定的效果。公司未来将通过生产人员培训、技术改进、集中采购、过程控制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手段，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5,905,472.61	76,556,506.13	36,928,910.21
销售费用（元）	3,493,657.45	2,998,340.95	2,914,203.15
管理费用（元）	18,732,910.16	36,795,170.71	31,683,247.90
其中：研发费用（元）	1,192,835.25	6,746,304.38	9,522,379.18
财务费用（元）	13,337,650.10	17,116,099.07	8,129,353.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4	3.92	7.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53	48.06	85.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	18.33	25.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1	22.36	22.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08	74.34	115.7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70%、74.34%和 37.08%，呈逐年下降之势。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资及附加	1,514,854.92	43.36	967,837.40	32.28	248,616.05	8.53
广告费	296,391.73	8.48	629,806.48	21.01	743,159.84	25.50
差旅费	502,904.81	14.39	636,840.59	21.24	142,343.54	4.88
运输费	253,965.17	7.27	329,736.52	11.00	243,315.08	8.35
业务招待费	61,542.10	1.76	153,935.31	5.13	23,622.00	0.81
三包维修	816,318.08	23.37	130,487.50	4.35	26,041.68	0.89
低值易耗品			57,466.63	1.92	46,895.12	1.61
修理费	14,613.68	0.42	31,293.93	1.04	10,987.00	0.38
保险费	6,444.68	0.18	30,465.68	1.02	7,469.15	0.26
检测费					1,346,422.66	46.20
其他	26,622.28	0.76	30,470.91	1.02	75,331.03	2.58
合计	**3,493,657.45**	**100.00**	**2,998,340.95**	**100.00**	**2,914,203.15**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广告费、差旅费、运输费和三包维修费用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剔除 2013 年检测费的影响）的比例在 80%以上。公司 2014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剔除检测费的影响）增加 143.05 万元，主要为工资、差旅费和三包维修费的增加所致。

公司的广告费用分为国外广告费用和国内广告费用。国外广告费用主要为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网站宣传费用和公司参加国际展会的费用。国内的广告费用主要为公司购买广告位的相关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分别为 24.33 万元、32.97 万元和 25.40 万元，并未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比例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销售的电池组于 2014 年发生较多的回厂返修，导致发生较多的运输费。

公司的三包费用主要为售后服务返修的产品替换下来的不能重新利用的材料。报告期内，2015 年 1-5 月三包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产品陆续出现质量问题，于 2015 年 1-5 月返修，计入三包费用。

公司的检测费为公司前期开发产品支付给北方车辆研究所的检测费用，主要发生在 2013 年。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差旅费	912,212.57	4.87	1,955,705.59	5.32	985,254.28	3.11
修理费	106,884.84	0.57	197,089.38	0.54	106,326.92	0.34
办公费	509,282.83	2.72	1,428,153.36	3.88	995,758.40	3.14
工资及附加	7,255,049.76	38.73	11,745,479.00	31.92	8,819,271.72	27.84
保险费	335,703.99	1.79	282,091.02	0.77	330,705.62	1.04
业务招待费	240,198.17	1.28	320,668.69	0.87	566,632.29	1.79
研发费用	1,192,835.25	6.37	6,746,304.38	18.33	9,522,379.18	30.05
税金	532,221.95	2.84	794,916.81	2.16	692,912.79	2.19
专利费			403,435.44	1.10	183,301.24	0.58
折旧及摊销	2,415,242.56	12.89	4,868,606.53	13.23	4,020,368.21	12.69
安全生产费	2,098,645.64	11.20	1,684,292.22	4.58	756,760.93	2.39
租赁费	495,443.50	2.64	1,981,712.83	5.39	2,673,989.40	8.44
其他	2,639,189.10	14.09	4,386,715.46	11.92	2,029,586.92	6.41
合计	**18,732,910.16**	**100.00**	**36,795,170.71**	**100.00**	**31,683,247.90**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工资、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和安全生产费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65%以上。公司 2014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511.19 万元，主要由差旅费、工资的增加所致。

租赁费主要为公司之部分子公司租赁厂房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租赁费下降的原因为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因调整经营计划减少厂房租赁面积。

其他费用主要为公告费、咨询费、评估费和技术服务费等。

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占有一定的比重，研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4,923,451.25	75,147,849.54	34,912,186.58
研发费用	1,192,835.25	6,746,304.38	9,522,379.18
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26%	8.98%	27.28%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662,203.63	17,736,481.66	8,170,892.27
减：利息收入	362,864.33	971,298.26	54,405.64
汇兑损失	2,286.24	11,496.61	58,440.82
减：汇兑收入		50,781.21	74,929.91
手续费	36,024.56	390,200.27	29,355.83
合计	**13,337,650.10**	**17,116,099.07**	**8,129,353.3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较高，主要为公司的计息负债较高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223,928.78	62,98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62,942,605.91	34,812,043.83	3,726,706.74
债务重组损益（元）	240,000.00	2,243,638.82	190,60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1,488,595.81	5,580.29	-275,969.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694,010.10**	**36,837,334.16**	**3,704,333.45**
所得税影响额（元）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1,439,703.80	1,148,201.74	194,23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60,254,306.30	35,689,132.42	3,510,102.61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65,778.88	-19,930,005.73	-47,042,905.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68.00	—	—

①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贴事由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文号
三部委项目-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电池技术创新项目	58,692,187.50	24,152,812.50		财建[2012]1095 号、财建[2012]1110 号、寿财预指[2013]219 号、寿财

补贴事由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文号
				预指[2015]99 号
自主创新园区	2,115,000.00	6,390,833.33	375,000.00	鲁建财[2012]170 号、寿财预指[2013]1165 号、寿财预指[2013]70 号、寿财预指[2014]745 号、寿财企[2014]49 号、寿财企[2015]4 号
国家 863 计划	29,870.00			国科发高[2014]51 号、国科发财[2014]111 号、国科发财[2014]43 号、国科发资[2015]33 号、国科发资[2015]127 号号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项目：高能量密度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应用示范		1,400,000.00		潍科规字[2014]5 号、寿财预指[2014]1106 号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			490,000.00	寿财预指[2013]393 号
科技创新奖励基金：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00.00	寿财预指[2013]202 号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826,000.00	寿财预指[2012]617 号
2013 年建设节约型社会专项资金		20,000.00		寿财预指[2014]126 号
寿光双百计划		300,000.00		寿委[2014]4 号
泰山学者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鲁发[2003]20 号、鲁政办字[2013]122 号
潍坊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扶持计划资助资金		1,000,000.00		潍办字[2013]11 号、潍办字[2013]69 号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15,528.00			寿财预指[2014]1034 号
2014 年度潍坊市扶持外经贸发展资金	19,000.00			寿财预指[2014]1138 号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1,000.00			寿财预指[2014]1139 号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6,595.96		
寿光市水利局水土保持补偿费		92,500.00		
技师补贴		9,300.00		
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10,000.00		

补贴事由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文号
高性能镍氢动力电容电池及电动汽车应用考核		56,250.00		
2014 中国（满洲里）中俄蒙国际机械建材博览会补贴	3,000.00			《关于减免 2014 中国（满洲里）中俄蒙国际机械建材博览会展位费用通知》
残疾人就业补贴	3,060.00			
国家 863 项目（国轩）	1,643,960.41	646,173.43	813,285.35	
关键技术攻关		173,911.14	526,088.86	
技术改造		53,667.47	296,332.53	
技术创新基金		280,000.00		

本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行业为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相关补贴政策较多，因此，经公司申报并经各级政府部门审批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多项中央及地方财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3,726,706.74 元、34,812,043.83 元和 58,692,187.50 元，公司同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52,932,784.26 元、-57,846,651.39 元和-25,761,235.21 元。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随着公司的产能逐渐提升、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政府补贴对公司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②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928.79	1,773.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3,928.79	1,773.72
债务重组损失			340,878.73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	200,000.00
其他	1,500,068.81	1,677.71	127,969.20
合计	**1,500,068.81**	**227,606.50**	**670,621.65**

2015 年 1-5 月其他项中包含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违约金 1,500,000.00 元。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390.73	9,039.28	23,657.09
银行存款	18,501,993.31	63,828,694.09	73,753,020.69
其他货币资金	6,379,700.00		11,120,000.00
合计	**24,889,084.04**	**63,837,733.37**	**84,896,677.7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79,700.00		11,120,000.00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11,120,000.00
合计	**6,379,700.00**		**11,120,000.00**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将 1,112 万元存入招商银行寿光支行，以该款项提供质押担保，取得招商银行寿光支行发放的人民币短期贷款 1,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 1,000 万元短期贷款偿还至招商银行寿光支行，相关的资金限制已解除。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30,000.00	50,000.00	711,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合计	**1,530,000.00**	**50,000.00**	**711,4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40 万元。出票人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承兑人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有限公司，出票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到期日 2015 年 10 月 9 日。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出票人处取得该票据后，背书转让给本公司。

3、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17,948,185.62	50,655,886.95	17,431,428.63
合计	**117,948,185.62**	**50,655,886.95**	**17,431,428.63**

公司应收账款系销售产品的未结算收入，具有商业性质。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322.45万元，增幅为190.60%；公司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6,729.23万元，增幅为132.8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未能同步实现销售回款。虽然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回款周期，但客户通常在实现电动汽车销售后才对公司进行付款，因此造成公司的回款周期较长。

公司已组织销售部成立专门小组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况。

（2）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7,948,185.62	100	7,588,419.39	110,359,766.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7,948,185.62**	**100**	**7,588,419.39**	**110,359,766.23**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655,886.95	100	4,154,193.59	46,501,693.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655,886.95**	**100**	**4,154,193.59**	**46,501,693.36**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431,428.63	100	2,293,643.83	15,137,784.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431,428.63**	**100**	**2,293,643.83**	**15,137,784.80**

（3）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2,861,679.69	95.69	5,643,083.98	107,218,595.71
1-2 年	3,282,830.19	2.78	328,283.02	2,954,547.17
2-3 年	233,279.19	0.20	46,655.84	186,623.35
3 年以上	1,570,396.55	1.33	1,570,396.55	-
合计	**117,948,185.62**	**100.00**	**7,588,419.39**	**110,359,766.23**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7,122,178.27	93.02	2,356,108.91	44,766,069.36

1-2 年	1,649,742.94	3.26	164,974.29	1,484,768.65
2-3 年	313,569.19	0.62	62,713.84	250,855.35
3 年以上	1,570,396.55	3.10	1,570,396.55	-
合计	**50,655,886.95**	**100.00**	**4,154,193.59**	**46,501,693.36**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722,392.89	90.20	786,119.64	14,936,273.25
1-2 年	138,639.19	0.80	13,863.92	124,775.27
2-3 年	95,920.35	0.55	19,184.07	76,736.28
3 年以上	1,474,476.20	8.46	1,474,476.20	-
合计	**17,431,428.63**	**100.00**	**2,293,643.83**	**15,137,784.8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为销售收入形成的未结算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占比为95.69%，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1.33%，公司正在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催收力度，同时，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4,237,004.00	29.03	货款	1 年以内
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914,800.00	20.28	货款	1 年以内
3	山东沂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6.53	货款	1 年以内
4	南京中欧威能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5,561,046.08	13.19	货款	1 年以内
5	东莞钜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59,862.00	9.29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104,172,712.08**	**88.32**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9,804.00	39.78	货款	1 年以内
2	中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86,000.00	34.32	货款	1 年以内
3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6,292,568.00	12.42	货款	1 年以内
4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3,353,413.38	6.62	货款	1 年以内及 1-2 年
5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120,000.00	2.2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8,301,785.38**	**95.35**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0	83.87	货款	1 年以内
2	合肥帕尼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3,398.80	5.11	货款	3 年以上
3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525,000.00	3.04	货款	1 年以内
4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478,763.11	2.77	货款	1 年以内
5	南京甲壳虫电动有限公司	158,358.00	0.92	货款	3 年以上
合计		**16,545,519.91**	**95.70**	-	-

（6）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8,660,005.74	19,306,362.33	9,778,666.72
合计	**18,660,005.74**	**19,306,362.33**	**9,778,666.72**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报告期内，扣除公司预付晨鸣租赁

财务顾问费和浦发银行潍坊分行融资费用的影响后，公司预付账款的变化主要为公司销售量增加所引起的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511,960.29	93.85		17,511,960.29
1 至 2 年	239,477.30	1.28		239,477.30
2 至 3 年	199,513.27	1.07		199,513.27
3 年以上	709,054.88	3.80		709,054.88
合计	**18,660,005.74**	**100.00**		**18,660,005.74**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320,167.91	94.89		18,320,167.91
1 至 2 年	202,851.85	1.05		202,851.85
2 至 3 年	117,778.53	0.61		117,778.53
3 年以上	665,564.04	3.45		665,564.04
合计	**19,306,362.33**	**100.00**		**19,306,362.33**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780,354.35	89.79		8,780,354.35
1 至 2 年	332,748.33	3.40		332,748.33
2 至 3 年	212,572.31	2.18		212,572.31
3 年以上	452,991.73	4.63		452,991.73
合计	**9,778,666.72**	**100.00**		**9,778,666.72**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无。

（4）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61,264.29	36.77	财务顾问费	1 年以内
2	寿光市供电公司	2,007,673.34	10.76	电费	1 年以内
3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1,750,000.00	9.38	融资费用	1 年以内
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941.59	4.95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Evonik Industries AG	758,470.30	4.0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301,349.52**	**65.92**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04,167.00	59.59	财务顾问费	1 年以内
2	寿光市供电公司	1,453,938.30	7.53	电费	1 年以内
3	青岛联诚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9,049.97	5.23	运费	1 年以内
4	朝阳无线电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	4.97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苏州市鼎盛电源配套有限公司	360,000.00	1.86	材料款	3 年以上
合计		**15,287,155.27**	**79.18**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州市威亦旺电子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61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深圳市科列技术有限公司	1,327,500.00	13.58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0,280.00	12.07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青岛大亚空运有限公司	712,486.32	7.29	运费	1 年以内
5	苏州市鼎盛电源配套有限公司	360,000.00	3.68	材料款	3 年以上
合计		**6,280,266.32**	**64.22**	-	-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民生银行济南槐荫支行向公司提供金额为

1 亿元、利率为 0.5%的一年期委托贷款；同时，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由公司向其一次性支付金额为 1250 万元的财务顾问费。公司将上述财务顾问费用在委托贷款期限内分摊计入财务费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未分摊费用为 6,861,264.29 元。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1203201428006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执行 5.6%的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 月，浦发银行潍坊分行与公司签订协议，将其对山东国青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该项交易实质为公司获得浦发银行上述贷款而承担的浦发银行坏账损失，实质为公司为取得该项贷款而承担的融资费用，公司与山东国青健康产业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款项在未来不可收回。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确认为融资费用，在未来一年内分摊计入财务费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未分摊费用为 1,750,000.00 元。

（5）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1,356,341.10	9,376,835.56	21,098,965.15
合计	**51,356,341.10**	**9,376,835.56**	**21,098,965.15**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关联方借款及其他方借款等。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为公司将资金拆借至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和寿光市羊口滨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所致。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和寿光市羊口滨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债务已全部解除。

（2）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56,341.10	100.00	3,734,525.86	47,621,815.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356,341.10**	**100.00**	**3,734,525.86**	**47,621,815.24**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76,835.56	100.00	1,415,075.44	7,961,760.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76,835.56**	**100.00**	**1,415,075.44**	**7,961,760.12**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98,965.15	100.00	327,090.54	20,771,874.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098,965.15**	**100.00**	**327,090.54**	**20,771,874.61**

（3）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520,730.72	84.74	2,176,036.54	41,344,694.18
1 至 2 年	6,853,060.12	13.34	685,306.01	6,167,754.11
2 至 3 年	136,708.69	0.27	27,341.74	109,366.95
3 年以上	845,841.57	1.65	845,841.57	-
合计	**51,356,341.10**	**100.00**	**3,734,525.86**	**47,621,815.24**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21,222.78	73.81	346,061.14	6,575,161.64
1 至 2 年	686,162.52	7.32	68,616.25	617,546.27
2 至 3 年	961,315.26	10.25	192,263.05	769,052.21
3 年以上	808,135.00	8.62	808,135.00	-
合计	**9,376,835.56**	**100.00**	**1,415,075.44**	**7,961,760.12**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80,968.00	9.86	61,548.40	1,514,097.45
1 至 2 年	8,196,195.40	38.85	93,015.46	4,953,179.95
2 至 3 年	10,811,279.75	51.24	162,004.68	14,304,597.21
3 年以上	10,522.00	0.05	10,522.00	
合计	**21,098,965.15**	**100.00**	**327,090.54**	**20,771,874.61**

（4）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48.68	借款	1 年以内
2	寿光市羊口滨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1,268,797.98	21.94	借款	1 年以内
3	寿光市金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9.74	保证金	1-2 年
4	寿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00	5.84	借款	1 年以内
5	青岛大学	1,100,000.00	2.14	项目款	1-2 年
合计		**45,368,797.98**	**88.34**	-	-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寿光市金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3.32	保证金	1 年以内
2	青岛大学	1,100,000.00	11.73	项目款	1-2 年
3	山东英克莱电动车有限公司	801,135.00	8.54	保证金	3 年以上
4	山东泰汽新能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5.33	借款	1 年以内
5	陈强	347,280.00	3.70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7,748,415.00**	**82.63**	-	-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7.40	投资款	2-3 年
2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3,992,900.00	18.92	投资款	1-2 年
3	青岛大学	1,100,000.00	5.21	项目款	1 年以内
4	山东英克莱电动车有限公司	801,135.00	3.80	保证金	2-3 年
5	施敏捷	128,500.00	0.61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16,022,535.00**	**75.94**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为 2,5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6 日，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偿还 450 万元；2015 年 7 月 29 日，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偿还 2,050 万元。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解除。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寿光市羊口滨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为

11,268,797.98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欠款为 3,1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寿光市羊口滨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对寿光市羊口滨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的 810 万债权转让给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款 810 万元。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寿光市羊口滨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对寿光市羊口滨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3,168,797.98 元债权以 3,168,797.98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寿光市羊口滨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解除。

（5）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1）存货变动分析

①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8,349,629.87	24.04		18,349,629.87
在产品	34,353,117.21	45.00		34,353,117.21
库存商品	23,630,467.02	30.96		23,630,467.02
合计	**76,333,214.10**	**100.00**		**76,333,214.10**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0,274,715.05	18.08		10,274,715.05
在产品	25,218,631.96	44.37	2,010,970.24	23,207,661.72

库存商品	21,337,930.46	37.55		21,337,930.46
合计	**56,831,277.47**	**100.00**	**2,010,970.24**	**54,820,307.23**

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4,913,435.03	18.24		4,913,435.03
在产品	12,974,717.74	48.17		12,974,717.74
库存商品	9,046,184.34	33.59		9,046,184.34
合计	**26,934,337.11**	**100.00**		**26,934,337.11**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2,989.69 万元，增幅为 111.00%；公司 2015 年 5 月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1,950.19 万元，增幅为 34.32%。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量的增加，公司的在产品数量不断增加，同时，因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为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销售状况预备一个月的原材料，导致公司原材料不断增加。

（2）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8.17%、44.37%和 45.00%，变化不大；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33.59%、37.55%和 30.96%，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销售量增加相吻合；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8.24%、18.08%和 24.04%，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公司的销售量大幅上升，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

7、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合计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200 万元，为公司支付给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8、固定资产

（1）2015 年 1-5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06,619,545.96**	**63,428,139.32**		**370,047,685.28**
房屋及建筑物	108,359,986.41	63,306.00		108,423,292.41
机器设备	192,982,520.24	62,807,179.38		255,789,699.62
运输设备	2,457,110.53	125,437.32		2,582,547.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19,928.78	432,216.62		3,252,145.40
累计折旧	**29,142,380.48**	**10,977,833.24**		**40,120,213.72**
房屋及建筑物	4,774,772.68	2,293,813.39		7,068,586.07
机器设备	21,401,529.27	8,265,027.74		29,666,557.01
运输设备	1,374,659.27	171,767.99		1,546,427.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91,419.26	247,224.12		1,838,643.38
固定资产净值	**277,477,165.48**			**329,927,471.56**
房屋及建筑物	103,585,213.73			101,354,706.34
机器设备	171,580,990.97			226,123,142.61
运输设备	1,082,451.26			1,036,120.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8,509.52			1,413,502.02

（2）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84,832,186.77**	**225,505,541.47**	**3,718,182.28**	**306,619,545.96**
房屋及建筑物	25,250,020.62	83,309,965.79	200,000.00	108,359,986.41
机器设备	54,920,444.23	141,580,258.29	3,518,182.28	192,982,520.24
运输设备	2,457,110.53			2,457,110.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04,611.39	615,317.39		2,819,928.78
累计折旧	**17,854,756.26**	**11,904,469.27**	**616,845.05**	**29,142,380.48**
房屋及建筑物	2,521,554.68	2,278,551.28	25,333.28	4,774,772.68
机器设备	13,292,978.76	8,700,062.28	591,511.77	21,401,529.27
运输设备	837,488.89	537,170.38		1,374,659.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2,733.93	388,685.33		1,591,419.26
固定资产净值	**66,977,430.51**			**277,477,165.48**
房屋及建筑物	22,728,465.94			103,585,213.73
机器设备	41,627,465.47			171,580,990.97
运输设备	1,619,621.64			1,082,451.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1,877.46			1,228,509.52

（3）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77,925,230.68**	**8,728,910.18**	**1,821,954.09**	**84,832,186.77**
房屋及建筑物	24,408,894.62	841,126.00		25,250,020.62
机器设备	50,384,167.48	5,592,684.84	1,056,408.09	54,920,444.23
运输设备	1,555,450.64	1,667,205.89	765,546.00	2,457,110.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6,717.94	627,893.45		2,204,611.39
累计折旧	**11,295,339.20**	**7,227,630.55**	**668,213.49**	**17,854,756.26**
房屋及建筑物	1,281,746.68	1,239,808.00		2,521,554.68
机器设备	8,617,206.98	5,117,026.57	441,254.79	13,292,978.76
运输设备	659,148.84	405,298.75	226,958.70	837,488.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7,236.70	465,497.23		1,202,733.93
固定资产净值	**66,629,891.48**			**66,977,430.51**
房屋及建筑物	23,127,147.94			22,728,465.94
机器设备	41,766,960.50			41,627,465.47
运输设备	896,301.80			1,619,621.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9,481.24			1,001,877.4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由新增产能逐渐完成，相关房产和机器设备由在建工程结转到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53,952,649.16	18,645,978.68		135,306,670.49
合计	**153,952,649.16**	**18,645,978.68**		**135,306,670.49**

（4）固定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①威能电源 14280.5 平方米房产（房产证编号为寿房权证洛城字第 2012151570 号，地号为 04011，位于寿光市东城工业园）已抵押给建设银行寿光支行，详见本节“六”之“（六）”之“9、长期借款”。

②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已抵押给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节“六”之“（六）”之“10、长期应付款”。

③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已抵押给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详见“六”之“（六）”之“1、短期借款”。

9、对外投资情况

2014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邹宝惠、无锡中欧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南京中欧威能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南京中欧威能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邹宝惠、无锡中欧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40%、20%。各方约定，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无锡中欧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出资 1000 万元，邹宝惠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除邹宝惠完成 2000 万元出资外，本公司与无锡中欧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尚未对该公司出资。

10、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亿安时二期项目	18,682,180.33		18,682,180.33
勘测费-新能源	391,040.00		391,040.00

厂房-青岛环保电源	16,756,047.42		16,756,047.42
厂房工程-青岛电控	410,552.04		410,552.04
合计	**36,239,819.79**		**36,239,819.7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亿安时二期项目	79,285,635.71		79,285,635.71
勘测费-新能源	391,040.00		391,040.00
厂房-青岛环保电源	15,956,047.42		15,956,047.42
厂房工程-青岛电控	410,552.04		410,552.04
合计	**96,043,275.17**		**96,043,275.1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亿安时二期项目	129,626,024.50		129,626,024.50
勘测费-新能源	391,040.00		391,040.00
厂房-青岛环保电源	15,471,276.40		15,471,276.40
厂房工程-青岛电控	370,552.04		370,552.04
合计	**145,858,892.94**		**145,858,892.94**

（2）2015 年 1-5 月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三亿安时二期项目	100,000,000.00	79,285,635.71			60,603,455.38	18,682,180.33
合计	**100,000,000.00**	**79,285,635.71**			**60,603,455.38**	**18,682,180.3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亿安时二期项目	79.29%	79.29%	20,333,303.07			自筹
合计	**79.29%**	**79.29%**	**20,333,303.07**			

11、无形资产

（1）2015 年 1-5 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95,607,399.05**			**95,607,399.05**
土地使用权	81,907,911.87			81,907,911.87
专利技术	13,670,000.00			13,670,000.00
软件	29,487.18			29,487.18
累计摊销	**7,573,081.36**	**1,264,657.54**		**8,837,738.90**
土地使用权	3,462,497.77	693,845.54		4,156,343.31
专利技术	4,101,000.08	569,583.33		4,670,583.41
软件	9,583.51	1,228.67		10,812.18
无形资产净值	**88,034,317.69**			**86,769,660.15**
土地使用权	78,445,414.10			77,751,568.56
专利技术	9,568,999.92			8,999,416.59
软件	19,903.67			18,675.00

（2）2014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95,607,399.05**			**95,607,399.05**
土地使用权	81,907,911.87			81,907,911.87
专利技术	13,670,000.00			13,670,000.00
软件	29,487.18			29,487.18
累计摊销	**4,471,735.99**	**3,101,345.36**		**7,573,081.36**
土地使用权	1,731,101.20	1,731,396.56		3,462,497.77
专利技术	2,734,000.08	1,367,000.00		4,101,000.08
软件	6,634.71	2,948.80		9,583.51
无形资产净值	**91,135,663.05**			**88,034,317.69**
土地使用权	80,176,810.66			78,445,414.10
专利技术	10,935,999.92			9,568,999.92
软件	22,852.47			19,903.67

（3）2013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8,253,067.32**	**57,354,331.73**		**95,607,399.05**
土地使用权	24,553,580.14	57,354,331.73		81,907,911.87
专利技术	13,670,000.00			13,670,000.00
软件	29,487.18			29,487.18
累计摊销	**1,779,045.15**	**2,692,690.84**		**4,471,735.99**
土地使用权	65,871.96	1,665,229.24		1,731,101.20
专利技术	1,708,750.05	1,025,250.03		2,734,000.08
软件	4,423.14	2,211.57		6,634.71
无形资产净值	**36,474,022.17**			**91,135,663.05**
土地使用权	24,487,708.18			80,176,810.66
专利技术	11,961,249.95			10,935,999.92
软件	25,064.04			22,852.47

（4）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期限（月）
威能电源53617.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购置	18,518,507.45	直线法	561	1,089,323.98	17,429,183.47	528
青岛电源79707.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购置	25,380,789.41	直线法	600	1,226,738.18	24,154,051.23	571
山东新能源200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购置	34,355,580.00	直线法	600	1,660,519.70	32,695,060.30	571
青岛电控11604.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购置	3,653,035.01	直线法	600	179,761.45	3,473,273.56	571
一种磷酸铁锂/碳纳米复合物及其复制方法与应用	投资者投入	7,670,000.00	直线法	120	2,620,583.41	5,049,416.59	79
低成本高性能纳米磷酸铁锂制备技	投资者投入	6,000,000.00	直线法	120	2,050,000.00	3,950,000.00	79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期限（月）
术							

“威能电源53617.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原为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期限为2009年6月12日至2059年6月13日，共50年。2012年9月17日，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将该土地转让给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为2012年9月17日至2059年6月13日，共561个月。

（5）无形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①威能电源53617.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建设银行寿光支行，详见本节“六”之“（六）”之“9、长期借款”。

②青岛电控11604.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寿光支行，详见本节“六”之“（六）”之“1、短期借款”。

12、减值准备

（1）2015 年 1-5 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69,269.03**	**5,753,676.32**			**11,322,945.2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54,193.59	3,434,225.80			7,588,419.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5,075.44	2,319,450.52			3,734,525.86
存货跌价准备	**2,010,970.24**			**2,010,970.24**	
合计	**7,580,239.27**	**5,753,676.32**		**2,010,970.24**	**11,322,945.25**

（2）2014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20,734.37**	**2,948,534.66**			**5,569,269.0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93,643.83	1,860,549.76			4,154,193.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7,090.54	1,087,984.90			1,415,075.44

存货跌价准备	**2,126,829.66**			**115,859.42**	**2,010,970.24**
合计	**4,747,564.03**	**2,948,534.66**		**115,859.42**	**7,580,239.27**

（3）2013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0,698.18**	**2,450,036.19**			**2,620,734.3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80.75	2,286,263.08			2,293,643.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317.43	163,773.11			327,090.54
存货跌价准备		**2,126,829.66**			**2,126,829.66**
合计	**170,698.18**	**4,576,865.85**			**4,747,564.03**

（六）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61,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0	2014.6.20-2015.6.19	7.80%	担保
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0	2014.7.18-2015.7.17	7.80%	担保
民生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100,000,000.00	2014.11.28-2015.11.28	0.50%	担保
浦发银行寿光支行	30,000,000.00	2014.12.11-2015.12.11	5.60%	担保
中国银行寿光支行	11,000,000.00	2015.3.18-2015.12.21	6.10%	担保

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3786J-14-028”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执行固定年利率 7.8%，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担保方为山东东宝钢管有限公司、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张风太、孙兴敏。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将该笔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银行。

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4年7月18日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3786J-14-037”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执行固定年利率7.8%，贷款期限为2014年7月18日至2015年7月17日。担保方为山东东宝钢管有限公司、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张风太、孙兴敏。2015年7月17日，公司已将该笔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银行。

③中国民生银行济南槐荫支行受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与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签订编号为“第2H1400000202684号”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执行年利率 0.5%。同时，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融资顾问费率为12.50%/年。同时，公司与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将账面价值为83,428,169.20元的固定资产抵押给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④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于2014年12月11日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1203201428006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执行5.6% 的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1日。担保方为寿光市鲁丽木业有限公司、张风太、孙兴敏。

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于2015年3月18日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中贷字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100万元人民币，执行固定贷款利率6.10%，贷款期限为10个月，还款日期为2015年12月21日。担保方为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青岛泰汽电动车辆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张风太、孙兴敏。根据2015年威能高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之 11604.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证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23470号，地号为1400500270232000，位于青岛高新区华贯路以东。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79,700.00		
合计	**6,379,700.00**		

（1）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应付票据余额为6,379,700.00元，

为公司向子公司青岛电控采购 BMS（电池管理系统）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申请开具票据之时已向银行缴存了同等金额的保证金，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五）”之“1、货币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3、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119,768,773.96	92.98	96,624,624.34	90.83	19,108,426.12	82.27
1-2 年	4,885,762.36	3.79	6,162,675.18	5.79	2,273,967.87	9.79
2-3 年	2,983,467.43	2.32	2,141,005.82	2.01	1,419,031.38	6.11
3 年以上	1,175,054.99	0.91	1,446,321.37	1.36	424,615.70	1.83
合计	**128,813,058.74**	**100.00**	**106,374,626.71**	**100.00**	**23,226,041.07**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314.86 万元，增幅为 358.00%，主要为公司销售量增加所导致的应付材料款增加和在建工程引起的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的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25,163,268.00	19.53	工程款	1 年以内
2	深圳科列技术有限公司	16,523,178.10	12.83	材料款	1 年以内及 1-2 年
3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45,237.56	7.64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苏州创能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5,168,201.99	4.01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73,290.15	3.32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60,973,175.80**	**47.33**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25,163,268.00	23.66	工程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	深圳市科列技术有限公司	7,189,825.97	6.76	材料款	1年以内及1-2年
3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22,423.88	5.19	材料款	1年以内
4	江苏惠瑞净化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4,730,000.00	4.45	设备款	1年以内
5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81,900.00	3.74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46,587,417.85**	**43.80**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76,928.85	7.22	材料款	1年以内
2	青岛华冠恒远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1,978.24	6.73	材料款	1年以内
3	常熟市高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371,352.05	5.90	材料款	1年以内
4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253,280.00	5.40	材料款	1年以内
5	湖南摩根海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80,025.00	4.65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6,943,564.14**	**29.90**	-	-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预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2,710,215.23	95.54	2,719,029.82	95.76	2,079,288.35	91.60
1-2年	16,422.12	0.58	120,500.71	4.24	190,800.10	8.40
2-3年	110,000.00	3.88				
合计	**2,836,637.35**	**100.00**	**2,839,530.53**	**100.00**	**2,270,088.45**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2014 年末预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56.94万元，主要为2014年较2013年外销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Actia I+ME GmbH	1,704,080.00	60.07	货款	1 年以内
2	WINADONGBANGKOREA Co.,Ltd	302,621.44	10.67	货款	1 年以内
3	武汉宇宙源新型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3.88	货款	2-3 年
4	山东华铁工矿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3.53	货款	1 年以内
5	深圳市中美通用电池有限公司	80,800,00	2.85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297,501.44**	**80.99**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Bren-tronics	734,815.41	25.88	货款	1 年以内
2	寿光市泰丰底盘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35,083.15	22.37	货款	1 年以内
3	LENTAR LTDN 35 NEW ROAD BELLZE CITV-BZ	374,348.18	13.18	货款	1 年以内
4	I-tecc GmbH	333,107.65	11.73	货款	1 年以内
5	FORMFLEX HORTI SYSTEMSDE	283,886.88	1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361,241.27**	**83.16**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1,546,750.79	68.14	货款	1 年以内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0,000.00	8.81	货款	1 年以内
3	武汉宇宙源新型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4.85	货款	1-2 年
4	山东力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3.52	货款	1-2 年
5	Global World Logistic Ltd.	79,962.61	3.5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016,713.40**	**88.84**	-	-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02,618,269.64	105,276,772.26	185,517,293.16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质保金等。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8,024.05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51,500,000.00	50.19	暂收投资款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2	青岛大学	7,817,390.00	7.62	项目款	1 年以内
3	深圳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5,496,000.00	5.36	质保金	1 年以内
4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0	3.65	项目款	1 年以内
5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3,025,594.68	2.95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合计		**70,821,390.00**	**69.76**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00.00	47.49	暂收投资款	2-3 年
2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18,404,555.54	17.48	借款	1 年以内
3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	4.70	质保金	1 年以内
4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3,025,294.68	2.87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5	北京工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7,133.59	1.05	房租	1 年以内
合计		**77,486,983.81**	**73.60**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104,424,472.33	56.29	借款	1年以内
2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00.00	26.95	暂收投资款	1-2年
3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61,661.10	4.56	资金往来	1年以内
4	青岛大学	4,250,500.00	2.29	项目款	1年以内
5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3,375,112.90	1.82	资金往来	1年以内
合计		**170,511,746.33**	**91.91**	**-**	**-**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与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为5150万元，其中，5000万元的形成过程详见第一节“三”之“（四）公司股权的其他安排”；另外150万元为公司根据《关于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应向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款。2015年7月29日，公司向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支付5150万元，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6、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1-5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5,240,203.44**	**14,156,939.81**	**14,059,266.36**	**5,337,876.8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1,975.53	13,497,658.67	13,419,529.52	5,110,104.68
职工福利费		508,248.72	508,248.72	
社会保险费		120,126.85	117,822.12	2,304.7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94,187.98	92,118.00	2,069.98
工伤保险		14,150.92	14,022.87	128.05
生育保险		11,787.95	11,681.25	106.70
住房公积金	506.00	18,330.00	13,666.00	5,1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721.91	12,575.57		220,297.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4.64**	**234,819.65**	**228,872.24**	**6,562.05**
基本养老保险	614.64	222,935.67	217,190.99	6,359.32
失业保险		11,883.98	11,681.25	202.73
合计	**5,240,818.08**	**14,391,759.46**	**14,288,138.60**	**5,344,438.94**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878,673.86**	**20,195,306.82**	**18,833,777.24**	**5,240,203.4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9,830.95	19,011,709.33	17,649,564.75	5,031,975.53
职工福利费		906,218.20	906,218.20	
社会保险费		251,161.29	251,161.2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197,987.36	197,987.36	
工伤保险		28,699.07	28,699.07	
生育保险		24,474.86	24,474.86	
住房公积金	1,121.00	26,148.00	26,763.00	50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721.91	70.00	70.00	207,721.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93.50**	**480,519.10**	**484,897.96**	**614.64**
基本养老保险	4,993.50	455,231.34	459,610.20	614.64
失业保险		25,287.76	25,287.76	
合计	**3,883,667.36**	**20,675,825.92**	**19,318,675.20**	**5,240,818.08**

③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34,162.83**	**14,228,524.46**	**11,684,013.43**	**3,878,673.86**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1,207.09	13,401,172.00	11,042,548.14	3,669,830.95
职工福利费		315,933.35	315,933.35	
社会保险费		307,859.94	307,859.9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255,489.22	255,489.22	
工伤保险		25,171.60	25,171.60	
生育保险		27,199.12	27,199.12	
住房公积金	1,600.00	14,366.00	14,845.00	1,12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55.74	189,193.17	2,827.00	207,721.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67.84**	**561,424.90**	**562,699.24**	**4,993.50**
基本养老保险	6,267.84	526,531.50	527,805.84	4,993.50
失业保险		34,893.40	34,893.40	
合计	**1,340,430.67**	**14,789,949.36**	**12,246,712.67**	**3,883,667.36**

（2）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8%、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20,897.19	274.05	7,142.45
土地使用税	132,943.20	278,280.75	166,968.45
增值税	10,236.98	10,236.98	5,639.46
合计	**164,077.37**	**288,791.78**	**179,750.36**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000,000.00	66,000,000.00	42,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221,828.73	32,407,076.27	
合计	**111,221,828.73**	**98,407,076.27**	**42,000,000.00**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9,000,000.00	113,000,000.00	15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000,000.00	66,0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	**47,000,000.00**	**113,000,000.00**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寿光支行签署编号为“2011-062”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500 万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执行固定利率 6.4%。担保方为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保证

合同）、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保证 1 亿）。根据编号为“2012-013”抵押合同，本公司将以下资产作为抵押物：①53617 平方米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寿国用（2012）第 00309 号，地号为 04029，位于寿光市洛城工业园永泰路以东、东环路以西；②14280.5 平方米房产，房产证编号为寿房权证洛城字第 2012151570 号，地号为 04011，位于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开始还款。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寿光支行于签署编号为“2011-088”的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执行固定利率 6.4%。担保方为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保证 1 亿）。2014 年 12 月 16 日还款 700 万，2015 年 3 月 16 日还款 1400 万，2015 年 6 月 16 日还款 1400 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贷款已全部还清。

1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本金	105,653,877.50	119,596,956.7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793,832.89	-16,285,362.6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2,221,828.73	32,407,076.27	
合计	**60,638,215.88**	**70,904,517.89**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 GZZL（2014）N002-HZ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四年，融资金额为 1.2 亿元，融资利率为 7.36%/年（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5%）；租赁保证金为 1200 万元，保险费为 24 万元，租赁期满留购价格为 10 万元。同时，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被抵押的资产为经济使用寿命为 10 年的生产用相关设备，价值总计为 153,952,649.16 元。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张风太、孙兴敏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11、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情况

①2015 年 1-5 月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402,972.43	64,816,460.00	62,451,147.91	52,768,284.52
合计	**50,402,972.43**	**64,816,460.00**	**62,451,147.91**	**52,768,284.52**

②2014 年度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4,176,630.30	20,823,740.00	34,597,397.87	50,402,972.43
合计	**64,176,630.30**	**20,823,740.00**	**34,597,397.87**	**50,402,972.43**

③2013 年度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37,837.04	63,949,500.00	2,010,706.74	64,176,630.30
合计	**2,237,837.04**	**63,949,500.00**	**2,010,706.74**	**64,176,630.30**

（2）2015 年 1-5 月递延收益涉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63 计划（微纳结构球形软碳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技术及示范）	356,582.66	66,937.34			423,52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342,595.10	84,907.20			1,427,502.30
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三部委	22,047,187.50	57,750,000.00	58,692,187.50		21,105,000.00
自主创新园区	14,654,166.67	1,440,000.00	2,115,000.00		13,979,166.67
院士工作站	10,000,000.00				10,000,000.00
863 计划（微纳结构球形软碳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技术及示范）	487,107.34	533,822.66			1,020,93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516,954.90	370,792.80			887,747.70
国家“863”计划（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产品应用开发）	998,378.26	1,570,000.00	1,643,960.41		924,417.85
合计	**50,402,972.43**	**64,816,460.00**	**62,451,147.91**		**52,768,284.52**

（3）报告期后递延收益分摊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未分	未来分摊计划

	摊余额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768,284.52	3,078,149.93	5,276,828.45	5,276,828.45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5,500.00
寿光市威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张君楠	1,560.00		
郝筠	500.00		
王祥熙	200.00		
彭翱	100.00		
范英杰	260.00		
合计	**12,620.00**	**7,000.00**	**5,5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6,985,841.01	112,400,000.00	72,400,000.00
合计	**36,985,841.01**	**112,400,000.00**	**72,400,000.00**

（1）2015 年 1-5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按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59,019,691.96 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3,394,132.88 元，作价人民币 155,625,559.08 元，其中人民币 12,62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12,62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2,62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公司改制减少资本公积 75,414,158.99 元。

（2）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4 年 12 月，公司已收到股东泰丰制动系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新增资本公

积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3）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①2013 年 12 月，公司以 38,200,000.00 元的对价分别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山东威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因 2013 年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导致的资本公积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山东威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
收购比例	100%	88%	90%	
年初注册资本	1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	
年初调整合并报表增加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7,600,000.00	3,600,000.00	31,200,000.00
收购前当年增加注册资本			16,000,000.00	
合并报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数			14,400,000.00	14,400,000.00
减：收购对价				38,200,000.00
期末余额				7,400,000.00

②2013 年 11 月，泰丰汽车底盘签署《股东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泰丰汽车底盘认缴，实际出资 7,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500 万元。

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4,783,704.72	2,685,059.08	1,000,766.86
合计	**4,783,704.72**	**2,685,059.08**	**1,000,766.86**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第八条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25,990,541.36	-106,060,535.63	-59,017,630.16

加：本期净利润	35,865,778.88	-19,930,005.73	-47,042,905.47
其他	75,414,158.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4,710,603.49	-125,990,541.36	-106,060,535.63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31	90.14	92.86
流动比率（倍）	0.62	0.48	0.62
速动比率（倍）	0.36	0.25	0.45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债负债率分别为 92.86%、90.14%和 79.31%，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股权融资不足以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获取所需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前期产能释放不足限制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亏损严重，净资产降低。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48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25 和 0.36，短期偿债能力较低，财务风险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企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长期资本的支持，但公司的长期资本主要来自股东投资，较难获得长期债务资本支持，公司不能获得充足的长期资本，通过短期债务资金的方式支持公司发展。

（3）公司提高偿债能力，缓解偿债风险的措施

①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与销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库存；

②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并加快应收账

款的回收情况，根据客户的信用差异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账政策；

③通过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等方法不断提升公司运营资金的整体营运能力；

④科学举债、优化资本结构，选择合适的举债方式，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权益资本比例，减少债务规模；

⑤优化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降低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发力度，保持公司技术领先的同时扩大客户基础，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从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2.22	1.8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19.41	161.88	191.21
存货周转率（次）	1.21	1.78	1.74
存货周转天数	298.32	202.05	206.6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为虽然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回款周期，但客户通常在实现电动汽车销售后才对公司进行付款，因此造成公司的回款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从接到订单到产品完成生产通常需要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渐提升，公司的在产品数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因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为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销售状况预备一个月的原材料，导致公司原材料不断增加。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36,889,706.40	-20,391,342.78	-48,214,258.33
毛利率（%）	16.22	2.52	-16.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46	1.74	-17.86
净资产收益率（%）	35.67	-150.79	-430.7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25	-420.80	-46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1.0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8,214,258.33 元、-20,391,342.78 元和 36,889,706.40 元，在公司产能释放、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影响下，公司的亏损不断收窄，同时在政府补助的影响下，公司 2015 年 1-5 月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0.72%、-150.79%和 35.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2.86%、-420.80%和-24.25%，随着公司公司产能释放、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断得到改善。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15,417.39	-71,751,909.85	145,900,22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23,003.57	-160,259,956.03	-202,510,86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0,071.63	222,072,921.47	108,188,450.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5,328,349.33	-9,938,944.41	51,577,811.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8,509,384.04	63,837,733.37	73,776,677.78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900,223.28 元，主要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和关联方借款所致；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51,909.85 元，主要为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以及采购付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015,417.39 元，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导致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510,862.76 元、-160,259,956.03 元和-10,023,003.57 元，主要为公司收购其他公司和扩建产能所致，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逐渐到位，公司的投资付款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188,450.85 元、222,072,921.47 元和 3,710,071.63 元，主要为公司获得债务融资以及取得股东投资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
张风太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本公司的子公司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青岛中科威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昆山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WINA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山东威能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东中科五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五和动力之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寿光市威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张君楠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风太之子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寿光市泰丰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寿光市泰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寿光泰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泰丰新能源车辆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泰汽电车车辆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泰汽新能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邢台泰汽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河北泰汽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寿光泰汽新能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泰汽环保汽车株式会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欧威能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参股，并由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寿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投资参股，并由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投资企业（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退出）
孙兴敏	实际控制人张风太之配偶
北京凯锐立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担任董事的公司
泰汽（香港）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张君楠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迅启 05/14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君楠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696,799.74	344,615.38	179,241.24
寿光市泰丰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812.81	7,659.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8,782.91
合计		**1,696,799.74**	**350,428.19**	**225,683.9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寿光市泰丰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03.42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0.43	21,965.82	115,046.99
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8.98	20,538.47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41,374.81	9,197,070.13
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87.18	55,982.90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6.32	2,461.53	143,696.57
山东泰丰系能源车辆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79.48	4,444.44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寿光泰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93.16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6.07	
南京中欧威能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25,858.56		
合计		**19,128,995.31**	**5,584,097.03**	**9,547,582.9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3.24	2015.03.24	是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张风太、孙兴敏	10,000,000.00	2014.6.20	2015.6.19	是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张风太、孙兴敏	10,000,000.00	2014.7.18	2015.7.17	是
张风太、孙兴敏	30,000,000.00	2014.12.11	2015.12.11	否
青岛泰汽电动车辆动力系统有	11,000,000.00	2015.3.18	2015.12.21	否

限公司、张风太、孙兴敏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1.12.27	2015.6.16	是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1.8.19	2016.5.16	否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张风太、孙兴敏	120,000,000.00	2014.6.10	2018.6.10	否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泰汽电动股权			5,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4 日，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与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之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10%，以人民币 500 万元之价格转让给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以前支付。

（2）关联方暂收投资款返还

2012 年 8 月 21 日，威能有限与乐赛基金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乐赛基金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向威能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乐赛基金将持有威能有限 30%的股权。2015 年 5 月 6 日，威能有限与乐赛基金签署《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乐赛基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将前述 5,000 万元投资款向威能有限支付，且双方确认同意就该等入资未办理相关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双方同意解除原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威能有限将前述投资款连同违约款共计人民币 5,150 万元返还予乐赛基金。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将前述款项返还予乐赛基金。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5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	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2,394.39	0.01	货款

款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3,237,230.19	2.74	货款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0.00	0.00	货款
	寿光市泰丰汽车经贸有限公司	4,438.81	0.00	货款
	南京中欧威能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5,561,046.08	13.19	货款
	合计	**3,254,503.39**	**15.95**	
其他应收款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600,000.00	1.17	借款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寿光泰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3,586.97	0.16	借款
	山东泰汽新能源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1,061,000.00	2.07	借款
	寿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00	5.84	借款
	合计	**4,744,586.97**	**9.24**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2,394.39	0.02	货款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3,353,413.38	6.62	货款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0.00	0.00	货款
	寿光市泰丰汽车经贸有限公司	4,438.81	0.01	货款
	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	6,044.07	0.01	货款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85.69	0.09	货款
	合计	**3,424,016.34**	**6.76**	
其他应收款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寿光泰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3,586.97	0.89	借款
	山东泰汽新能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5.33	借款
	合计	**583,586.97**	**6.22**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478,763.11	2.75	货款
	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	2,960.15	0.02	货款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56.94	0.23	货款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寿光泰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9,320.81	0.11	货款
	合计	**541,301.01**	**3.11**	

其他应收款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3,992,900.00	18.92	借款
	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7.40	借款
	合计	**13,992,900.00**	**66.3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为60万元；截至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对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欠款为3,100万元。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与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对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60万元债权转让给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解除。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寿光泰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为83,586.97元；截至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对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欠款为3,100万元。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寿光泰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对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寿光泰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83,586.97元债权转让给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寿光泰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解除。

截至2015年5月31日，山东泰汽新能源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为106.10万元；截至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对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欠款为3,100万元。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与山东泰汽新能源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对山东泰汽新能源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106.10万元债权转让给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寿光泰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解除。

截至2015年5月31日，寿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为300万元；截至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对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欠款为3,100万元。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与寿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对寿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300万元债权转让给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解除。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5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寿光市泰丰模具有限公司	21,401.07	0.02	货款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1,095,651.84	0.85	货款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109,732.90	0.09	货款
	合计	**1,226,785.81**	**0.95**	
其他应付款	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	422,404.52	0.41	往来款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2,210,466.04	2.15	往来款
	寿光市泰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52.57	0.00	往来款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3,025,594.68	2.95	往来款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0.00	往来款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51,500,000.00	50.19	暂收投资款
	合计	**57,163,717.81**	**55.71**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寿光市泰丰模具有限公司	65,441.07	0.06	货款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75,816.24	0.07	货款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109,732.90	0.10	货款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50,990.21**	**0.24**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3,025,594.68	2.87	往来款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18,404,555.54	17.48	往来款
	寿光市泰丰模具有限公司	50,000.00	0.05	往来款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00.00	47.49	暂收投资款
	孙兴敏	680,000.00	0.65	借款
	合计	**72,160,150.22**	**68.54**	
预收账款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635,083.15	22.37	货款
	合计	**635,083.15**	**22.37**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寿光市泰丰模具有限公司	23,101.54	0.10	货款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160,115.36	0.69	货款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109,732.90	0.47	货款
	合计	**292,949.80**	**1.26**	
其他应付款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104,424,472.33	56.29	往来款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3,375,112.90	1.82	往来款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61,661.10	4.56	往来款
	寿光市泰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77,777.26	0.04	往来款
	山东泰丰新能源车辆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0.27	往来款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00.00	26.95	暂收投资款
	合计	**166,839,023.59**	**89.93**	
预收账款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75,801.72	3.34	货款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1,546,750.79	68.14	货款
	合计	**1,622,552.51**	**71.48**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电池组箱体，且采购额占同期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分别为9,547,582.92元、5,584,097.03元和19,128,995.31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业务收入的27.35%、7.73%和20.15%，2015年1-5月占比上升主要由公司对南京中欧威能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销售导致。未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外部市场的开发力度，进一步降低关联方销售对公司的影响；另一方面，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和公正。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1、关联交易的原则

①诚实信用的原则；

②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③书面协议原则；

④关联方回避原则；

⑤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②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③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④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⑤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⑥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③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④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⑤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4、关联交易的披露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③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泰丰模具提供的零星维修服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由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相关维修服务的便利性，预计报告期后公司仍将与关联方发生此类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和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从泰汽电动采购部分零配件，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该类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从泰丰底盘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电池组所使用的电池箱体。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电池组所使用的电池箱体主要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由于电池箱体需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定制，以及外部供应商的供应价格较高，因此关联方开始开展此项业务，并向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公司与泰丰底盘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将具有持续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和公正。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泰丰模具、泰丰制动等关联方的商品为充电宝，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未来，公司预计不再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泰汽电动的商品主要为电池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逐渐较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逐渐减小。公司与泰汽电动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将具有持续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和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南京中欧的商品主要为电池组，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南京中欧投资协议书，公司与合作方将共同投资建立新能源车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产学研基地，公司需要向合资公司提供新能源车辆动力系统，因此，公司与南京中欧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将具有持续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和公正。

③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与被担保交易均未向对方收取或支付费用，主要为帮助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或本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对于未来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④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相互支付资金占用费。受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和运营资金投入大，因此需要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公司发展。目前，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销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同时，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将逐渐减小，关联交易将逐渐减少。未来，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和公正。

2、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2、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设立加拿大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本公司及张君楠、张耀华、张小杰、刘亚奇、李梦凡共同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设立子公司，股权结构设置为：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持股 62%、张君楠持股 12%、张耀华持股 10%、张小杰持股 8%、刘亚奇持股 4%、李梦凡持股 4%。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服务局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同意本公司在安大略省设立子公司 WINA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CO., LTD（威能北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002468896，公司被授权可发行无限制数量的普通股。

2、设立境内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由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在山东省寿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能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寿光市工商局签发的山东威能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能动力“）营业执照。威能动力注册地为山东省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风太，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35 年 7 月 22 日，经营范围“设计、研发、销售：蓄电池系统和模块、电源管理系统、汽车应用软件；蓄电池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8 月 17 日，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于山东省寿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科五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七）”之“3、五和动力的对外投资”。

3、引入新的投资者

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20 万元增加到 13,720 万元，分别由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沈学琴和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5.9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400 万元和 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增资扩股事宜。

2015 年 8 月 5 日，寿光君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寿君鸿会师验字[2015]第 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威能电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6,490 万元，其中，金鑫投资缴纳 2,950 万元，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沈学琴缴纳 2,360 万元，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欧盛世缴纳 1,180 万元，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和 2014 年 7 月 3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投资成立南京中欧威能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邹宝惠、无锡中欧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南京中欧威能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之“（五）”之“8、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缴纳相关出资。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4、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4、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00230015305
住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318-5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风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威能：88%；戴作强：4%；张铁中：4%；张翼：4%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电动车辆电控系统、动力系统总成、电池组管理系统、充电器、充电机（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及相关配件；组装、销售：锂电子动力电池组及相关配件。
取得方式	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由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88%，下同）、戴作强（4%）、张翼（4%）以及张铁中（4%）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 2013 年 11 月 23 日，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戴作强、张翼以及张铁中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 88%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0 万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67,089.54	29,020,050.16	1,517,452.75
净利润	366,809.13	-2,377,143.16	-1,906,294.99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274,363.26	28,793,932.46	29,563,363.05
负债总额	29,906,910.64	16,793,288.97	15,185,576.40
净资产	12,367,452.62	12,000,643.49	14,377,786.65

（二）昆山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山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385184
住所	陆家镇金阳东路 1068 号 1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风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威能：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未来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配件。
取得方式	设立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37,036.95	802,344.37
净利润	-123,569.22	-1,060,421.46	-2,552,956.18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26,476.18	4,441,492.62	4,454,467.11
负债总额	8,369,620.49	8,361,067.71	7,313,620.74
净资产	-4,043,144.31	-3,919,575.09	-2,859,153.63

（三）青岛中科威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中科威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22230004094
住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230-C
法定代表人	张风太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威能：80%；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15%；崔光磊：3%；孔庆山：1%；刘志宏：1%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电池隔膜、锂二次电池及电极材料、电解质、功能助剂以及相关锂电池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未来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电池隔膜、锂二次电池及电极材料、电解质、功能助剂以及相关锂电池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取得方式	设立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86.35	-44.85	11,985.81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059,754.61	45,061,940.96	45,061,985.81
负债总额			
净资产	45,059,754.61	45,061,940.96	45,061,985.81

（四）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35910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39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风太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威能：80.75%；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12.75%；徐慷：1.5%；郭玉国：5%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池、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未来的主要业务为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取得方式	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由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彭丰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信诚天和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明基实业有限公司、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慷。 2013 年 1 月 6 日，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以外其他股东的股权，成为五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备注：五和动力2015年1-5月实现净利润的原因为获得政府补助7,529,870.00元，其中，三部委项目补助金额750万元，863项目补助金额2.987万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41,501.73	-1,067,096.39	-5,727,240.11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732,348.80	40,637,210.66	46,973,554.49
负债总额	492,345.64	1,338,709.23	6,607,956.67
净资产	45,240,003.16	39,298,501.43	40,365,597.82

（五）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22230000487
住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130-C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风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威能：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电控、电机及其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未来的主要业务方向为“设计、研发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电控、电机及其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取得方式	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同意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60 万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0,815.24	-1,492,039.40	-1,420,081.47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267,981.67	33,556,963.94	44,354,195.08
负债总额	26,775,704.25	26,703,871.28	36,009,063.02
净资产	6,492,277.42	6,853,092.66	8,345,132.06

（6）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22230000181
住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125-D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风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威能：90%；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10%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配件；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未来的主要业务方向为“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配件”
取得方式	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由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90%，下同）、青岛威能电动车辆电控有限公司（10%）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仿列；2013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90%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10 万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0,724.86	-1,181,769.20	-1,061,074.90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957,125.29	40,368,162.80	44,413,330.02
负债总额	23,696,249.58	22,636,562.23	25,499,960.25
净资产	17,260,875.71	17,731,600.57	18,913,369.77

十二、风险因素

（一）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09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行业亦发展迅速。2014 年 1 月 28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 号），新能源汽车补贴推广政策已明确执行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上述补贴推广政策的实施，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发

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后续补贴政策的力度、持续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段时间内，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对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威能电源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威能电源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9%、83.49%、93.70%。虽然威能电源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对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改变与威能电源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从威能电源的采购规模，将使威能电源的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面临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二）”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四）资金短缺的风险

国内动力电池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威能电源已发展了一批优质客户，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是，目前其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相应占用了较多的资金。同时，威能电源的市场推广、技术研发、产能扩建，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若威能电源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威能电源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面临的资金短缺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加速资金回笼；另一方面，加强与当地金融机构的沟通和合作力度，获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

持续支持；再一方面，加大股权融资力度，为公司获取更多的长期资本；最后，从生产、销售等方面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绩效，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为公司获得更多的内源融资。

（五）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威能电源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大批掌握化学、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的市场营销人才，更需要同时掌握上述专业技术、深刻了解客户需求以及掌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复合型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威能电源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威能电源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必然带来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威能电源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针对面临的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培养力度，另一方面，积极通过招聘、引进、合作等方式获得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同时，通过多种手段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防止公司人才流失。

（六）技术风险

威能电源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由于动力电池产品应用市场、环境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威能电源如果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技术的先进水平，产品性能指标将会落后，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锂离子动力电池按正极材料的不同分为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等，不同正极材料制备的锂离子电池各有优劣。威能电源主要采用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制备锂电池。作为新兴行业，围绕着提高体积能量密度、质量能量密度等，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如果未来动力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发展，出现了替代性的技术，而威能电源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威能电源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针对公司面临的技术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另一方面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技术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

（七）应收款项持续增加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威能电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43.14 万元、5,065.59 万元和 11,794.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0%、66.17%和 122.98%。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190.60%和 132.84%。

威能电源已组织专门人员并成立专门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威能电源将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威能电源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况。虽然威能电源已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应收账款的持续增加，但若应收账款规模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势必增加威能电源的财务风险；同时，若相关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必然对威能电源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八）偿债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威能电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86%、90.14%和 79.31%，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48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25 和 0.36。在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和股东投入资金不断加大的支持下，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有所改善，但公司仍然面临着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将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面临的偿债风险，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八）”之“1、偿债能力分析”。

（九）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如因威能电源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威能电源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或向受害人作出赔偿。虽然威能电源至今尚未发生有关产品责任的诉讼，但是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关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面临的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公司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在生产中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公司制度组织安排生产，向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锂电池产品。

（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涉足的企业较少，销售成规模的企业更少。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民群众收入的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加强，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未来从业企业数量预计将增加，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若威能电源未来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利用业已具备的技术、市场和产能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则威能电源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

针对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应对措施，详见“第二节”之“六”之“（四）”之“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十一）军工业务风险

威能电源部分业务涉及向军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涉及军工业务。威能电源拥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结论已呈报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军工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披露，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判断。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风太：　　李明文：　　熊俊威：

张君楠：　　杜纪磊：

全体监事签名：

李茂松：　　戴作强：　　张小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俊威：　　杜纪磊：　　张风楼：

张君楠：　　范英杰：　　王光杰：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孔令瑞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_____ _____ _____
孔令瑞 宋侃 李海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章志强 刘 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艳美　　王宗佩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